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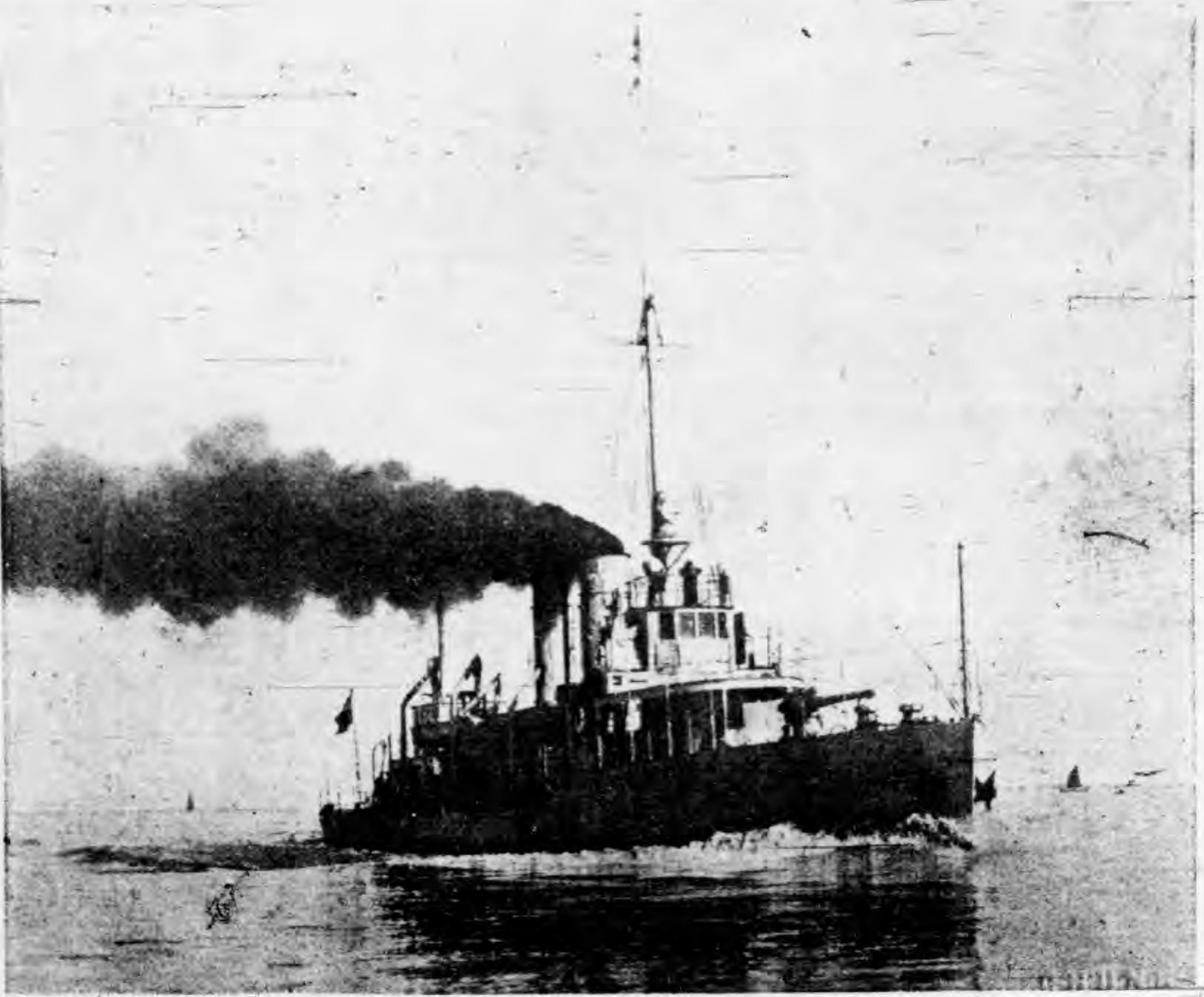


海軍期刊

楊樹莊



第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海軍期刊簡章

- 一定名 本刊定名為海軍期刊按期發行
- 二宗旨 在蒐輯新科學材料並各種有益海軍學說
- 三體例 在於實事求是故文字以顯淺為主不務高深亦不載浮囂褻激論調
- 四內容 論述 科學 歷史 專件 珍聞 雜著 文藝 圖畫 小說
- 五投稿 文稿除由本處同人擔任外並歡迎各方投稿但須合本刊宗旨及體例
- 六酬金 對於外界投稿分別種類酌贈酬金其則例另訂之

投稿簡章

- 一來稿須合本刊宗旨
- 二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及載明字數最好用格紙
- 三各種文稿經在別方面發表者勿再送登以免重複
- 四文稿不論文體語體均所歡迎
- 五來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併附寄以便核對後仍交還
- 六來稿不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 七來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之
- 八登載之稿照本刊簡章所定辦法酌贈薄酬
- 九投稿請寄至上海市政府路海軍編譯委員會

擬定徵文則例如下

- 一譯稿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
- 二撰稿每千字自三元至五元
- 三小說每千字自三元至五元
- 四專門科學之譯著稿件不能以字數計算者另行酌定之
- 五詩古文詞均以篇計文不論駢散每篇自二元至六元詩每首自半元至三元詞同長歌酌增其他雜作隨件酌酬
- 以上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普通文字非所歡迎小說不在此例

海軍期刊第九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圖畫

海軍航空家由德飛行回國上圖爲陳文麟君及其所乘之飛機

英國格林登區海軍大學攝影

美國華盛頓陸軍戰術學校攝影

二萬五千噸之法國飛機母艦巴恩號

英國大西洋艦隊巡視直布羅陀之攝影

美國巡洋艦分隊佈放烟幕之攝影

論述

巡洋艦問題.....王仁棠

英國海軍之組織(三續).....馮琦

領袖驅逐艦.....張澤善

海洋測深.....唐寶鎬

將來戰備之推測.....李道彰

世界海軍險要根據地.....張澤善

美國飛機探查伊的納火山狀況.....基迦

魚雷用於水面艦艇之規模與成績(續).....呂德元

學術

航海學天文部(七續).....馮琦

電學(二續).....唐擎霄

作戰篇.....李北海

| | |
|-----------------|-----|
| 最新阿都格洛式無翼飛機之發展 | 曾宗羣 |
| 颶風圈內之船舶運用法 (一續) | 李北海 |
| 艦上當值軍官之職責 | 卓金梧 |
| 海軍軍人須知之國際公法 | 李道彰 |

歷史

| | |
|---------------------|-----------------|
| 海軍革命戰史 | 國民革命軍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編 |
| 美國海軍軍官狄赫文北極探險史 (一續) | 右 顧 |
| 英國歷史中之海軍溯源 | 陳壽彭 |

專件

| | |
|--------------------|--|
| 海軍編遣辦事處已奉任命人員銜名 | |
| 海軍司令陳紹寬呈報海軍作戰勝敵之經過 | |

海軍總司令部部令委任令.....
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致各處科函.....

零 錦

火星通信之寫真.....
飛機引用新氣燈破除雲霧.....
飛機母艦之速率.....
新改良之深海測量機.....
法國海軍七十二萬一千噸艦隊之計劃.....
撒哈拉沙漠之人造海.....

雜 著

有始隨錄(續)..... 王仁棠

古今文字假借考(續).....錢慶曾遺著

文苑

飛機行有序.....余天遂

讀漢書.....陳壽彭

歐陸紀游.....陳壽彭

念奴嬌題柳亞子分湖舊隱圖.....許盥孚

小說

晚悟.....燕

世界要聞

海軍期刊 第九期 目錄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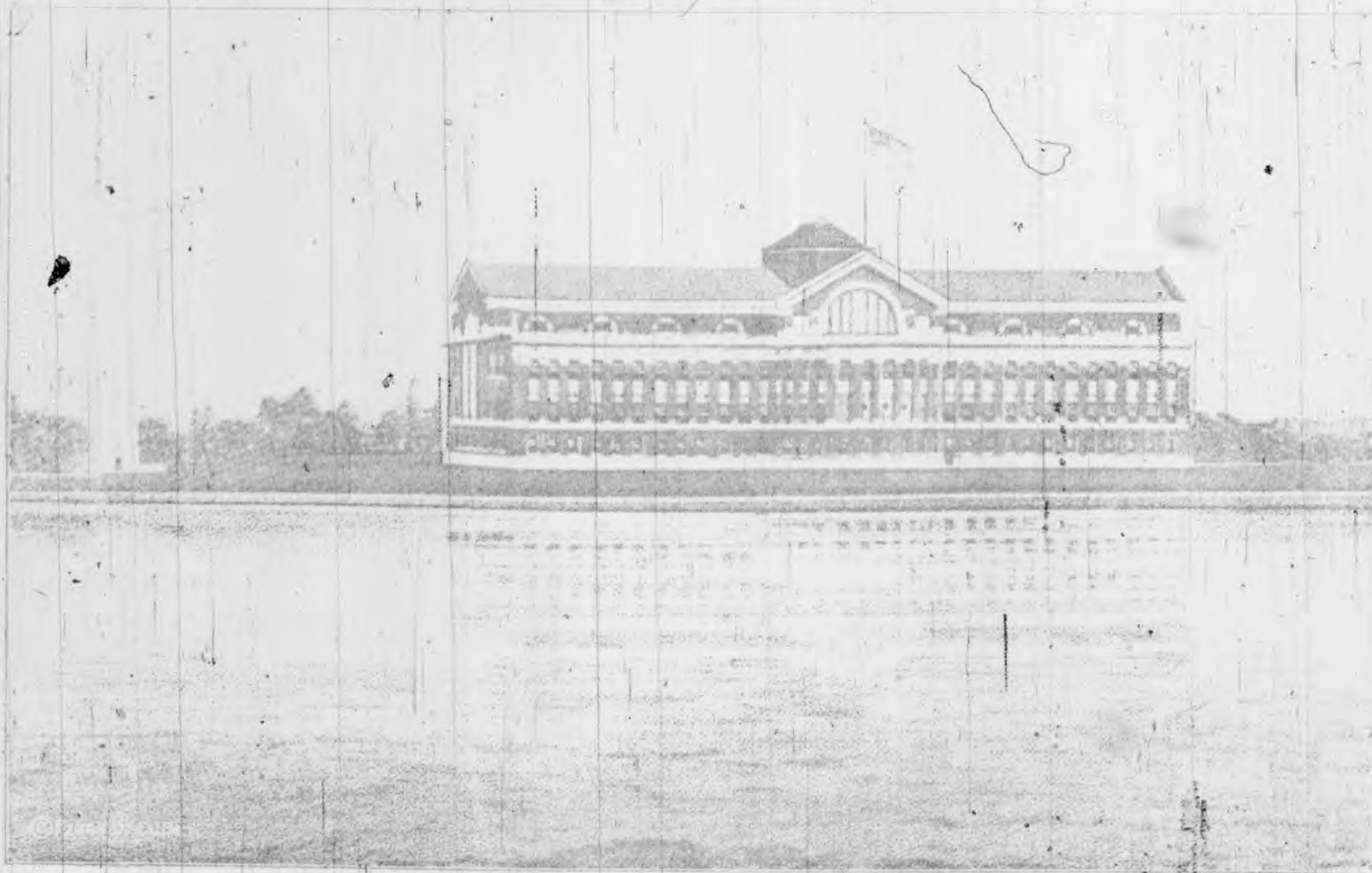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機飛之乘所其及君麟文陳國回行飛德由家空航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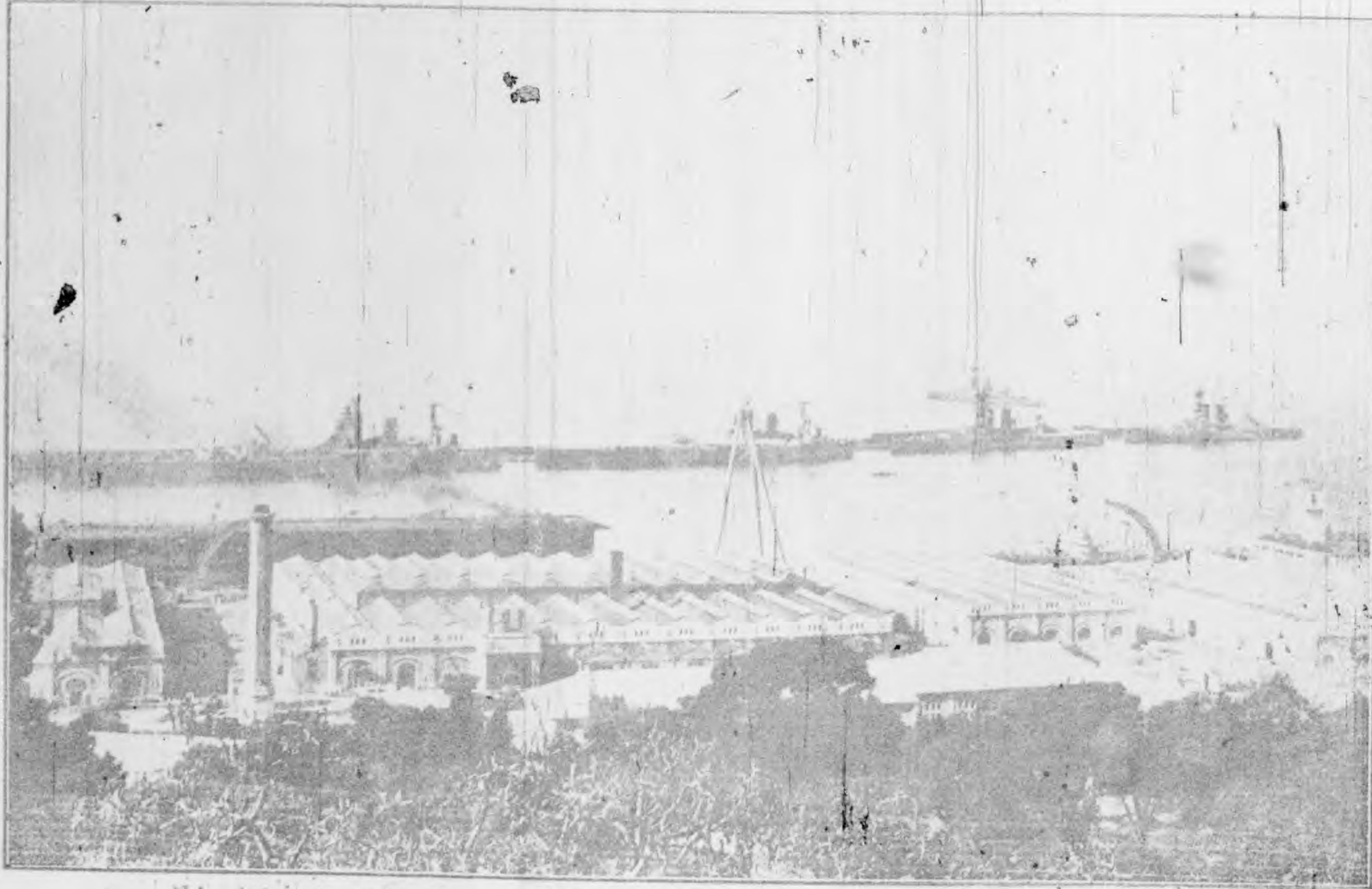
英 國 格 林 羅 區 海 軍 大 學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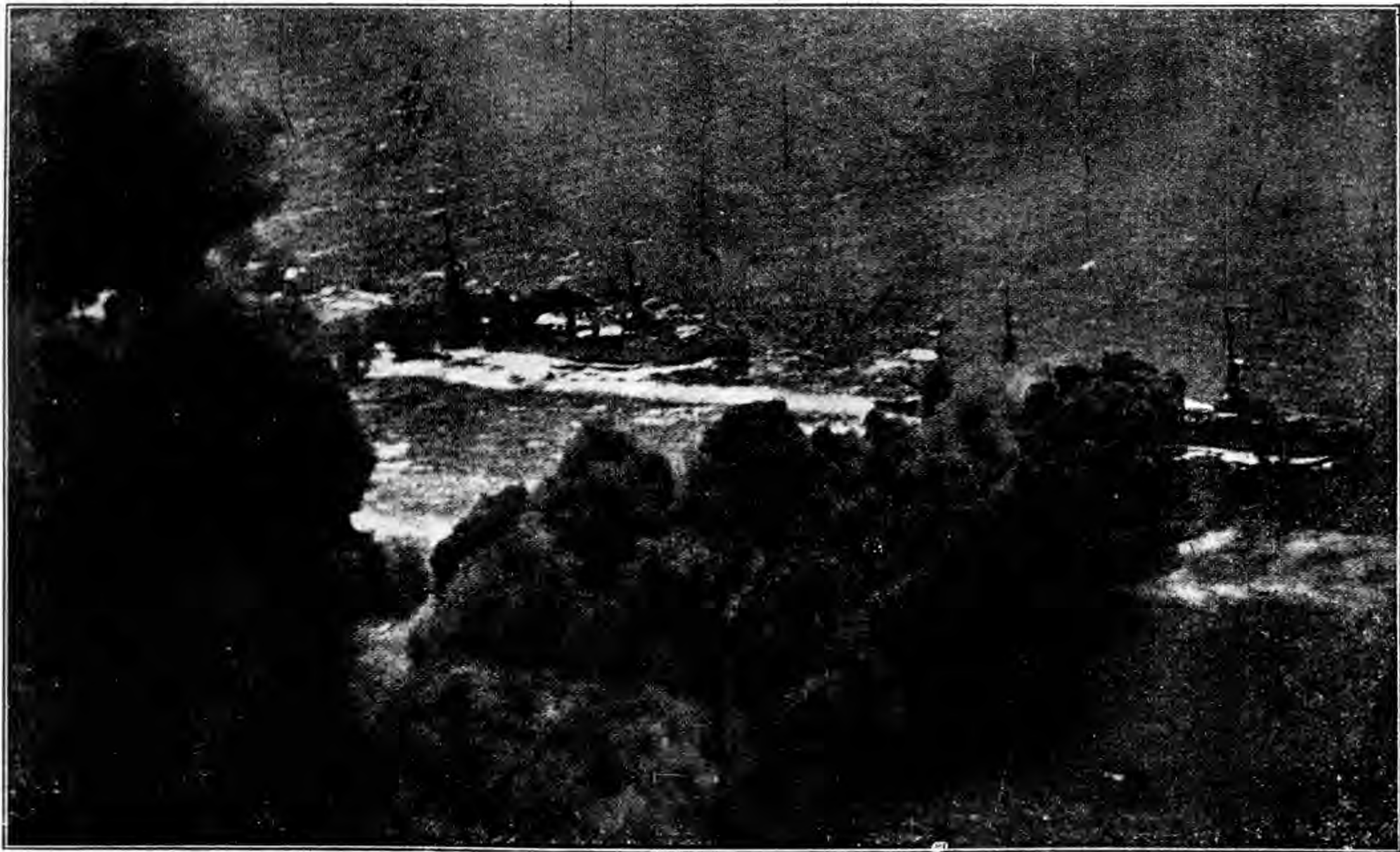
影攝校學術戰軍陸頓盛華國美



「號恩巴」艦母機飛國法之噸千五萬二
(呎二〇百一寬呎八十七百五長)



英國大西洋艦隊巡視直布羅陀之攝影



影攝之霧烟放佈隊分艦洋巡國美



論述

巡洋艦問題

英國爵士哈卜儒亞蘇 Sir Herbert Kussel 述

王仁棠

注意巡洋設計最近成爲重大問題。此時有趨向於艦型大小之研究者。布立居門先生 (Mr. Bridgeman) 在日內瓦 (Geneva) 三國會議場中之辯論。所主張放棄兩艘一萬噸之補充巡洋艦理由書。有隱蓄海部不屬意於此巨大之船隻之意。余信此種寓意。實際極其合理。蓋其噸位之受限制。經參預華盛頓會議各國載入約章成爲定案。吾人仍護持一萬噸者。乃包括賀金 (Hawkins) 級五船。不然早經犧牲矣。至於何以立意建此「肯德」(Kents) 等五艘。則根據各海軍強國對於華盛頓巡洋艦噸量之限制。力求盡量達到。故吾人亦不願於巡洋艦總噸數有所低降。然此不過私揣其用意。或如是耳。合衆國單獨對噸數表示無貪多務盡之意志。日本意大利法蘭西曾按一萬噸之比例。建造多過一數之巡洋艦。但較多數之較小船隻。建於華盛頓協商發生效力之後。所可信者。吾人將於賸餘之造艦計劃五年期限中。完成 B 級八千噸少強巡洋艦數艘。用以替代原議之一萬噸各艦。

大概言之。海軍建造問題最重者莫如巡洋艦。艦型之大小。蓋其主因。實係不論何種戰艦。均無具遠射程砲力之官能。若巡洋艦者。其爲保商之用者。艦型愈大愈佳。因較大噸數。不論何種船隻。均得增益巡行半徑之效果。由是肯德 (Kent) 種類。用以保商。非常適當也。但此種五艘。已組織於第五巡洋艦隊內。前二年。派駐中國任職。照經驗所得。似尙不及較小之船隻。爲合用。而况太平無事之時。巡洋艦對於職務上。所表演實極極。遑論型質之大小哉。故信此種問題。恐將永遠存在。無從解決也。

吾人對於巡洋艦設計。歷經研究。皆難確定。因其於海上戰事。終不得顯著之效率。「歐羅巴」(Europa) 級。爲護甲巡洋艦之巨擘。「敏腦策」(Minotaur) 級。爲穹甲巡洋艦之巨擘。至於戰鬥巡洋艦。則護甲穹甲兼而有之。此爲巡洋艦自然之大進展。惟不久即悟。爲於戰術有妨礙。故繼之。乃有偵察 (Scout) 艦型出現。轉瞬輕便巡洋艦。又代興矣。

輕便巡洋艦。安享其位置於武台上。已二十年。至今未替。按照大體言之。分門別類。終嫌局囿。今吾人以簡單寬泛字樣。「巡洋艦」稱之。但砲備由四吋七。以至八吋。口徑不必加以限制。「肯德」(Kent) 之在一九二八年。其要害之暴露。與「卜的錫亞」(Bardica) 之在一九〇八年。同所別者。「肯德」車備設置。一如戰鬪艦。而「卜的錫亞」則否耳。

余設想吾人因世界大戰所得之經驗。此時意志於巡洋艦用作前敵者。已較用作防衛者爲注重。余不能追憶其差別於大戰之前所可證明者。當時惟有穹甲巡洋艦與護甲巡洋艦之分耳。穹甲巡洋艦之負複雜任務。乃一躍而露頭角於武台之上。以故人們恆稱「都瑞克司」(Drakes)與「倭瑞司」(Warriors)二艦爲在艦隊出戰中足當前線之任者。公道言之。如上兩艦者適逢其會時。大足與所謂戰鬥艦如「瑞那轟」及「土來亞母夫」(Renown and the Triumph)等之強有力者相周旋而有餘。其所以決有上述功用之可能性者。實因一般海軍人於未確定之海軍大事記錄中。嚴切加以研究之故也。

自謬稱戰鬥巡洋艦「英永錫布司」(Invincibles)等三艘建成之後。其他巡洋艦之製造。偶然中斷。由是海軍大事記錄爲之動搖。但此時吾人乃處於奇異之地位。可稱爲記錄歷史之所未見。余以爲後此之慾望或爭論。必以增進艦型爲得法。惟余敢下斷語。若怨懟華會限制爲過嚴者。則我海軍可謂自甘退步而已。現船廠已重出一艦。噸數爲八千稍強。因未有噸量更爲較少之船。而能負載及施放三座八吋口徑之雙砲塔 (Double gun turrets) 者。然甚願於合法期會時。船之噸數退減至六百或更低下。而砲亦隨之減用六吋口徑。

此時之巡洋艦已失却 (艦隊之眼) 之尊號。吾人將不再有硬布裙巡洋艦 (Crinoline Cruis-

(CIS)之稱謂矣。譯者按 Crinoline 漢譯爲女人所著之硬布裙。意爲巡洋艦掩護艦隊。其功用如裙之蔽身。使敵人莫能窺其隱也。因今茲偵察職務移於飛機由高空行之巡洋艦早失其功用矣。此外巡洋艦之功用尙具海上商業保護者資格。近世海上商業較昔尤易被人摧害。因戰時海軍皆努力於斷絕敵方供給。爲有史以來所未見者。先是艦隊巡洋艦本係充任偵察之船。後漸變而爲飛機母艦。今則利用之任先鋒之職。雖然巡洋艦任何職務爲最相宜尙無定論。但以機械眼光律之。足稱船類中巨擘無疑。不少海軍軍官告余以曠觀大勢。可信將來海戰巨型艦艇必少利用之者。而揣測海軍部亦有此近似之意向。因其甚爲明瞭者。乃海部政策正在忽視先鋒之巡洋艦。而屬意於防衛之巡洋艦也。

利用巡洋艦之宗旨變更。戰略亦因之而異。吾人所能言者。先鋒巡洋艦之運用實有類於防衛巡洋艦。惟依「卜立居門」先生 (Mr. Bridgeman) 在日內瓦所訂定之類別。則二者又顯有不同也。據理言之。凡參與戰事之船。皆謂之戰船。巡洋艦之設計並非立意專供探索及挑戰者。不外海戰時。每派任戰艦隊前方之搜敵職務。習慣成自然。故遂成就其偵察巡洋艦之名稱。其實巡洋艦之建造。上對於戰鬥力並無若何差減。而遂有此明顯之區分者焉。其他大海軍之國。所造多數一萬噸之船。裝配八吋口徑砲備者。皆列入艦隊單位。我國亦然也。此後情勢艦隊戰爭將分其職責。爲二。其主力在於巨艦。次則爲先鋒巡洋艦。夫以萬噸之巡洋艦。用作屏障。以當驅

逐艦及潛艇殊覺其型過巨而值過昂。若以之與強大之艦相周旋則又嫌其型過小而質弱易傷。故爲臨陣進迫敵地之用者無甯取法於輕捷。其功效已於乍特冷 (Jutland) 之役見之矣。當時吾人有穹甲巡洋艦一隊於乍特冷備受險惡之打擊爲初意所不及料者。以財政眼光律之有一重要而顯明易見者乃需要有限量之多數小巡洋艦於適當情勢之下以應敵爲合宜。若徒計較排水量誠不足爲作戰價值之規範也。一好期望 (Good Hope) 及『猛茅斯』 (Monmouth) 二艦皆各一萬四千噸。『四昌好爾司提』 (Schanhorst) 及『尼生娜』 (Gneisenau) 二艦皆各二萬二千八百噸。吾人之「B」級巡洋艦裝備八吋而弱口徑之各砲惟於充任戰艦時其效力少次於「A」級。如海軍部決定低減砲備之口徑「B」級巡洋艦之砲之口徑勢必更小則其船雖大亦將不值一顧矣。此時飛潛正在勃興而未已之時將來海上艦艇之建造設計必有一番大改革。自不待言。余知海軍部此時所難處者雖不能安坐以待將來而置現狀於不顧非其目光流注於後此之趨勢必獨較他國爲尤甚也。

一。切。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爲。慌。張。
先。學。耐。煩。切。休。使。氣。牲。躁。心。粗。一。生。不。濟。
自。家。遇。失。不。消。遮。掩。遮。掩。不。得。又。添。一。短。
要。成。好。人。須。尋。好。友。引。酵。若。酸。那。得。甜。酒。

節呂近溪小兒語

英國海軍之組織(三續)

馮琦

第四章 海軍軍官(續) (The Navy's Officers—Continued)

少校。乃海軍之完成軍官也。自考入海軍學校起。至是已十年矣。學生時代已過。此後祇須實用。所習以鍊資格。而得經驗耳。用膳在大餐間。臥室則獨住。水兵一部受其節制。在巨艦可八十名。凡衣服儀容品行衛生。皆由其管理。會操時充指揮官。演習及戰鬥時亦然。初須值更二三年。此二三年中實爲軍官一生最舒適之時。以其責任輕也。惟隨艦隊航行時。即須負責耳。少校升級之期既遙。考試之恐慌亦免。如不充專門家。而在巨艦。可漸擴充職務。任少校二三年。可請求登潛艇。在小型者則大副矣。四五年者可充驅逐艦大副。餘類推。惟在今日。少校欲充艦長之機會極難。因裁汰之下。艦艇甚少。且戰器日精。即小型者。價亦至貴。歐戰之前。較舊之驅逐艦及潛艇。艦長多有五年以上之少校。又小型魚雷艇。艦長多上尉職。在一八五三年 (Crimean) 戰爭時。特造砲艇備黑海中應用。其後此項大批船隻。即留備下級官佐管帶。俾資格淺者。得練習艦長職務。今以節省經費而廢。致升任船長機會減少也。

專門人員分三部。一槍砲。二魚雷。三駕駛。少校任滿三年以上者。可請求特許加入。批准後。須先

肄習槍砲魚雷各需一年以上。駕駛則六個月。每班六名至十二名。專科卒業後。大都長此服務。該部直至補授中少校以上。或有改調。惟逐漸自小型艦艇升遷至大型者。例如信號專門家。可升任司令之副官。上尉及資格較淺之少校。可加入潛艇部學習。或在飛機部實習駕駛及視察。或習健身教練。但此等人員。每須在艦值更。非完全專門家也。至測量人員。則另章詳之。潛艇抗禦科與無線電科。亦可稱專門。有一部份人員。長年服務此科者。但亦非完全專門家。緣未有特別訓練。祇於委任前。以普通科目考試。如航海領港槍砲魚雷信號之類。各常識是耳。

少校職滿八年。可升中少校。二者職務無甚差別。惟中少校責任較重而已。中少校數年後。可在巨艦充大副。或專門部主任。或任驅逐艦潛水艇與水雷掃除艇之船長。或在資格較淺之上校。或中校所帶之次級艦艇充副艦長。

今試一核諸官佐之薪餉。悉係以日計之。凡上尉十先令。少校十七先令。四年後一鎊。六年後一鎊四先令。中少校一鎊十先令。三年後一鎊十二先令。六年後一鎊十四先令。大副及專門家有津貼。一先令半至四先令不等。遠洋航行時。每官員每日津貼三先令。潛艇則六先令。測量人員則二先令至十五先令不等。小型艇船亦有津貼。因其艇狹小。官員不舒適也。飛機視察飛行時。津貼四先令或六先令不等。數年前重訂餉則。且減繳所得稅。惟雖大行加薪。然遇不得已時。亦

有折扣。例如一九二四年。各扣百分之五分半也。

由中少校擢升中校。每年舉辦兩次。逢二月及八月。由海軍部先行宣布。自最高至最低資格。得備選之姓名。及格者即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其限制須任中少校三年至六年半者。方得備選。每次備選者約有一百七十人。此中二十八人。以最近所屬之艦長或司令之薦舉而獲選。但須參照海軍部所存該員之詳細履歷而行之。至於資格已老而未獲選者。則隨時調赴船塢任職。或其他閒曹。如其年已四十五歲。即須退職。四十歲時。亦可自行告退。但須海軍部批准耳。

既升中校。行年約在三十二三十四之間。日薪二鎊。每三年日加四先令。中校之任務不等。或為驅逐艦砲艦潛艇測量艇。以及掃除水雷艇之船長。或為驅逐艦潛艇小隊之隊長。或在上校所帶之巡洋艦或戰鬥艦充副艦長。如係專門家。多任教練。或在海軍部或學校任職。凡中校中少校。均可選任司令旗艦官員。惟須特經訓練者。中校管帶艦艇出洋。每日津貼五先令。及交際費。二先令。半不任艦長者。則津貼四先令。至於升級調岸。諸官員必須仍在艦上若干時。俾其海上生活不至荒疎。然因此損失許多人才。常有國家需人之際。該官員不能離職。迨至可離職時。或其年紀已高。不克勝任。則是多才多藝者。反受其害耳。身充要職。難以脫離。以致老驥伏櫪。而

俸進濫等閒曹之輩。反得依例遞升。歐戰時因資格限制之例埋沒英雄不少也。

中校。升上校之例亦係半年一次。資格限五年至八年。每半年候選者約有百六十名。惟及格者每次祇限十名。上校日薪三鎊。每三年日加五先令。中校不獲選者五十歲須退休。新升上校多暫支半薪。嗣後或任艦長。由次型者遞升至巨艦。或任旗艦司令。部及海軍部各職。或在公使館充參贊。新進者多在旗艦及輕便巡洋艦。後漸升為驅逐艦隊長。或潛艇隊長。以及戰鬥艦艦長。資格較深之上校。充司令參謀長時。得署少將銜。其住海軍根據地留守者。或殖民地海軍分隊隊長者。得享同等利益。在資格最深之上校中。得選任皇家海軍參贊。額計十二人。凡上校任艦長者。每日津貼五先令。至十先令不等。其交際費約視津貼加十分之六七。

上校五十五歲時須退任。此前如自行乞休。亦可邀准。少將中遇有升級退休病故。而有缺額時。資格最老之上校。可升少將。少將或充艦隊副司令。或任造船所所長。或巡洋艦隊司令。或海軍部參事。日薪五鎊。津貼亦鉅。每多少將方得升擢。即須告退。因無相當職務可任也。少將至六十歲必退休。任職五六年。即為資格最老者。有缺即遞補中將。然多早已告退。以讓資格較淺者也。中將之職位頗少。海軍次長。或本國艦隊司令。或國外較大艦隊之司令。日薪六鎊。津貼在外。至六十五歲時必須退休。中將任滿五年。有缺可遞補上將。額定十二名。以二名各充最大艦隊之

司令一充海軍總長。一充本國艦隊總司令。一充國外各艦隊總司令。日薪七鎊。津貼不計。若一定時間未得職務。即須告退。上將資格最深者。方可補充總司令。人數極少。惟於歐戰時。以戰功卓著擢升。故共有六員。然額定三名。其他三員退休時。不行遞補。凡上將六十五歲時。須退休。至於海軍上將軍之席。虛懸已百年矣。此位現由海軍總長兼攝。

上級將官。固多由海軍學校出身者。然下艙人員。亦得充任。每年二次。由中下級官佐。選六名。惟須所屬長官薦舉。並限於年齡較少者。訓練若干時間後。可充三副位等上尉。但須居下級官佐房間。日薪十六先令。有制服津貼。考試數次。可升少校。此後即可與海軍學校出身者同等待遇。大都此輩年紀較學生出身者長數歲耳。

商輪人員。亦可加入海軍。十九世紀末季。共招百名。級爲少校。惟規定升級至中校爲止。然頗多以戰功升至上校者。一名竟得將位。一九一三及一九一四年。又招七十名。三十名升至上中校。四十名留少校級。此後升級限制。亦經取銷矣。

在一九零三年。Fisher 勳爵編定海軍學校之制以前。海軍輪機人員。都由 Keyham 管輪學校出身。辰下資格最老者。皆此項人員。惟依現行條例。輪機人員與魚雷槍砲人員。同等待遇。但永不得管帶艦艇。畢業出校。即定終身前程。學員在 Dartmouth 海軍學校三年。及在艦一

年後。可請求加入此項職業。批准後。在 Keyham 管輪學校肄業三年八個月。又在 Vernon 魚雷學校學習四個月。卒業後。可署輪機少校。在艦四個月。可得值更文憑。此項人員于艙面及輪機二部。俱可任職。亦可互相調用。卽在美國例亦如是。則是依舊例出身。諸輪機官佐對之未免相形見絀耳。諸前輩輪機官佐現計有三百餘名。其官銜自輪機少校起至中將止。各級俱有中將者。卽艦隊中輪機總管也。

會計股招生限十六七歲。考取後。卽登艦練習。初爲書記生。後爲書記員。軍需副軍需正軍需長。(此時掌艦隊會計)軍需股員逐級遞升。歐戰後。此項人員得膺軍職。現有一少將爲軍需總管。上校以下各級俱有。直至學員爲止。惟須在戰鬥艦學習若干時。故與海軍學員同軍需。上校管理艦隊薪餉伙食。以及岸上供應股。軍需中校任戰艦軍需。或司令祕書。此下各級或襄助上校。或充辦事人員。或任小艦軍需。辰下海軍薪餉倉庫全歸此項人員管理也。

軍醫中最高爲軍醫總管中將也。此外少將六名。各爲海軍醫院院長。上校十六名。亦在岸上任職。中校在艦上爲軍醫長。少校上尉則在次型軍艦爲軍醫長。或爲巨艦軍醫副軍醫。每年招考二次。年齡限二十一歲至二十八歲。資格俱依法定章程註冊。及正式畢業者。考取卽授少校。當歐戰時。考選不少學員。授以上尉之職。

教·練·股·分·上·中·少·各·校·投·考·者·限·三·十·歲·以·內·必·須·已·得·算·學·或·理·化·或·輪·機·優·等·文·憑·者·在·艦·者·居·少·數·多·數·派·充·各·校·教·員·也

牧·師·不·分·等·級·最·高·爲·艦·隊·牧·師·大·都·屬·於·聖·公·會·然·亦·有·天·主·教·美·以·美·及·蘇·格·蘭·教·會·等·以·上·俱·海·軍·軍·官·每·巨·艦·中·尚·有·陸·戰·隊·隊·中·之·組·織·容·於·另·章·詳·之

美人望杜比而軼事

一八一三年。英美開釁。美國人民咸以英艦必攻紐約。紐約一部舟子羣向軍需處投標。承攬裝運糧糈。至紐約周圍各駐軍地域所投之標。價格甚賤。其所以如此者。爲得標之人。可以豁免當兵之義務。故也。惟望氏不與其事。其父詢之曰。何不投標。氏對曰。無用也。彼輩投標。祇開半價。照此價格。事何能辦。父曰。姑試投之。庸何傷。氏不欲。重違父意。乃投一標。價格均平。初不冀其能獲標也。故開標之日。氏亦不往。迨見諸人無不喪意而歸。乃往軍需處探詢。何人承攬其事。答曰。事已定矣。其人爲望杜比。而康乃流望氏問言。驚愕異常。軍需處人見之。卽問曰。汝豈卽其人耶。氏對曰。余乃名望杜比。而康乃流軍需處人曰。汝知本處何以取汝之標乎。蓋本處欲此事之行。而知汝能行此事。故耳。嗚呼。若望氏之不苟僥倖。與軍需處之實事求是。宜美國之勃興也。

領袖驅逐艦

張澤善

驅逐艦有特種任務。故爲堅銳小艦。而艦隊之領袖驅逐艦。則尤兇猛者也。欲論領袖驅逐艦。必先略考驅逐艦歷史。方知此優等驅逐艦之能力也。

自動魚雷發明時。創一種可畏之小艦。名爲魚雷艇。首在美西戰時用之。後經改良。乃創爲魚雷

驅逐艦。(Torpedo boat destroyer) 裝備魚雷發射管多門。並小砲數尊。再進即發明驅逐艦。

中置快機。航行迅速。且易駕駛。誠爲猛烈利器。自外表觀之。宛似弱小軍艦。而在歐戰時以之抵禦德國潛艇。實著勞績。歷此次戰爭。始知其速率之高。航海之優。具有特長。不容忽視。

驅逐艦之價值。既明證之矣。歐戰以降。復事改良。廣其艦體。增其魚雷發射管與砲備。魚雷管往往有十二門之多。所裝推進機。其力較強。故今日之驅逐艦。乃由歐戰時所用之大種驅逐艦而改進之也。速率既高。而又適於海上之用。雖艦體較小。能與艦隊有同等功用。

今日之驅逐艦。注重速率。故其構造細小。活潑如子彈。因之甚易受損。若用抵禦潛艇。自有效力。惟非集衆艦。不足以擊大艦。總攻擊時。其魚雷發射管之功用。爲助於戰鬥。力不少也。

驅逐艦除抵禦潛艇外。更有其他重要用途。歐戰時用以護衛運送艦。蓋其速率與運用。對於是

項任務。特爲適宜。當日載水雷多尊（有載水中爆彈五十尊者）故其效力不僅限於其所有之大砲與魚雷發射管已也。至於布置煙幔與圍繞主力艦以作防禦潛艇之屏蔽亦具有莫大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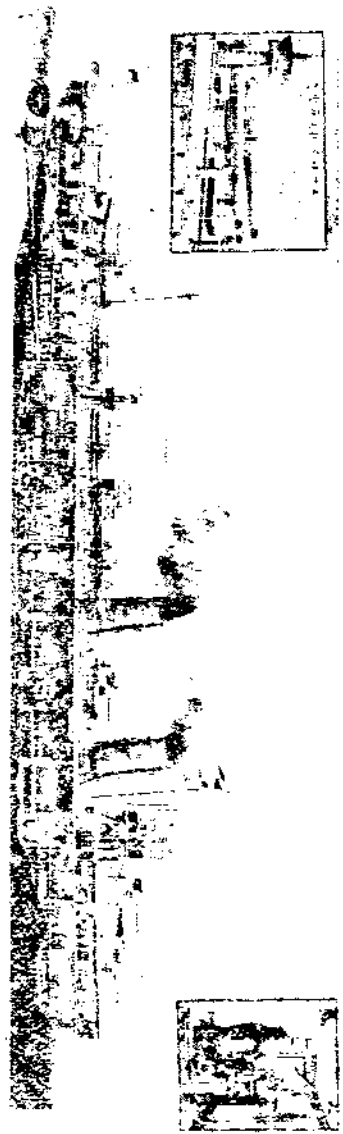
尋常驅逐艦至爲活潑。在海上不甚安適。裝載位置亦甚有限。故特根據地附屬船以爲助。其所有之寄宿所僅足以供本艦官兵之用。歐戰尙未告終已覺有另造航行疾速驅逐艦（或名爲先鋒艦）(Flotilla leader)之必要。艦大可容小艦隊統領 (Flotilla Commander) 一人及其重要職員。並可攜帶豐富燃料軍火軍需品。使能在海上作長久之停留。而其速度以利用戰略之機足以環繞小艦隊。不僅一次。此外尙有廣大無線電與信號之設備。又因艦體平穩。瞄準魚雷亦稱利便。

領袖驅逐艦具有上列特點。其創設乃所以應此要需。所裝魚雷與驅逐艦相同。砲力較大。每艦排水量約有二千噸。尋常驅逐艦之最大者平均不過一千噸耳。

英日兩國早知領袖驅逐艦有軍事上之價值。各自歐戰時建造多艘。新有之數（已造成者正在建造者及已批准建造者）美國有十八隻計三一，五〇〇噸。日本有二十四隻計四〇，八〇〇噸。美國至今尙未建造。

英國領袖驅逐艦「莎士比亞」(Shakespeare)類。(參閱附圖)長三二九呎。完全裝載時其噸量爲一七五〇。艦爲雙螺輪。每小時能行三十六哩。其軍備爲四吋七砲五尊。高角砲一尊。以資抵禦飛機。至於攻擊大艦。又有三排魚雷管兩副。以供放射二十一吋魚雷之用也。美國軍艦「科立」號(Cory)爲其國最大驅逐艦之一。長三一四呎。有奇。完全裝載時有一三〇八噸之排水量。(普通裝載時一二一五噸)是艦亦爲雙螺輪。每小時速率僅三三・九七哩。其軍備爲四吋徑身長五十倍砲四尊。三吋徑身長二十三倍高射砲一尊。並有二十一吋魚雷發射管四副。是美國雖無領袖驅逐艦。其驅逐艦亦不亞於英日兩國也。

英國領袖驅逐艦「莎士比亞」號圖



中山法語

我。們。在。民。國。之。內。照。道。理。上。說。還。是。要。盡。忠。
不。忠。於。君。要。忠。於。國。要。忠。於。民。要。爲。四。萬。萬。
人。去。効。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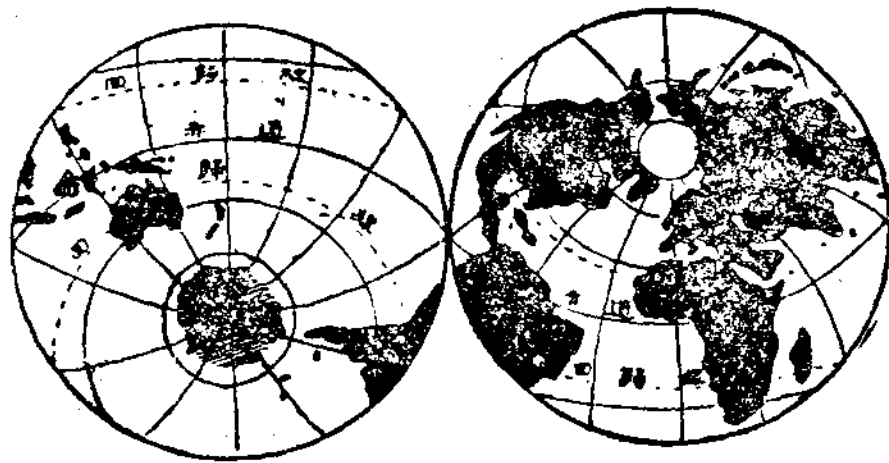
海洋測深

唐寶鎬

一、海洋之分布

研究地面上海陸之如何分布。雖不能言有一定之規定。而海面較陸地廣闊。地層之全面積。五〇九。九百萬平方啓羅密達。中海面占三六一。二百萬平方啓羅密達。以百分率計之。約占陸地百分之七十。即陸地占面積一四八。七百萬平方啓羅密達。當百分之二九。二耳。若分東西兩半球比較之。則陸地在北半球中占一〇〇。〇百萬平方啓羅密達。海面占一五五。〇百萬平方啓羅密達。是陸地占北半球全面積百分之三九。四。海面占百分之六〇。六。若在兩半球則陸地僅占四八。七百萬平方啓羅密達。海面占二〇六。二百萬平方啓羅密達。是陸地占南半球全面積百分之十九。二。而海面占百分之八〇。八。由是可知陸地在北半球所占面積比較在南半球所占為多。假從地層方面以新西蘭 (New Zealand) 附近及法蘭西海岸克洛亞西 (Croisic) 附近為中心而劃分為海陸兩半球如下圖。一為南半球。一為陸半球。其海半球中之陸地則殆為海洋所覆蓋。若陸半球中之陸地則包含較多。且依此劃分兩半球面積亦殆相等。即海半球之面積為百分之五二。七。陸半球之面積為百分之四七。三。

又分地層每緯度十分爲一帶而比較陸與海之百分率則如下。



| 帶 | 北 半 球 | | 南 半 球 | |
|-------|-------|-------|---------|---------|
| | 陸 | 海 | 陸 | 海 |
| 90—80 | (10)% | (90)% | (100)% | (0)% |
| 80—70 | 20 ,, | 71 ,, | (78) ,, | (22) ,, |
| 70—60 | 71 ,, | 29 ,, | (10) ,, | (90) ,, |
| 60—50 | 57 ,, | 43 ,, | 1 ,, | 99 ,, |
| 50—40 | 52 ,, | 48 ,, | 3 ,, | 99 ,, |
| 40—30 | 43 ,, | 57 ,, | 11 ,, | 89 ,, |
| 30—20 | 38 ,, | 62 ,, | 23 ,, | 77 ,, |
| 20—10 | 26 ,, | 74 ,, | 12 ,, | 88 ,, |
| 10—0 | 23 ,, | 77 ,, | 24 ,, | 76 ,, |

附記 表中有括弧者以尙有疑義未確定也。

二 海洋之區分

世界之海分爲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此三大洋之內有依陸地而圍住至某程度之海區則名之爲附屬海(Nebenmeere)其太平洋與大西洋之間則以通過角合恩(Cape Horn西徑670)之子午線爲境界大西洋與印度洋之間則以通過那狄爾(Nadelkap南緯20)岬之子午線爲境界其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則以塔斯馬尼南角(Sudkap van Tasmanien南緯470)爲界而附屬海更分爲內海(Mittelmeere)及外海(Randmeere)二種內海者其全周殆圍繞陸地者也外海者則圍繞陸地至某程度而不及內海者也各大洋中所附屬之內海及外海其重要者略舉如次

| | | |
|---------------------------|--|----------------------------------|
| 大洋 | 大洋 | 大洋 |
| 太平洋 廣165,7 深4077 | 大西洋 廣817 深3858 | 印度洋 廣165,7 深4097 |
| 內海 | 內海 | 內海 |
| 1 濠洲亞細亞間之內海 廣8,1 深1089 | 1 地中海 廣3,0 深1431 2 波羅的海 廣0,4 深55 3 哈得孫海(Hudson)廣12 深129 4 亞美利加內海(V. Amerikaische Mittelmeer Sea 等海皆屬之)廣46 深2090 | 1 紅海 廣0,5 深488 2 波斯灣 廣0,2 深25 |
| 附海 | | |

| 屬 | | 海 |
|---------------------------------|-------------------|-------------------|
| 1 支那索海 廣1.2 深117 | 5 北冰海 廣14.4 深1170 | 2 日本海 廣1.0 深1530 |
| 3 鄂霍次克海 (Okhotsk) 廣1.5 深1270 | | 1 北海 廣0.6 深94 |
| 4 貝靈海 (Bering) 廣2.3 深1444 | | 2 英國外海 廣0.2 深62 |
| 5 加利福尼亞海 (California) 廣0.2 深887 | | 3 聖羅麥士灣 廣0.2 深128 |
| 6 塔斯驪亞海 (Jasmanna) 廣0.1 深72 | | 1 安達曼廣海 廣0.8 深779 |
| | | |

注。其廣。以百萬平方啓羅密達為單位。其深。以一密達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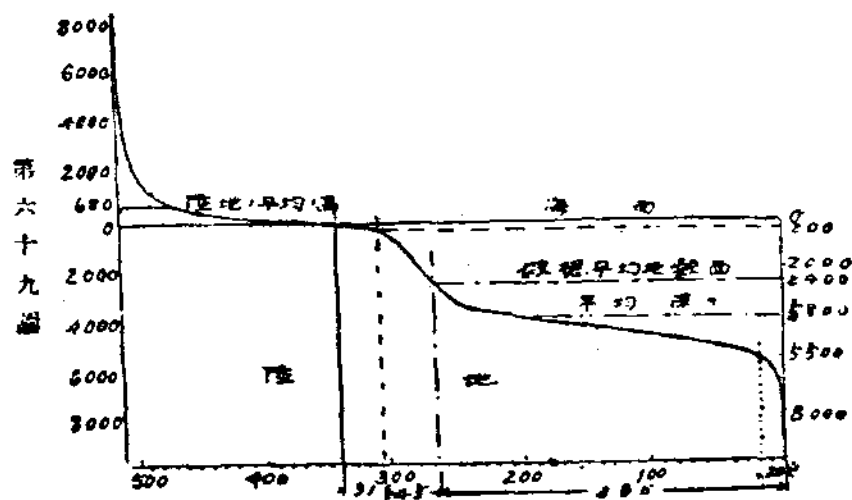
三 海洋之深。

大洋平均有三千八百密達之深。陸地平均有六百八十密達之高。假定陸地若無凹凸起伏。全行平坦。則地球當為二千四百密達深之大洋所覆蓋。姑呼此想像上之深。為理想平均地殼面 (Mean crust level) 從陸岸至二百密達深處。界線之底質。一般與陸岸附近底質之性質相同。其海底之傾斜。亦殆同樣。故名此區域為陸洲。而陸洲與理想平均地殼面之間。則名之為陸

洲傾斜地帶 (Continental slope) 如較理想平均地殼面更深之處則名之海底平原 (Oceanic plateau) 而海底平原內有深至五千五百密達以上者則名之為陷沒地帶此等地帶內以海底平原之面積竟有達至二六五萬平方啓羅密達者故最為廣闊 (內含陷沒地帶二〇百萬平方啓羅密達) 若陸洲之傾斜地帶則有四五萬啓羅密達之廣闊至陸洲則不過三一萬平方啓羅密達之廣闊耳對於海陸面積其縱深及標高試以圖解釋之如次

注。圖中之數字即表示其深。NK 即表示日本海溝。RK 即表示依球海溝。HK 即表示菲律賓賓海溝。MK 即表示馬利安納 (Mariana) 海溝。又圖中所畫百四十度以東則不甚正確。

關於海深之觀念大概如上所述。至其如何分布決不能相齊等量。茲就太平洋東部而觀察之。如下圖所示頗不規則。即其最深之處乃非在太平洋之中央而在沿大陸或靠近列島細長帶樣之處。故名此等帶樣之深處為海溝。假使此等海溝在





何處發見。或爲何人發見。則於海溝前。卽冠以附近之地名。或冠以發見之人名。如稱爲日本海溝。菲律賓海溝等是也。世界中最著名之深處。卽爲菲律賓海溝內之婆拉奈脫海淵。其深竟達九七八八密達。假定世界最高峯喜馬拉耶山脈中之埃佛勒斯峯 (Mount Everest) 使聳立於此海淵中。則其山頂尙在海面下九四八密達。海底之深處。詎非可驚人耶。然於一九二四年。日本測量艦『滿洲號』在日本房州南端。布良東南八十哩海面之處。以九九五〇

密達之測深。錘測量其處海底。尚不能達到其最深之處。詎非更可驚人耶。

四 測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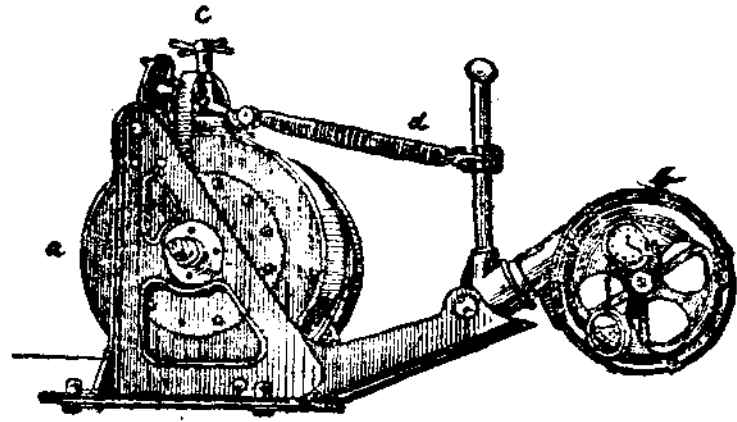
測定海深之法有二。一爲下沈測深錘法。卽將有度數之鋼線。上連結鉛錘。沈入海中。而測定其深是也。一卽將塗銘酸銀之圓筒。閉塞其筒口之一端。而將開口之一端。倒置水中。則水侵入之處。因圓筒內銘酸銀之變化。而可知其水深之故。以之爲基礎。代銘酸銀。而用滑動之活塞。則加入水壓於圓筒內。可因其發條伸長之程度。而測知其深是也。

其第二方法。與普通船隻上常用之托姆森式測深器略同。但此等測量器。祇能測量普通之海深。若測量較深之海水。尚須改用構造精巧者。方能測定。以此等測量器。在事實上。對變色之界限線。與活塞壓入之程度。不能如理論上之精密測定。卽測量一千密達以上深之海水。至少須差數密達故也。

其第一方法。在普通測量船上用之者。居多。因無論如何深之海水。均能測定之。故。然有時。因潮流及風壓之關係。其測量錘不能一直垂下。亦有不能確定其深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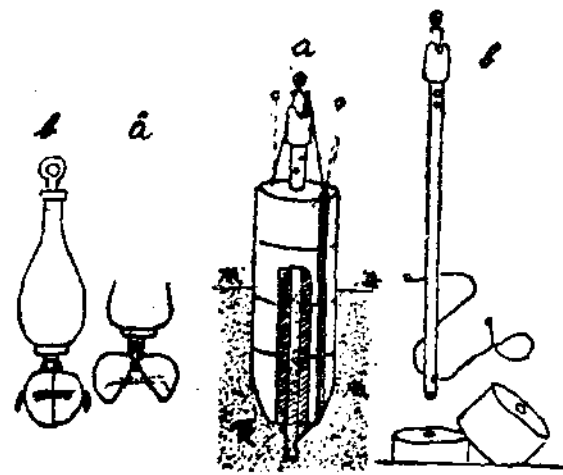
茲將現今常用之路茄斯式測深機圖示大略如下。

(a) 爲捲有直徑〇·九米。理密達。長有一萬密達。鋼線之絡車。(b) 爲沉下絡車上。鋼線入



海中之車輪 (c) 為制止絡車回轉之制動輪。測量錘沈入海底時鋼線自行走出之發條尚有因捲起鋼線便利起見另裝置一齒車形之蒸汽機器於絡車上則可將鋼線任意捲上也由是測量之際須先校正制動輪然後於鋼線端上掛以鉛錘而一直投下至海底觀鋼線之上度數即可知其海之深。但海水過深則制動發條有失其功用之虞是亦一缺點也。若德國測量艦所用之西哥斯式測深器雖與此機器相同然其制動作用不僅非常完全而使用亦極便利如圖。

甲圖 (a) 為測量錘未沈入海底前之狀態 (b) 為已入海底脚住底質沙泥之狀態。
乙圖 (a) 為採取底質管插入海底之狀態 (b) 為棄去測量錘僅將採取底質沙泥之管拔上時之狀態。



甲圖者即表示測量錘深入海底瞬息之間因其發條之力使兩鉄碗中滿盛底質沙泥而測知其深也乙圖者即表示測量錘以非常勢力沈入海中其採取底質管突然插入海底其錘因之脫下管中嵌滿底質從而拔上之即可知其深也此二器械若測三千密達以下之深要使測量錘無論測量幾次均可使用以使用甲圖器械爲宜若測量三千密達以上之深則鋼線與測量錘沈下之後取上非常困難故用後者爲宜

五 底質

底質大別之爲陸地性底質 (Terrigenous deposits) 與大洋性底質 (Pelagic deposits) 陸地性底質者或在海岸邊之物質或從河川內流入之物質因爲波浪潮流沖入海洋中而沈澱者凡海深二千密達之底質均屬之又細分陸地性底質爲淺海底質 (Shallow sea deposits) 及深海底質 (Deep sea deposits) 之二種凡淺海底質其深不滿二百密達其海底大都含有沙礫如有陸上之物質沖入海中而亦任其自然無何變化沈澱於海底者是也若深海底質則從二百密達之深起至二千密達之深處止均爲深海底質因之陸地上沖下之物質殆完全成爲粉末狀態而沈澱於海底者是也茲試述深海底質之種類約如下

一 赤色泥土 (Red mud)

係從大河中流出之物質而沈澱於海底者。是爲陸地性之底質。

二 青色泥土 (Blue red)

凡圍繞大陸之深海。其底質均屬於此類也。

三 綠色泥土 (Green red)

如日本濠洲北美等海洋之底質。皆屬於此類。但此種底質。大概在寒暖兩流相會之處。結成者多。

四 火山泥土 (Volcanic mud)

凡有火山性之大洋島。其四周之海底。均含有火山岩之碎片。是其特徵也。

五 珊瑚泥土 (Coral mud)

有珊瑚及其他微生物之殘骸。混入海底之特徵。是珊瑚礁附近之底質。均屬於此類也。其大洋性之沈澱物。均係浮游於大洋上之微生物 (Plankton) 其死後之殘骸。沈下海底而成。凡二千密達以上深之海底。大概覆滿此等微生物之殘骸也。茲述其重要者如次。

放射虫軟泥 (Radiolarian Ooze)

係放射虫之遺殼而成。

二 有孔虫軟泥 (Globigerian Ooze)

由砂礫中混雜有孔虫之遺骸而成。凡北太平洋以外各大洋之底質均屬此類居多。

三 翼足虫軟泥 (Pteropod Ooze)

係翼足虫之遺骸所成。凡熱帶地方之底質均由此類構成者居多。不過較有孔虫軟泥之底質尙在淺處耳。

四 硅藻軟泥 (Diatom Ooze)

由海面附近所沈澱之硅藻遺骸而成。凡阿留西安列島 (Aleutian Islands) 方面及南極方面之底質均屬之。

五 赤色粘土 (Redclay)

係塵埃狀之物質沈澱海底而成。凡太平洋之底質則屬於此類也。

唐劉知幾曰。有才無學。如
巧匠無木。不能運斤。有學
無才。如愚賈操。金不能屯。
貨。

將來戰備之推測

李道彰

(英國海軍中校譚布蘭爾陶令 Commander Pagrell Darling D. S. O. R. N. 原著)

現在飛機之構造日臻完備。能由歐洲大陸飛行至英國。隨地投擲炸彈及散放毒氣。於是人皆認空軍有代海軍以興之趨勢。而天空遂爲第一道防綫。設英國不幸而與西歐任何一國發生戰端。則英國必受敵國空中之襲擊。繼續不斷。爲害非淺。海軍不能制。惟有恃於大隊有力空軍以守禦之。論者謂英國如無空軍。則國內城鎮必被敵國毀滅。以盡於是。對於海軍所負之責任。不免有所輕視。甚且倡議減縮海軍經費。以之擴充空軍。此種偏見。非吾人所敢贊同也。英國雖爲島國。縱受空中猛烈襲擊。決不能迫吾人以求和或投降。但能致英國之命者。厥唯絕糧。假令海陸軍敗。北敵人得以長驅直入。然而敵人欲侵入英國。須由海道。而海軍之責任。卽在於保護海道。拒絕敵人侵入。及勿使有絕糧之虞也。

英國之生存全賴進口貨物。

現在吾人日食之麵包。每一磅麥粉。十三兩由外國運來。其他如牛酪。乳油。蛋糖。米。椰子。飲料。茶葉及其他各種罐頭食物。均仰給於海外。至於原料。尤屬繁多。棉花。羊毛。油。木料。生鐵。橡皮。及紫

銅等類。亦賴外國輸入。製成物品。再運出口。若英國人民。完全仰給於本國。則數星期之內。均將絕食。而工亦無工可作矣。况大不列顛帝國之屬地。散佈於全球。無一不藉海道之交通。以運輸原料及食物於本國。總而言之。海上之交通。為英國及其屬地之命脈。若因無海軍故。被人切斷。則不僅使英國發生經濟上之恐慌。即屬地亦將被敵人襲擊矣。

海上之安全。

設英國一旦與海軍國開戰。則其艦隊之任務。在於奪取海上管轄權。敵國以海軍來侵犯者。須擊沉之。在吾人之所見。北海及環繞英國之海道。無論如何。在一世紀中。決不致為海軍之戰場。將來如有海戰。當在大海洋中。其距離非以百哩計。當以千哩計也。戰事固非吾人之所喜。但一旦發生海洋之戰。則吾國海軍之為用。其責任當較一九一四至一八年為尤大也。自從歐戰之後。國中人士。對於海軍專造巨艦。頗多異議。吾人所謂巨艦者。乃指戰艦及巡洋戰鬥艦。艦裝有水上最大之砲。位艦之大小。須達三萬五千噸。為華盛頓軍限會議所協定之限度。國內少數人士及退伍之海軍官佐。以為不必有此種巨大戰艦。况每艦之造價。在於七八百萬金鎊。所費太巨。終彼等一世。或者未必能見其發一彈也。或有以為發生戰端。此項巨艦。必被潛艇及飛機所擊毀也。

不。斷。競。爭。之。結。果。

大。砲。魚。雷。及。飛。機。與。兵。艦。鬥。法。各。逞。巧。妙。爭。強。不。息。於。是。各。圖。改。良。而。其。結。果。各。有。大。進。步。每。發。明。一。種。利。器。即。有。一。種。抵。禦。之。新。利。器。隨。之。而。生。在。於。贊。成。新。發。明。之。利。器。者。每。謂。巨。大。之。兵。艦。不。久。當。歸。淘。汰。矣。當。知。歐。戰。時。敵。人。用。潛。艇。以。襲。擊。兵。艦。艦。隊。之。動。作。因。之。頗。多。危。險。然。不。得。謂。艦。隊。遂。不。能。維。持。海。上。之。權。力。也。巨。艦。有。護。送。船。以。保。護。之。而。小。艦。則。有。海。底。保。護。法。不。致。受。潛。艇。重。大。之。創。害。現。在。科。學。猛。晉。新。發。明。之。利。器。極。多。固。不。難。用。之。以。偵。察。潛。艇。之。所。在。而。一。一。追。毀。之。艦。隊。既。有。保。護。則。潛。艇。雖。欲。襲。之。其。困。難。及。危。險。將。與。日。而。俱。增。歐。戰。時。德。國。有。見。於。此。遂。不。敢。襲。擊。艦。隊。而。專。心。一。致。用。潛。艇。以。襲。吾。之。商。船。以。爲。欲。使。吾。國。就。範。最。快。最。善。之。法。莫。如。設。法。使。吾。人。絕。糧。也。

對。於。巨。艦。之。結。論。

飛。機。之。作。用。一。如。潛。艇。或。投。炸。彈。或。射。電。氣。舖。或。放。毒。氣。以。襲。吾。國。之。艦。隊。欲。禦。空。中。之。襲。擊。最。善。莫。如。在。空。中。迎。戰。故。吾。國。之。海。空。二。部。有。見。於。此。已。組。有。巨。大。之。空。軍。其。效。力。之。偉。大。舉。世。無。匹。不。過。炸。彈。由。飛。機。擲。下。時。成。垂。直。綫。其。効。力。之。微。如。由。極。遠。之。處。放。一。噸。重。之。砲。彈。不。甚。利。害。而。由。飛。機。射。出。之。電。氣。舖。致。傷。於。艦。隊。如。受。驅。逐。艦。之。傷。相。等。此。外。尙。有。問。題。吾。人。試。取。全。球。地。

圖一幀。審查飛機。可從海岸直抵海中之處。設以顏色當見設色之處。不過為全球一極小之部分而已。欲使飛機在海上極遠之處工作。須用飛機母艦以運至該處。然而此艦不免為巡洋艦所襲擊。而巡洋艦又不免為較大之巡洋艦所襲擊。推而進之。而遇最巨之戰艦。此艦為海軍之中堅。遂不得不出而應戰矣。英國之安全。無論在現代及將來。全恃海上交通之自由。不受敵人之節制。然而海上之交通。非飛機及潛艇所能保護。吾人於戰時。每用普通商船載運數百萬噸之貨兵士軍火及糧食。此種商船。每為巡洋艦所襲擊。但仍繞海而駛。以達最巨之戰艦。此艦為海上戰爭最有勢力之仲裁。歐戰時。英國艦隊在北海。即為判決德國與協約國雙方勝負之主宰也。

陸軍背後之勢力

歐戰之勝敗。在於西歐前敵之一戰。此為世人公認之事實。然其功勞在於英國之艦隊。維持海上之獨立。不僅為英國戰事之重心。即協約國全體。無不有深切之關係也。吾人必須。拆海上之權力。其利害之重要。歐戰即為其有力之鐵證。且足以證明。現在以巨艦為吾國海軍之一部份。其政策為不謬也。歐戰時。吾國軍隊。能上岸擊敵軍者。全恃海上之權力。亦惟有海上之權力。得奏此功。吾人可以。稍刺喻陸軍。而以刺擊力喻海軍。吾人固希望。一生不見兵戈。亦不願提倡。

軍備之競爭。然目前雖不見有敵人。亦深願其永不。有之。顧欲減縮海軍。其程度爲專門家認爲。對於國家有危險。豈得謂之智乎。吾人之責任極大。而人生之記憶力極薄弱。國際仲裁條約及。國際親善友誼。吾人能誠意信用之否。設吾人不採用數百年所遺傳之保險法。而此法亦未嘗。有失效者。一旦他國不守國際信約。則將如何。有貴重財產者。每保火險及盜險。以防不虞。國家。豈可不作準備耶。

將來戰事之推測

或問將來如有戰事。海上當用何種新術。則殊難回答。就管見所及。則將來必多用飛機。天氣晴。和可用飛機以偵察敵國艦隊。在五百哩之外。用飛機以與敵戰於天空。用飛機以考察及報告。砲火之效果。將來飛機之製造必極精巧。其大小當與小輪船相等。各種設備皆全。在普通天時。可以停於水上。且可以在空中飛翔數日。而非數小時。潛艇將於數千里外襲擊商船。而各式戰艦。將大擴充其儲煤容量。以便長久巡守海道。無線電報之爲用。將來必減至最低限度。因船上。一裝無線電。立刻被無線電方向偵察器。知其所在。海上戰爭。或將用毒氣佈於空中。或用毒氣。炸彈。顧其效用。不若用之於陸地爲有效。因陸軍爲地勢所限制。不便移動。而船隻在海上。得以自由行動。以趨避之也。至於大砲之口徑。則爲華盛頓限軍會議所限制。不得超過十六英吋。魚。

雷之種類尺寸及其摧毀力未必有所增加將來仍不失爲小艇所用之武器。日夜用之海底地雷之爲用將來當較從前爲利害最重要之發展。則海戰將用無人駕駛之兵艦。用短波無線電以節制之。此種武器並非新穎。歐戰時已有用之者。其時有電船一隻並無水手。由比國海岸直衝至英國鐵甲艦「愛蘭白司」(EREBUS)號。極有功效。此船由極遠之處指揮之。吾人曾用此種較小之船作爲活動砲靶。供艦隊砲手練習打靶之用。船上並無一人。能自開機器。增減速度。打倒車換方向。放烟罩以保護船身。不致受創。將來海戰當見此項電船也。

世界海軍險要根據地

張澤善

艦隊之任務爲掌理海上交通以利本國而損敵人也。艦隊之於軍港如陸地要隘然。在平時之軍港以占有地理上適當位置宜於造艦此爲唯一重要之務。美國海軍上將斯科飛德氏 (Admiral H. F. Schofield) 嘗言軍艦而無外港者每致孤立無援。若非戰得根據地將見柔弱也。

大工業中心之得以生存平時與戰時之原料得自他國輸入軍隊軍需得移於攻擊之地一切均賴維持交通航線維持之道不外兩端一爲海軍以資防守一爲掌握險要位置以供海軍致力其工作若無兵站則海軍之孤立猶之陸軍之乏根據地也。陸軍扼守要隘若無有力艦隊爲之助未有能維持海上交通者也。兵站在戰時所執行之任務得確定之如下。

- (一) 海軍兵站爲主力艦與補助艦進塢修理之需。
- (二) 海軍兵站爲燃料軍需品貯藏之地。
- (三) 海軍兵站爲躲避潛艇休息艦隊並供給糧食之所而自該處之運輸船與給養船能安抵某點。

(四)海軍兵站爲避難之港。並爲航遠力有限之小艦增加燃料之區。

(五)海軍兵站扶助管理商業。若有燃料站遍於世界各地。而位於商業幹道。則在戰時能使航業取道某徑。而敵人之商船能迫令停業。或使繞道而行。

海軍根據地在戰略上之價值有三。形勢一也。軍力二也。利源三也。其地位處於戰爭舞台中。自爲天然利益。惟不可遠隔。致使交通航線牽引所及。接連於敵人扼要之位置。譬如乍美加島

(Jamaica) 與特里尼達 (Trinidad) 相隔太遙。中有他國屬地。戰時交通易至中斷。又如紐芬

蘭之聖約翰斯 (St. Johns, N. F.) 與哈黎法克斯 (Halifax) 交通航線連續無阻滯之虞。此

外尤宜給該地駐軍有使用內部路線之利便。譬如直布羅陀 (Gibraltar) 之抗法國是也。在海道狹窄之區。或航路交會之點。約較大洋之位置爲要。蓋即繞道而行。亦鮮能避之。而弗由也。如

巴拿馬 (Panama) 直布陀羅 (Gibraltar) 馬耳他 (Malta) 等均爲必經之地。又位置之價值

特與己方或敵方重要海道接近。商業數量經此路線。與根據地之近。此路線者。與此問題均有

關係。如夏威夷羣島 (Hawaiian Islands) 英吉利海峽 (English Channel) 巴拿馬直布羅

陀馬耳他蘇彝士運河等是。若位於兩路線之交。其價值更大。如威德角羣島 (Cape Ver-

de Islands)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等是。

英·美·日·三·國·俱·爲·瀕·海·最·大·國·家·人·所·公·認·本·篇·多·論·其·所·建·與·所·轄·之·軍·港·是·三·國·者·在·國·外·獨·有·重·要·根·據·地·故·有·討·論·之·價·值·其·他·各·國·之·軍·港·僅·舉·數·處·並·舉·其·位·置·

德·國 德·國·海·軍·以·凡·爾·賽·條·約·之·限·制·幾·無·足·計·故·無·軍·港·之·必·要·歐·戰·時·其·最·重·要·之·軍·港·爲·基·爾·(Kiel) 與·威·廉·港·(Wilhelmshaven) 是·港·在·必·要·時·或·將·重·用·之·

法·國 法·國·要·港·均·有·修·艦·與·供·應·軍·需·之·設·備·布·勒·斯·特·(Brest) 與·土·倫·(Toulon) 爲·其·最·大·者·

意·國 意·國·以·經·濟·問·題·其·軍·港·除·少·數·最·佳·者·曾·在·歐·戰·時·爲·用·外·其·餘·費·用·將·減·至·最·低·限·度·以·維·持·備·戰·要·務·他·蘭·透·(Taranto) 新·拍·西·亞·(Spezia) 兩·軍·港·爲·最·優·尚·有·他·港·能·作·小·修·理·者·亦·屬·寥·寥·至·於·在·地·中·海·之·西·西·里·與·撒·丁·尼·亞·有·進·行·設·港·之·必·要·亦·有·討·論·之·可·能·也·

墨·西·哥 在·委·拉·克·路·斯·(Vera Cruz) 乖·馬·斯·(Guaymas) 薩·利·納·克·路·斯·(Salina Cruz) 與·

佩·約·鄂·畢·斯·波·(Payo Obispo) 有·海·軍·軍·需·庫·(Naval depots) 而·曼·薩·尼·拉·(Manzanillo) 有·燃·料·站·在·焉·惟·獨·一·之·修·繕·船·塢·則·在·委·拉·克·路·斯·灣·內·軍·艦·必·至·美·國·進·塢·也·

英·國 英·國·在·大·西·洋·西·部·軍·港·衆·多·足·以·打·擊·美·國·沿·岸·各·區·重·要·之·商·務·並·以·護·衛·其·本·國·

航線與運輸軍隊於海外英國對抗北美之行動在大西洋計有四幹路一爲直接路線直放哈黎法克斯而後始抵美國二爲南路經亞速爾羣島 (The Azores) 而至西印度羣島 (The West Indies) 再至乍美加島與巴拿馬運河或美國之大西洋沿岸三爲次南路 (Sub-southern route) 經馬得拉斯 (Maceiras) 特里尼達而至巴拿馬運河四爲北路經哈得孫灣 (Hudson Bay)

戰時大不列顛最險要之地而能開始運動者爲貝利噠汾港 (Berhaven) 位於該島西南隅艦隊聚集無不稱便通於紐芬蘭之航路爲最短並可直續以至哈黎法克斯科德角 (Cape Cod) 紐約查勒斯敦 (Charleston) 佛羅里達 (Florida) 等處

紐芬蘭形勢險要爲大西洋北部之一要隘既可接近歐洲又爲足跡鮮及之區更足恫嚇歐洲聖羅凌士河 (The St. Lawrence) 爲加拿大之門戶而紐芬蘭扼守河口哈黎法克斯根據地則較爲重要聖約翰 (St. Johns) 兩港及哈黎法克斯等三根據地在英人掌握中任何敵軍無不遠颺北遁及下趨而避於哈得孫灣之區域此線並非不能行惟多有不利也

自南路越大西洋者觀之特里尼達乍美加以及西印度其他各島所處之形勢均足以抗美國特里尼達與南美間之面積將備有理想之艦隊根據地範圍寬擴足供軍艦駐泊與操練而無

限制也。此與長島海峽 (Long Island Sound) 及折撒比克灣 (Chesapeake Bay) 等根據地在面積形勢上均稱人意。

英屬西印度羣島之特里尼達乍美加兩港少有利源。工業不甚發達。尙有其他停泊所與附近小港散布各處。而通西印度者百爾慕他防守鞏固。範圍頗廣。足供停泊。惟無利源。且除一海軍小船廠外。工業甚小。哈黎法克斯應有盡有。防禦周至。軍港範圍足供各項要需。其爲最優者可無疑義也。紐芬蘭有停泊所數處。聖約翰斯爲其最佳者。中有修繕大船塢。

福克蘭羣島 (The Falkland Islands) 扼守通於麥哲倫海峽 (The Magellan Straits) 之要道。若遇巴拿馬運河被人阻塞。則其位置殊有重輕。是港對大西洋沿岸或巴拿馬之軍事行動較遠。惟開戰時其結果如何不易斷之也。自此英屬各島面東而行。至直布羅陀有海軍兵站與燃料站在焉。砲台防守鞏固。異常爲英國大西洋艦隊之良港。地近地中海之門戶。關係重大。又爲大西洋地中海兩艦隊集合之點。益見其價值也。

馬耳他 (Malta) 在地中海中心。介於直布羅陀波特塞得 (Port Said) 兩港中途。與墨西拿 (Messina) 波角 (Cape Bon) 兩地相距平均。故其位置適足指揮地中海東西附近各屬瓦列塔 (Valera) 港設有船塢。附近築有砲台。防守鞏固。洵爲地中海艦隊之根據地。故自海軍立

脚點觀之。當較直布羅陀更有價值也。

亞丁 (Aden) 在紅海入口處。約一百哩之東北。爲英人屯兵之區。又爲軍艦之燃料站。亦有砲台防禦。西控蘇彝士運河。南接印度。北連阿拉伯形勢重要。且地處波特塞得孟買 (Bombay) 兩港交通航路之中途。可以控制印度洋航路之交叉點。船艦未入紅海。即先會於此。孟買海軍根據地。爲印度最大最安全之港。鐵路通達各處。印度一切利源。易匯於斯。惟在他方面觀之。此爲航路之終點。而無險要可言。

波特塞得位於蘇彝士運河之門戶。爲航海孔道。以是河而形重要。其他英國根據地。遍布世界各地者。爲福克蘭羣島 (Falkland Islands) 可倫坡 (Colombo) 悉德尼 (Sydney) 澳大利亞 (Australia) 等地。

欲論太平洋海軍問題者。不可不提及新加坡也。新加坡爲英國東方海軍及航業之重心。又爲歐洲與中日通商所必經之天然要道。故商業興盛。凡印度與荷屬東印度羣島 (The Dutch East Indies) 澳大利亞遠東等地之大洋航路。均會於此。故其位置無形可以保護商業也。

日本 今自日本國內各島屬觀之。內地海 (The Inland Sea) 爲日本經濟中心。又爲日本海軍之一直布陀羅。出口少而易防守。爲一理想之軍港也。其出口直接通於要地。間隔遼闊。故每

一。封鎖艦隊軍艦在輜略上將被分離也。海內面積廣大足供艦隊駐泊及操練之需。又繞於內地海者均有接濟軍糧及修理軍艦之利便。周圍環築大砲台以資防守。是海及其門戶。

日本本國有良港。三吳 (Kure) 橫須賀 (Yokosuka) 佐世保 (Sasebo) 是也。設備均稱最優。其次軍港以供艦隊在日本海之行動者爲舞鶴 (Maizuru) 鎮海 (Chinkai) 兩港。魚雷軍港在本國者有大湊 (Ominato) 大島 (Oshima) 在外屬者有巴科 (Bako) 托力克 (Truk) 巴科托力克能用爲艦隊短期之根據地。此外尙有良港在曼大提羣島 (The Mandate Islands) 可爲驅逐艦潛艇之根據地。少數大艦亦可駐泊。安南米島 (Anami-O-Shima) 有一良港可爲艦隊重要根據地。旅順 (Port Arthur) 耶易科 (Yeiko) 高麗 (Korea) 亦稱利便。台灣島 (Formosa) 與澎湖 (The Pescadores) 名瀨 (The Nansei Islands) 千島 (The Kurile Islands) 諸羣島遠離國外環繞作本國屏蔽爲其第一道防線。雅浦島 (Yap) 與加羅林 (Carolines)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波寧 (Bonin Islands) 諸羣島位置更遠且圍繞關特島 (Guam) 與馬尼拉 (Manila) 爲其國之第二道防線。其中各島僅波寧等築有砲台以資防守也。

日本在太平洋除有加羅林馬紹爾羣島外握有島嶼衆多均極險要。其屬島自斐律賓羣島至夏威夷羣島 (The Hawaiian Islands) 綿延二千哩。在關特島之南僅有二百五十哩。綸格羅

(Rongelab)與阿湖島(Oahu)最近與關特島相較則近一千三百哩也。

美國之海軍船廠兵站遍於沿岸各處。自緬因(Maine)至基維斯(Key West)自聖第亞哥北至瓦什之布累麥頓(Bremerton, Wash)均有之。其在東岸之最大者爲紐約諾福克魚雷乃在紐坡特(Newport)製造之並施以試驗而新式發明亦屢試之。新倫敦(New London)有一港與潛艇訓練學校班薩科拉(Pensacola)亦有一港與航空訓練學校大規模造艦多在布魯克林(Brooklyn)非列得爾菲亞(Philadelphia)諾福克紐波特紐斯(Newport News)馬耳島(Mare Island)等處行之而小規模則在朴次茅(Portsmouth, N. H.)行之長島海峽(Long Island Sound) 拆撒比克海灣(Chesapeake Bay) 舊金山(San Francisco) 譜熱海峽(Puget Sound) 均爲美國國內最優之軍港也。

在茫無邊際之太平洋中海軍戰略無不視軍港利便以爲斷。今日戰艦之燃料力薄弱致航遠力有限考之歐戰知戰鬥艦隊處於戰爭之情境下其能停留海上不逾四日。意謂其航遠力僅有兩日也。

美國中部或直接航路與通於斐律賓羣島之重要路程爲經過阿湖島關特島者也。其次最要航路爲經過馬紹爾加羅林羣島之南路也。綸格羅查盧易(Jaluit)伊刺克(Iruk)各港均可。

駐泊斯二者誠爲實用之航路也。尙有其他兩路。經啓斯克刺 (Kiska) 與薩摩亞 (Samoa) 者。因氣候不佳。又因無艦隊駐泊之所。故不甚可靠。

夏威夷羣島 (The Hawaiian Islands) 有艦隊最優軍港。以資爲用。珠港 (Pearl Harbor) 爲美國國外大港。實稱利便。關特島雖形勢險要。僅列爲燃料站者也。舊金山在今日與未來之太平洋形勢下。爲真正軍港。與斐律賓羣島最邇。珠港有船塢工廠。惟防守不甚鞏固。以供艦隊駐泊。若一時艦隊動員。或駐泊於此。則大部將散處碇泊所。而修艦不免因之停頓。

馬尼刺爲美國遠東第一要港。旣便修艦。又可取給淡水。美國交通航線之自阿湖島太平洋沿岸。巴拿馬者。均以此爲終點。倘巴拿馬運河偶被阻塞。蘇彝士運河爲通於遠東之要道。則美國需一險要位置。如馬尼刺者。以爲航路之終點。美國在斐律賓羣島之根據地。除馬尼刺外。實非軍港。惟爲不發達之港。與安全之碇泊所耳。如在科勒基多 (Corregidor) 一百五十哩之南之科倫海灣 (Coron Bay) 與二百哩之南之馬來雅穆帕海峽 (Malayampa Sound) 二者均面南海 (China Sea) 適爲根據地。又如馬尼刺五百哩之南之塔威塔威 (Tawi Tawi) 六百五十哩之東南之達瓦海灣 (The Gulf of Davao) 皆是也。

總之英美日三國軍港之比較。英日兩國之軍港。足資艦隊防守。不如英國之能遠離本國而行。

動。自。如。無。往。不。便。美。日。兩。國。若。非。預。在。戰。爭。舞。台。中。戰。勝。或。建。築。根。據。地。恐。其。艦。隊。難。在。遠。離。本。國。而。行。動。也。

美國飛機探查伊的納火山狀況

基迦

意大利伊的納 (Itna) 火山附近人民。二千四百餘年。歷受火山炸裂之痛苦。稽之古史。因火山炸裂。死難者先後約有一一五。〇〇〇至一四五。〇〇〇之數。該山附近。每次經地心新土質噴散之後。地力倍覺膏腴。人民墾植。收穫豐盛。所以火焰停息後。該處人民。雖冒險阻。仍樂就而耕種之。惟前次火山炸裂時。未嘗損傷一命。因該山炸裂狀況。於兩年前。經已預知。人民早爲籌備也。新火山炸裂之口。距海水平行線。約有六千尺。山口噴出鎔質如水。熱度極高。變成白色。其勢竟如山泉奔湧。未久。即成河流。狂奔而下。流域一寬約一哩之譜。此流冲向西西里 (Sicily) 田村。一帶該處人民。得此凶耗。或乘汽車。或由鐵路。或由他法逃生。所有研究火山學之學者。并機械工程師等。均已蒞臨。是間併力合作。研究天然之學。

圖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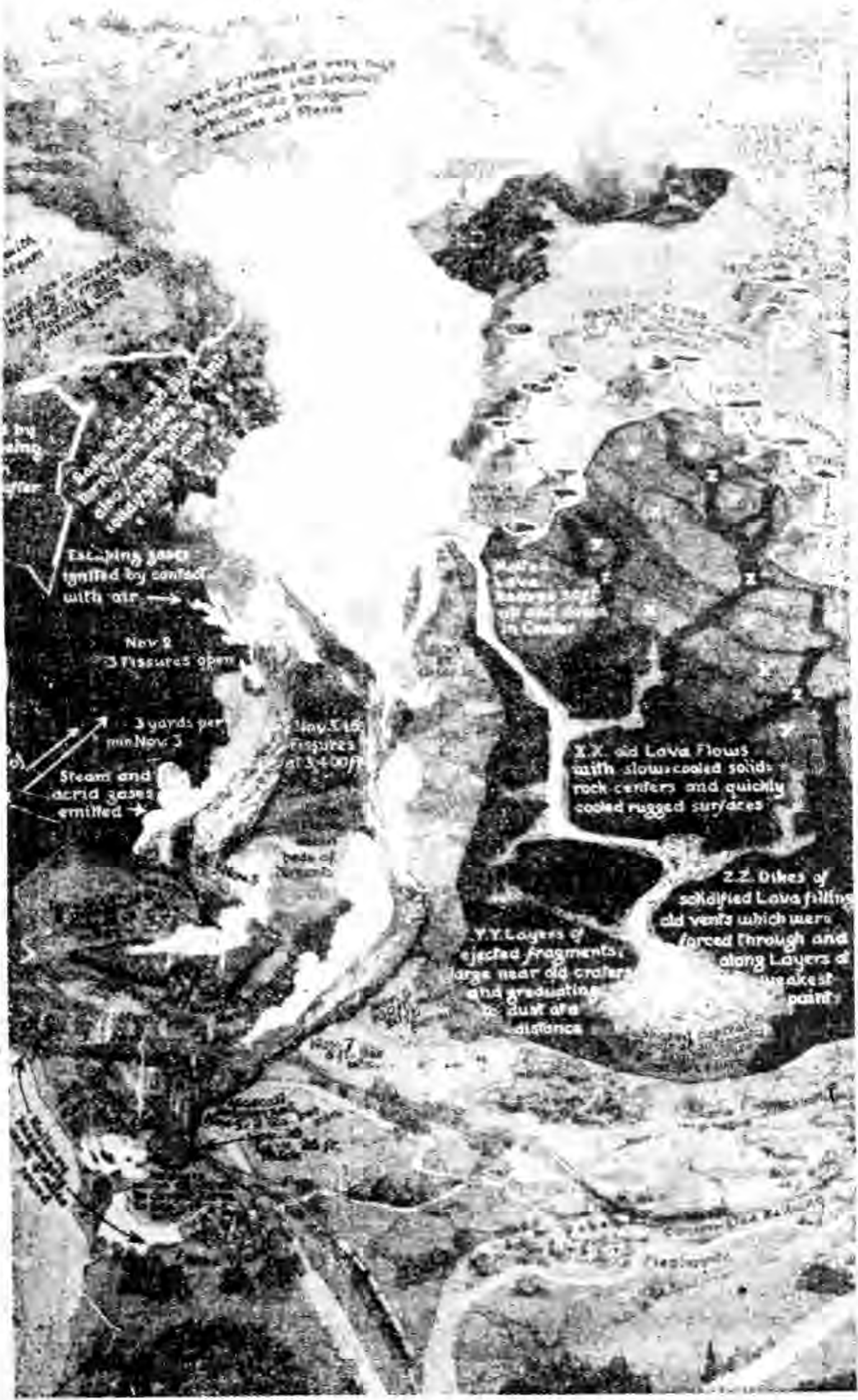
圖。裂炸山火納的伊

理。此次火山炸裂事前準備一切之工作可稱有史以來第一美備。

火山鎔質滾流極急。向白拖佛西與威倫那蘇(Pietrafucie-Vallonazzo)山谷侵潰不久成深約十四尺之大海。此種鎔質熱度極大。山谷附近一百碼內村鎮房舍樹木均被火燄燻燒殆盡。未幾伊的納山旁斜坡又炸裂一口。沖出鎔質向馬斯加利(Mascal)與南施亞達(Nunziata)村鎮沖掃沿途摧殘一切人物其慘狀非筆墨所能形容。查馬斯加利原係一富足市鎮其居民人數約有一〇〇〇〇。經此次奇災全鎮人民土地均成河底之灰燼矣。機械工程師觀此惡狀遂併力設法救護其他附近村落用極猛烈炸藥炸毀橋樑及其他阻礙之物以順鎔質奔馳之道。尚有一二處橋樑等未及拆卸者竟被鎔質沖毀鎔化如牛油鎔質分爲二支道一支沖流奔蕩勢如恆河急湍不知所止一支沖向介亞里(Giarre)區域該處人民大爲恐慌若欲救護此城池非羣集千餘兵士及各項工程師與工人之策力不爲功。由是大衆討論亦未有其他阻滯之良法。祇有先將附近一帶數百座之五金鑛區炸毀作爲匯納此鎔質之所再由鑛區設法導之入海。鎔質所經之道熱度一經銷滅即成爲硬殼圍牆鎔質由兩口噴出向山坡馳流分爲三岔道。

火山初炸之時附近之地震動猛烈未幾山口炸開噴出火焰灰塵如雲霧繼噴鎔質鎔質奔流

之速率在七十二點鐘之內流行六哩此次鎔質奔流之速率較一九二三年最著名者有六倍
博士播得(C. Ponte)為伊的納火山研究會之首席會員對於研究火山學理極有心得欲乘



伊的納火山全圖

此新炸山口之機緣再求其原理自願犧牲一切向當局借用飛機一架飛至山峯附近探查實在狀況以長學識播得飛至火山炸口天空探視當時窺見口內噴烟附近樹木燻燒如同焦炭鎔質所經之村落摧殘殆盡所經之道方圍數十方里在此區域之內所有電氣工程一無所存因所有大綱繩大樹木均被其掃滅無餘至晚間探查鎔質所經之跡更覺分明鎔質滾熱氣焰上冲紅光四射沿山坡蜿蜒而下。一若兇狠神龍張口露牙欲吞沒人世之概山坡附近大樹被火燻燃如同巨人國燃燒之大火把火山炸裂之狀況實有類於吾人平時所製之炸彈與烟火引用火藥或硝磺之狀但火山炸裂係地球內心物質鎔化爲大規模之炸彈與烟火之試演而已。

十二月十二日播得博士得悉伊的納火山山口火勢已不如初炸時之暴烈其火焰與流質亦逐漸退息即知不久火山山口將停止炸裂但少止一時或再行炸裂亦爲近理之事惟是就現時情形觀之山口停噴火焰與流質業已十天諒必與前此他口炸裂之情景相同既停息之後一時不再暴裂除非地心他處之物質變化鎔質突然又冲入此鎔盆之內則又生炸裂亦未可知矣。

播得博士又一次乘飛機翱翔於新炸火山山頂探查一週探得日前山口所噴出鎔質逐漸凝

結。即。分。支。所。流。之。鎔。質。三。道。皮。面。亦。已。凍。結。所。有。鎔。質。在。內。部。者。尚。流。動。未。已。其。流。動。之。力。亦。極。疲。緩。每。點。鐘。祇。流。數。碼。而。已。據。播。得。博。士。稱。就。其。經。驗。計。之。此。種。流。質。不。日。立。即。自。行。停。息。

波。拉。特。尼。亞。博。士。(Platania)亦。為。研。究。火。山。之。學。者。據。其。聲。稱。就。研。究。地。球。新。月。火。山。炸。裂。之。學。理。伊。的。納。火。山。炸。裂。與。地。球。球。面。之。海。水。潮。汐。大。有。關。係。火。山。炸。裂。由。地。球。球。心。內。部。流。質。潮。流。變。化。之。影。響。耳。

伊。的。納。火。山。此。次。炸。裂。其。附。近。地。面。所。受。之。損。失。約。值。十。兆。至。二。十。兆。元。美。金。附。近。膏。腴。之。地。每。畝。以。二。千。五。百。元。美。金。計。之。此。地。湮。沒。沙。塵。之。底。須。經。數。世。紀。之。後。俟。鎔。質。融。化。成。為。膏。腴。之。地。方。能。合。於。耕。種。曠。誤。如。許。種。植。期。間。其。損。失。之。價。值。不。問。可。知。且。鎔。質。所。冲。壞。之。屋。宇。道。路。鐵。軌。橋。樑。電。線。電。話。大。綱。繩。樹。木。溝。梁。經。三。道。鎔。質。冲。壞。價。值。數。兆。金。元。非。經。數。十。年。之。後。不。能。恢。復。原。狀。

據。阿。利。森。多。馬。拉。達。博。士。(Alessandra Malladra)聲。稱。彼。生。平。研。究。是。種。學。術。自。火。山。將。開。始。炸。裂。之。時。至。裂。口。噴。出。硫。磺。質。烟。氣。之。種。種。狀。况。均。有。一。定。之。秩。序。吏。冊。所。載。伊。的。納。火。山。先。後。炸。裂。約。有。一。百。次。有。數。次。炸。裂。最。為。猛。烈。至。於。從。前。歷。史。未。記。載。之。裂。口。尚。有。數。百。處。其。裂。口。之。陳。蹟。尚。能。窺。見。之。火。山。山。口。所。噴。出。鎔。質。內。含。有。硫。磺。硫。養。氣。亞。摩。尼。亞。霜。綠。氣。淡。養。氣。灰。燼。等。

惟灰燼可爲耕種肥養料。

據世界火山研究最有經驗之學者博士查格爾 (T. A. Jaggar) 聲稱彼在夏威夷 (Hawu) 附近著名火山之旁尋獲關於研究火山之資料爲數甚夥并在夏威夷附近基羅亞 (Kilauea) 開握石洞二十餘處每洞約深十尺以寒暑表向洞裏測驗冀可推測火山炸裂狀態倘寒暑表驟升卽爲火山炸裂之預兆云。

無論何處發生地震地球面必有一二處火山炸裂之實現照地震表記載研究之地震與火山炸裂實有連帶之關係倘多用時日推測太陽內班點并詳細研究地震之理則無論何處之火山炸裂事前能預知其概略耳吾儕現專心精求火山學原理與人羣有若何利益現意大利拉德利羅 (Larderello) 及蘇奴馬 (Sonoma) 附近之卡立夫 (Calit) 數處已引用火山山脈之火力與熱力據研究火山之學者稱倘於火山附近適當之點打通一小洞或能將火山內之鎔質或熱力引爲大規模之工作亦未可知但人羣欲想法駕馭火山時間尙相隔甚遠耳伊的納火山炸裂之山口四百餘山甲止乙裂繼續爆炸似無甯息該山可稱爲世界摧殘地球面造物最殘忍之惡神。

魚雷用於水面艦艇之規模與成績(續)

呂德元

戰門艦之裝配魚雷已行之非一日矣。其效力如何曾爲一般當局者所持爲討論之點。一九〇三年美國海部對於戰鬥艦之魚雷發射管曾擬廢除之。但因魚雷之射程增加其議遂行作罷。至今日則各國所有戰鬥艦與戰鬥巡洋艦皆裝有魚雷發射管矣。德國戰鬥艦與戰鬥巡洋艦在熱梯蘭德一戰甚形活躍者要皆配有重裝之魚雷軍備。其主力艦之首尾兩端與兩舷皆於水線下設有魚雷發射管也。英國之戰鬥艦大概均於水線下設置二十一吋魚雷發射管。其於戰鬥巡洋艦也。固亦注重於魚雷之設備。『胡德』號爲世界最新最大之戰鬥巡洋艦。其魚雷項下之軍備則水線下有發射管二門。水線上有發射管四門。其戰鬥巡洋艦『擊退』號 (Kaduce) 原祇設有水線下發射管二門者。至一九一九年復增設水線上發射管八門。日本主力艦之魚雷軍備皆甚充實。其最新戰鬥艦『長門』號 (Nagato) 及『陸奧』號 (Mutsu) 水線下與水線上各裝有二十一吋魚雷發射管四門。其戰鬥巡洋艦『金剛』號 (Konogo) 一級各艦皆於水線下裝有複式魚雷發射管八門。

達溝海濱與熱梯蘭德諸役其最大之有效射程爲一萬八千碼。達溝海濱一戰自始至終雙方距離之遠均在魚雷射程以外。熱梯蘭德一戰則因天氣之昏暗迷濛雙方之距離乃趨減縮其主力艦常入於魚雷射程之範圍以內。在此戰役中由主力艦所發射之魚雷殆未嘗有一擊之命中。睽近各艦主力砲之高度日增飛機之探指敵艦所在點亦見準確其最大之有效射程實可達於三萬碼之遠。近今魚雷之射程則僅約達一萬五千碼耳。是以處於普通狀況之下雙方距離未至極爲接近以前其戰局之勝負已可不卜而知。縱或實際情形未必卽爲如是。但在近世海戰中以一隻影之艦施行單獨散漫之魚雷射擊其效力殆亦有限耳。

巡洋戰鬥艦若設有八門之水線下魚雷發射管按約略之計算本艦之載重約受百分之六之影響。苟此項發射管取消則以其容量移於砲力速力以及裝甲之增加固不無裨益也。

現代各國之巡洋艦莫不有魚雷之設備其僅爲例外者惟荷蘭之七千噸「瓜哇」式各艦而已。近年各國海軍之趨向對於各式巡洋艦之裝載魚雷皆欲使其數目擴增。英國新巡洋艦「恩邁羅」號 (Emerald) 法國新巡洋艦「杜格脫巒」號 (Duguay-Trouin) 日本巡洋艦「那智」號 (Nachi) 及「加古」號 (Kako) 西班牙巡洋艦「提督塞飛諾」號 (Almirante Cervera) 均裝有十二門之水線上魚雷發射管也。水線下魚雷發射管設置於巡洋艦者爲不常有之事。蓋

巡洋艦中之魚雷發射管設於水線上者較爲可恃且減少其本艦載重之量故較設於水線下爲適宜也。

歐戰時巡洋艦之魚雷射擊雖施行多次而效果渺然吾人所知者爲達溝海濱之戰英艦「亞力蘇薩」號 (Arethusa) 不過對於將近沉沒之德艦「布律齊爾」號 (Blucher) 擊以兩雷熱梯蘭德之戰英國輕巡洋艦隊代行驅逐艦之任務對於德國主力艦加以兩次之魚雷襲擊苟令驅逐艦隊有巡洋艦之助而仍不能發揮其魚雷襲擊之效力則巡洋艦對於發射魚雷之效果更未易言矣爲艦體所負之重量艦中所佔之地位以及人員之配置計則將來之巡洋艦取消魚雷發射管當屬意中之事也。

驅逐艦之攻敵以公例言之當以魚雷爲唯一武器驅逐艦之逐漸進步其排水量已達一千五百噸以之裝設充厚之魚雷軍備與足資防禦之列砲并負有優勢速力與御海力可以使其於大戰之中不受天氣之影響而裕然對於敵之主力艦隊施以攻擊。

英日法意各國之驅逐艦皆設魚雷發射管六門美國則設十二門各國驅逐艦之數以比例言當爲美十英七日三其魚雷實力之比例則美十英三。五日一。五也。單艘之驅逐艦可向單艘敵艦行魚雷之攻擊歐洲大戰史中此種攻擊之紀載數見不鮮然論

其效果則可謂等於零耳。蓋敵艦對於此種攻擊趨避甚易也。驅逐艦之校定魚雷有準確無失之把握者已成往蹟。今之魚雷射程縱令克達一萬五千碼之遠。但敵之航向或速度。苟測算有微細之差誤。則發射決難命中。加以魚雷馳行該程須歷十七分鐘之久。在此期間敵艦至少可兩更其航向以作避雷之運動。是以驅逐艦之攻敵計畫非於短程中施行夜襲者。不得以魚雷對於敵艦為各箇之攻擊。夫射程苟屬甚近。或四千碼或少於是其攻擊之點可積中於單艘之敵艦。第處於尋常狀況中其目標當屬於成隊之主力艦也。

魚雷之同時齊射苟皆成一平行之指向則敵艦須駛向於雷。或與雷順道而馳。可以從容出險。職是之故。聯發之魚雷必使其航線成爲十字形。然後敵艦雖能逃於此而難免於彼。主力艦隊苟陷於此種區域將不易維持其秩序。或至操用滿舵左旋右轉各艦分道而馳。各行其是。終至混亂而後已。且無論魚雷之命中與否而敵之司射台方面將受其影響而難於運用。

歷史中所示吾人最要之點爲魚雷發射後大概未能達其地位。艦隊相戰必須負有重大犧牲之決心。而後可以使其魚雷爲有效之發射。其根本要則須使射程接近以能射一萬五千碼之魚雷。苟射於一萬五千碼距離之處。殆絕無效力者也是以射程減少則效力增高。在一萬碼與一萬一千碼射程之間其增加之效力乃能顯著。射程較此愈小者其效力仍愈增益。以研究所

得魚雷最大之射程以勿逾一萬碼爲主要。今作一簡略之程式觀。則同時以魚雷五十尊射七千碼之程。較之以魚雷百尊射一萬四千碼之程。其收效更爲宏大也。

驅逐艦隊以魚雷施行晝間之攻擊。當以驅逐艦十八艘列爲三分隊。爲最大之組織。魚雷所定之深度。應多於驅逐艦吃水之量。惟勿越乎敵主力艦吃水之量。以免其由敵艦之底而過。施放少數之魚雷。不適用於魚雷攻擊之原則。稀微散漫之攻擊。與威脅等。不能謂之爲合格之攻擊力也。

水面艦艇中關於魚雷問題。而亦須解決者。爲飛機母艦是也。飛機母艦產生未久。英國飛機母艦『兇猛』號 (Furious) 裝有二十一吋水線上魚雷發射管十四門之多。而『吼姆司』號 (Homes) 與美國飛機母艦『烈克辛頓』號 (Lexington) 則絕無魚雷之軍備。夫飛機母艦唯一攻敵武器。全有恃乎飛機耳。其內部之防護力。尤須堅厚。以免水線下部分。有爲敵傷炸之虞。苟配置大型之魚雷軍械倉。則實間接置本艦之安全於危險之地。是以魚雷之於飛機母艦。無價值可言也。

對敵艦之以魚雷攻擊。其發射部位之問題。恆爲研究與討論之要點。其所持意見。各有不同。苟利用同時發射。則其要義。固欲以最多數之魚雷。自多數方面。同時達到於正鵠。以習慣論。驅逐

艦之同時進擊其數須有相當之限制此發射部位之所以必須慎擇也敵艦隊縱列前進之際我之首要目的須先有一艦佔據最有利部位與敵艦前部成四十五度至八十度爲最適宜今苟能佔據此種位置者則敵艦隊實予我以最廣之目標夫發射部位與敵艦前部形成角度時其角度愈銳者如自零度至四十五度其效力愈減如與敵艦前部形成直線時則其目標所呈之寬度爲最小也魚雷自艦首至者極易引避其發射部位與敵艦前部成一鈍角者乃決難適用。

水面各艦艇之施行魚雷攻擊曩均以昏夜爲習用之時間迨一九零五年而後始變更其計畫而夜與晝並用。

夜攻所用驅逐艦以六艘組成小隊爲最大之單整攻擊隊一小隊之勢力不足時可增加小隊以同時進擊夫夜攻之元來意義求與敵艦之距離接近也迨敵艦一入視線以後本隊各艦不復可以從容通達其消息當此之際要惟遵循平日之訓練以各自施行攻擊而已。

(完)



航海學天文部

馮琦譯

第七編 此編應在第八期刊中航海學天文部第八編上請注意

人造地平 (Artificial Horizon)

當測者未能見及天涯時。如欲測量天象之高度。須用人造地平。此地平係一長方鐵盤中盛水。銀上面蓋以玻璃。以防風吹搖動。

人造地平乃根據光學原理。即光線之射角等於返角。並光線與返光線同在一平面也。

如下圖。甲乙爲水銀之擴充平面。設子爲太陽。丁爲測者之眼。由水銀面丙點見太陽之像在丑點。此點距甲乙若干。應與子點相等。今知子丁與子丙約長九千三百萬英里。丙丁僅三或四尺。是以子丁與子丙二線可合爲一線也。

今用六分儀測得子丁丑角實等於子丙丑角即二倍於子丙甲角或二倍於子之高度。是故如用人造地平測量天象之高度先加減器差後再以二除之即得該象由地平天涯所測之高度也。

計時儀(即船錶)(Chronometer)

計時儀乃一最優時錶指示格林均時通行各地以便測計經度之用該錶之每日差率無論寒暑愈小愈準為貴。船錶差係任何一地之均時與該錶所示之時頃之差此差稱速稱慢乃視錶時較六或較小於該地之均時。差率係船錶差每日遞加或遞減之秒數此數如稱曰進則船錶差之速者加多或慢者減少如稱曰退則船錶差之速者減少或慢者加多。

經度與時之關係

吾人已知地球自西而東繞軸旋轉一週需二十四時

即360度經線。越過太陽而週行者需24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度 = 65 | 度 | 13 | 分 | 0 | 秒 | 西 | 本地時 = 5 | 月 | 31 | 日 | 23 | 時 | 0 | 分 | 0 | 秒 | (天文時) |
|---------|---|----|---|---|---|---|---------|---|----|---|----|---|---|---|---|---|-------|

| | | | | | | |
|----|-----|----|------|---|----|----|
| 60 | 260 | 52 | 西經 = | 4 | 20 | 52 |
|----|-----|----|------|---|----|----|

| | | | | | | | |
|----|-----|-----|---------|---|---|----|----------|
| 4時 | 20分 | 52秒 | 格林時 = 6 | 1 | 3 | 20 | 52 (天文時) |
|----|-----|-----|---------|---|---|----|----------|

六分儀器差 (Index Error)

當該游尺之指線(↑)移在弧之零度時。儀之定鏡與指鏡。應必平行。如欲試驗之。先將該指線準對零度。隨將螺旋夾緊。後由定鏡遙望天涯線。倘此線與其像成一直線。則無器差。惟六分儀俱有此差。不妨聽之。但須時常尋其確數若干。以便測量時併入計算。

測尋器差之法有二。(一)由定鏡遠望天涯線。隨將遊尺移近零度。徐徐進退。俟天涯線與其像成一直線。即將螺旋夾緊。後視該指線示何分秒。即為器差。若該指線在零度之右。此差曰加。若在其左。則曰減。(二)此法較便。可常用之。即由定鏡外加遮光玻璃。逕向太陽而望。亦將遊尺漸移近於零度。使太陽與其像兩邊互切。隨即夾緊遊尺。視其指數幾何。記載紙上。後即放鬆螺旋。再對太陽而望。漸移游尺。使太陽之像移至對邊互切。亦視其指數幾何。後將此兩數相減。再以二除之。即得此儀之器差。指數在零度之右。大者為加。小者為減。

眼高差 (Dip)

設甲為測者之眼。其光為甲乙。甲丑為視平線。今由甲點畫直線甲寅與地球互切於戊點。此點即在視天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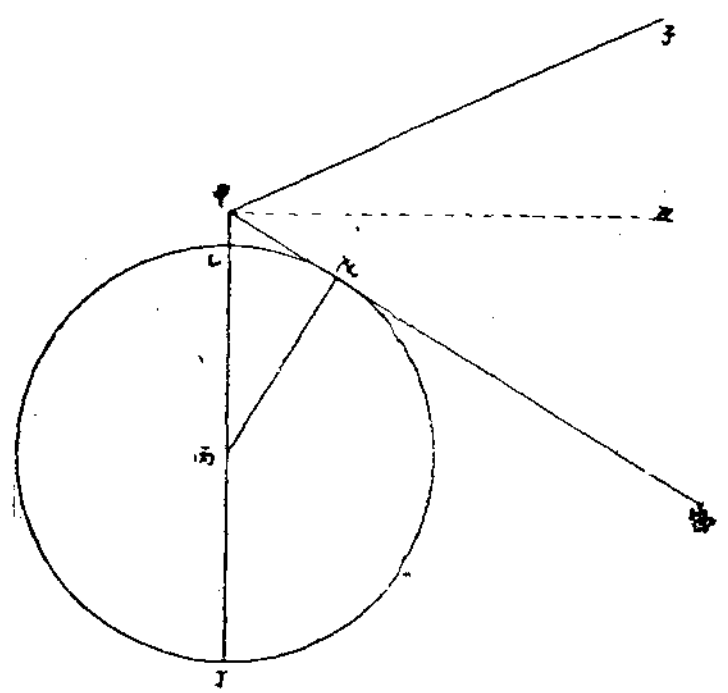
今設子為天象。乙丙丁為地徑。計長七千九百二十英里。

則子甲丑角等於現像高度。子甲寅角為初測高度。丑甲寅角即眼高差。

是甲丙戊角 = 90度 - 丙甲戊角 = 丑甲寅角 = 眼高差

$$\begin{aligned} \text{故眼高差之正切} &= \frac{\text{甲戊}}{\text{丙戊}} = \frac{\text{甲丁} \times \text{甲乙}}{\text{丙戊}^2} = \frac{(\text{乙丁} + \text{甲乙}) \times \text{甲乙}}{\text{丙戊}^2} \\ &= \frac{2 \times \text{丙戊} \times \text{甲乙} + \text{甲乙}^2}{\text{丙戊}^2} \end{aligned}$$

但因 $\frac{\text{甲乙}^2}{\text{丙戊}^2}$ 為數極微。儘可刪去。



$$\text{故眼高差之正切} = \frac{\sqrt{2 \times \text{甲乙}}}{\text{丙戊}} = \frac{\sqrt{2 \times \text{眼高}}}{\text{地球半徑}}$$

茲因眼高差俱係甚小之角。故其正切可與其弧量 (Circular Measure) 相等。

$$\text{即眼高差之正切} = \frac{\text{眼高差之分數}}{60} \times \frac{\pi}{180}$$

$$\text{是以眼高差之分數} = 60 \times \frac{180}{\pi} \times \sqrt{\frac{2 \times \text{眼高尺數}}{5280 \times 3960}}$$

$$= 1.063 \times \sqrt{\text{眼高尺數}}$$

但因折光差之關。係令測者覺得天涯線略高。故須減去 $\frac{3}{40} \times \sqrt{\text{眼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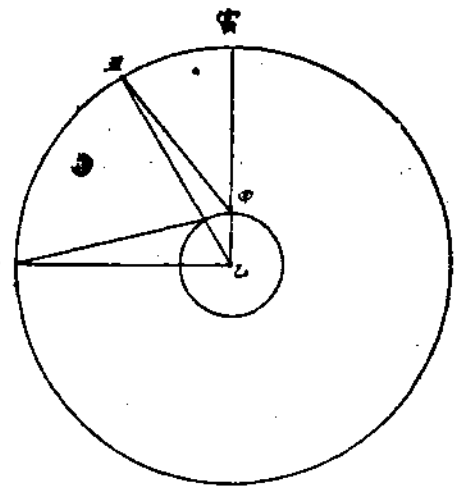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text{則是眼高差之分數} &= (1.063 - .075) \times \sqrt{\text{眼高尺數}} \\ &= .988 \times \sqrt{\text{眼高尺數}} \end{aligned}$$

航海表內所載之眼高差，即以上列公式計之。

半徑差 (Semi-diameter)

航海日歷所載之日球能月球之半徑差。係指該象在天涯時其半徑對於測者眼中之角。該差逐日不同。緣天象距地遠近隨時漸異。例如一月地球距日最近。七月最遠。故日之半徑差。

一。月。較。大。於。七。月。也。
 惟。半。徑。差。之。同。尚。有。一。因。詳。如。下。圖。



設甲為測者之眼。乙為地之中心。子為天象在測者之天涯。丑即該象在任何高度。寅亦該象在測者之天頂。

今按形學理。甲子較大於甲丑。而甲丑較大於甲寅。是天象在天涯時最遠。漸升漸近。至天頂時最近。

故航海日歷所載之半徑差。係指在天涯時最小之角。須按該象高度多少。增加若干。方得確數。太陽與地之距離。較諸地球

之半徑。約有二萬餘倍。該差之增減極微。勿庸計及。惟月球之距離。祇六十倍於地球之半徑。故半徑差應增之分數。即 (Augmentation) 應須照加此數。載在航海表中。與月球之高度並列焉。

折光差 (Refraction)

設地球之面。空無所有。天象之光線。直入吾人眼中。則所見之象。即其真位置也。惟是地面全為空氣所包圍。最近地面者。每一方英寸。有十四磅之壓力。由地上升。逐漸稀薄。約至八十英里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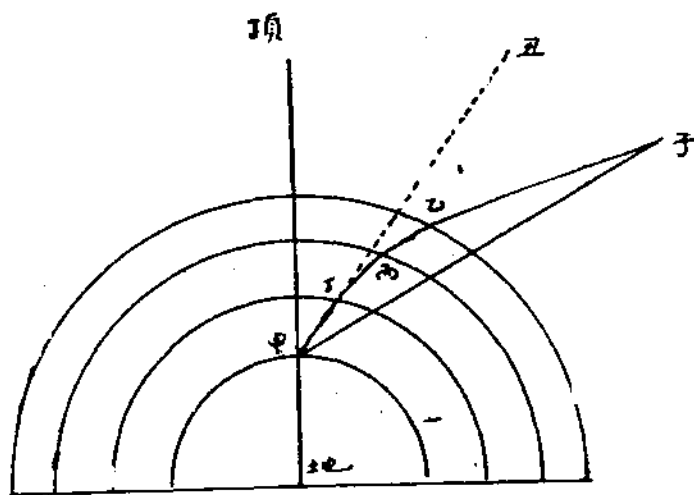
止。按物理學。凡光線通過兩層輕重不同之透光物質者。其線則折。例如吾人斜視水底之物。覺似此物離其本位。即綠水與空氣輕重大異耳。是以天象之光線射入空氣。由稀薄而至濃厚。逐漸曲折如下圖。

設甲為測者之眼。甲丁丙乙。為三層輕重不同之空氣。設子為任何天象。子乙即其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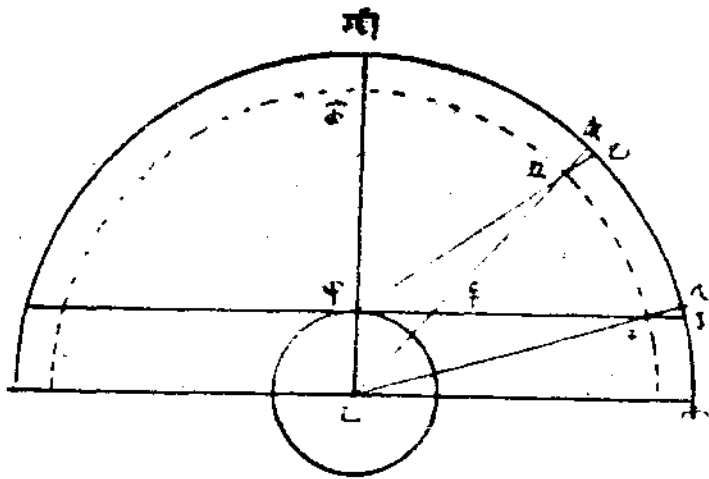
該光線射至乙點。即折如乙丙。及至丙點。又折如丙丁。迨至丁點。復折如丁甲。此即射入測者眼中之光線。故測者覺似甲丁丑為該象之光線。丑為該象之位置也。圖中祇畫三層空氣。為例。實則輕重不同之空氣無數多層。而曲折各線成一弧形。此弧在甲點之切線。與子甲直線交之角。如子甲丑。即為折光差。

折光差隨該象之高度而異。在天涯時最大。漸高漸小。該差之分數。與高度之度數。並列於航海表內。任何天象。皆可適用。

視位差 (Parallax)



如圖設甲為測者之眼。乙為地之中心。子丑寅為天象之每日週行圈子。即該象在地平線時。丑



在高度時。寅在天頂時。各點乙丙為真天涯。丙己頂為天宇。測者自甲點而視天象子點。覺其在天宇丁點。惟設測者自己點而視該象。即覺其在戊點。故丁戊弧。或丁子戊角。即甲子乙角為天涯視位差。由此而推。則己庚弧。或甲丑乙角。即高度視位差。惟該象在天頂時。無此差也。

今因丑象之真高度 = 丙庚弧。或丑乙丙角 = 丑辛丁角 = 丑

甲丁角 + 甲丑乙角

但丑甲丁角即巳丁弧 = 現像高度

而甲丑乙角 = 高度視位差

故真高度 = 現像高度 + 高度視位差

今特證明高度視位差 = 天涯視位差 × 高度之餘弦

如上圖在甲乙丑三角中 $\frac{\text{甲乙}}{\text{乙丑}} = \frac{\text{甲丑乙之正弦}}{\text{丑甲乙之正弦}}$

故 $\frac{\text{甲乙}}{\text{子乙}} = \frac{\text{甲丑乙之正弦}}{\text{丑甲寅之正弦}}$ 即甲子乙之正弦 = $\frac{\text{甲丑乙之正弦}}{\text{己甲頂之正弦}}$

此即天涯視位差之正弦 $= \frac{\text{高度視位差之正弦}}{\text{該象頂距之正弦}}$

惟因各視位差俱係極小弧度，按三角學理，則

天涯視位差之正弦 = 天涯視位差之分數 $\times 1$ 分之正弦

高度 „ „ „ „ „ „ „ „ „ „ „ „ $\times 1$ 分 „ „ „

是以高度視位差 = 天涯視位差 \times 頂距之正弦

= 天涯視位差 \times 高度之餘弦

太陽之天視涯位差約僅八秒八五航海表所列之高度視位差即將此數乘以零度六度十二度十六度等等之餘弦至於星象之視位差為數至微儘可勿庸計之

惟月象因繞地週行距離時異故其視位差變更甚速航海日歷將其每日始時之天涯視位差詳列表內但用時須計及測象時間該差應行加減若干後再用此天涯視位差由航海表內尋覓月之高度視位差也

第二章 動電

藉化學磁石或熱力作用所生流動之電曰動電。

電原子。化學家謂各種原質爲無量數之原子所組織。原子者至微至細不能加以分析之小顆粒也。電學家謂原子之外尚有較微於原子而常具電性之電原子者。能單獨成立。能轉移於各原子中。容至纖至微之電量者也。譬之一滴之水比諸地球。其所含之原子祇等於無量數之足球耳。以氫氣中之一原子比諸直徑六百哩之球體。則一電原子祇能等於一球體直徑三十呎而已。惟所謂電原子者所具電性皆爲陰電。含陽電之原子大於含陰電者數千倍。且僅能與各原子組合而不能單獨成立。故不得稱爲電原子。

電流。物體靜止時電原子散漫無序。一受外界作用則電原子傾向一方而運行於傳導體中。乃成電流。電之所以能流動於傳導體中者必傳導體兩端之電位高低不平（卽有電位差）是猶金屬體兩端之熱度若不同則熱氣必自熱度高之一端傳過熱度低者以劑於平之理。同故電位差若能保持不改則電之流動自亦絡繹不絕。電瓶之化學作用熱電瓶之熱氣

作用及發電機等皆保持電位差之法也。

電動力 亦曰電壓乃驅使電氣向前流動之力也。起因於電位之不平。故與電位差成正比。例譬諸水。其所以能流動於水管中者。固水之壓力所驅迫。而壓力之由來。則因水線之高低不平也。故電動力可便稱之曰電位差。其單位皆以弗打計。或簡稱曰勒。

電流之單位 實用者皆以安培計。簡稱曰安。法國物理學家安培氏所創法。以電流經溶液。

硝酸銀。每秒鐘能沉澱 0.001118 Gramme 之銀者。曰一安。 每秒鐘一安電流所輸送之。

電量曰一安秒。亦曰哥倫。簡稱曰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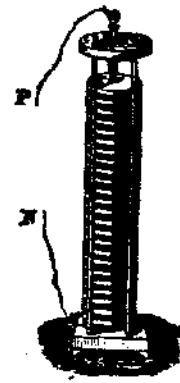
直流與交流 電之循向一方。不絕流動者。曰直流。若按時（如五十分之一秒）更迭方向。往復流動者。曰交流。

電阻力 電之流動。固為電動力所驅使。然電流之盛衰。不僅視乎電動力之強弱。必兼視乎抵抗前進之電阻力之大小。如電瓶中之有所阻塞。電線太長。或太小。則電流每生壅滯。而動作不靈。變成衰弱矣。計電阻力之單位。曰歐。穆。簡稱曰歐。法以長一〇六·三。厘及橫斷面一平方。

耗之水銀柱。於攝氏零度時。通電所生之電阻力。曰一歐。穆。德國物理學家歐穆所創。故名。在有一歐電阻力之導線上。通以一安之電流。其所得之電壓。即為一勒。

弗氏電堆

以若干對之鋅銅兩板層次重疊(如圖十一)每銅板之下以浸有鹽水之法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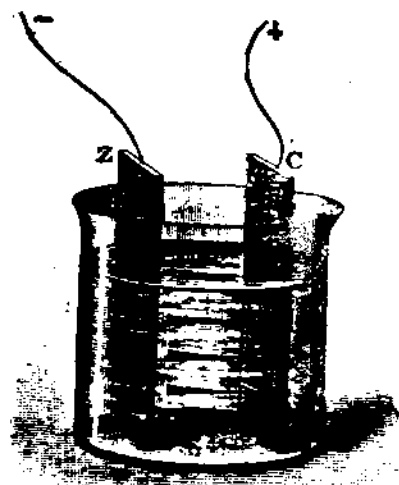


一十圖

絨或吸水紙隔之則頂端鋅板與底端銅板之電位差等於各對鋅銅電位差之和上下兩端聯以銅線即生電流是為弗氏電堆蓋意大利科學家弗打氏所創也

弗氏電瓶 即電堆之變相而極簡單之電瓶也法以鋅銅兩板并豎於稀硫酸中其上端聯以導線即有電流自銅板經此導線流向鋅板電流流動則鋅板與硫酸生化學變化漸漸消蝕鋅板之原子混合於硫酸遂生潛力驅迫電氣經電瓶通銅板出導線而還原於鋅銅板祇藉以導引電流毫無化學作用也發電流出導線之銅板為陽極受電流自導線之鋅板曰陰極如圖十二

電路 必藉導線而後有電流自銅板流向鋅板經電瓶內而復至銅板完成一週循環不已者謂之電路在瓶外之導線曰外電路在瓶內之液體曰內電路若外電路截斷則電無從流動稱之曰「離」電路(Open Circuit)聯之始得迴繞一週曰「合」電路(Closed Circuit)



二十圖

弗氏電池

聯合數電瓶而成者也。聯之之法有二。

一。魚貫法。則以一瓶之鋅板接於次瓶之銅板。魚貫聯絡者。如圖十三（長線指銅

短者指鋅）即聯四電瓶而成之電池也。若是者。電流不加多。而電壓則四倍於一瓶之

所生者矣。（每弗氏電瓶能生一勒之電壓）

二。雁行法。即各瓶之鋅各瓶之銅自相聯接者也。圖十四為四電瓶

雁行聯接者。如是各瓶之鋅成爲巨大之鋅。各瓶之銅合爲巨大之銅。

電動力不增厚。而電流則多於一瓶者四倍矣。

鋅板之純潔者。惟電路合時。方生溶蝕。不純潔者。每雜有鐵屑。碳。砷。等

質。能代銅板之所爲。輒生局部電流。（由鋅經硫酸入鐵屑而返於鋅）則電路雖離。而鋅板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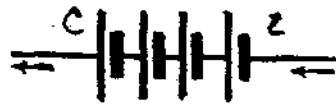
爲硫酸所侵。而爲無益之消耗。防之之法。可以鋅板滌之以酸質。後漬之以銻（即水銀）則鋅板

之面。生有黏性之銻銖混合質。鐵屑等不能混合於銻。祇輕附於此混合質中。自易隨鋅板之溶

解而脫落。

電瓶之偏極性。硫酸中之氫氣。一受化學變化。發泡騰逸。輒附麗於銅板。成爲薄膜。此種薄

膜之氫氣。不但爲不良之導體。增加阻力。且能與硫酸發生酸化。變成一種電動力。與鋅板所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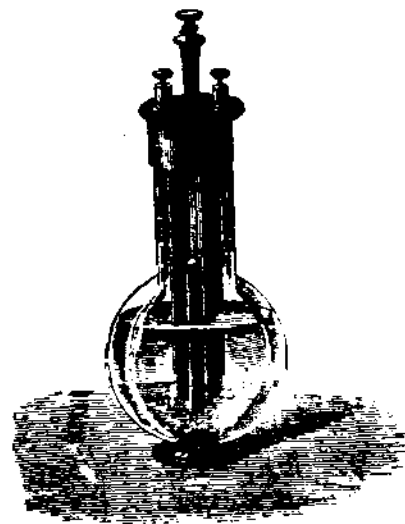
三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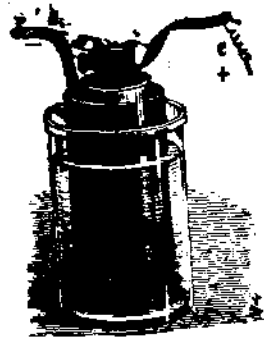
四十圖

之。電。動。力。相。反。對。電。流。強。度。因。而。銳。減。或。竟。停。止。不。流。者。是。謂。電。瓶。之。偏。極。性。故。電。瓶。之。最。關。重。要。者。為。消。除。此。偏。極。性。之。法。

重。鉻。酸。電。瓶。以。化。學。劑。消。除。偏。極。性。之。電。瓶。也。於。稀。硫。酸。中。加。重。鉻。酸。鉀。中。立。一。鋅。板。旁。插。上。端。聯。接。之。碳。板。兩。枚。如。圖。十。五。此。電。瓶。之。電。路。雖。離。鋅。板。亦。能。受。混。合。液。之。侵。蝕。故。鋅。板。上。端。附。以。一。桿。俾。電。瓶。不。用。時。鋅。板。可。藉。以。取。出。以。免。無。益。之。消。耗。其。電。動。力。為。二。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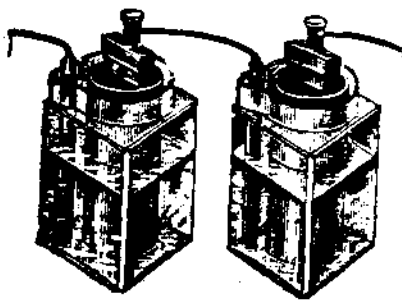
五 十 圖



(瓶電氏彭) 六 十 圖

彭。氏。電。瓶。瓶。分。內。外。兩。層。內。層。為。素。燒。筒。(可。浸。透)盛。強。硝。酸。中。豎。一。圓。形。渣。錄。之。鋅。板。為。陰。極。碳。板。上。端。塗。有。石。蠟。防。硝。酸。沿。桿。上。騰。故。也。其。電。動。力。為。一。九。勒。用。之。稍。久。則。硝。酸。漸。淡。電。壓。漸。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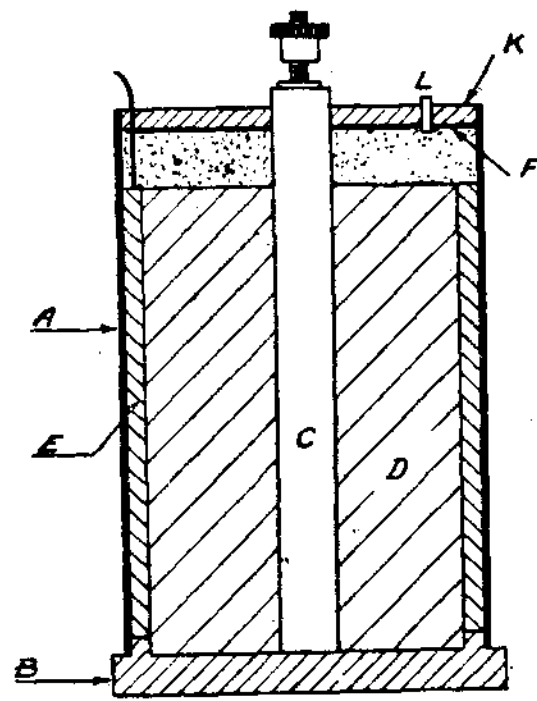
李。克。南。氏。電。瓶。一。四。方。式。之。玻。璃。瓶。中。置。一。素。燒。筒。筒。之。大。小。與。瓶。相。若。僅。可。插。入。瓶。中。筒。內。盛。二。氧。化。錳。及。碳。粉。中。豎。一。碳。桿。為。陽。極。筒。外。有。半。瓶。濃。液。之。氣。化。銻。中。插。鋅。桿。為。陰。極。此。電。瓶。若。廢。續。用。之。則。數。分。鐘。



七 十 圖

後。氣泡漸增。電壓漸減。稍休置之。則二氧化錳能消除偏極性。使復原狀。電路離時。不起化學作用。不生腐蝕之酸質。故能久用不衰。而宜於電鈴電話等。無氯化銦時。普通鹽可代之。其電動力為一。四。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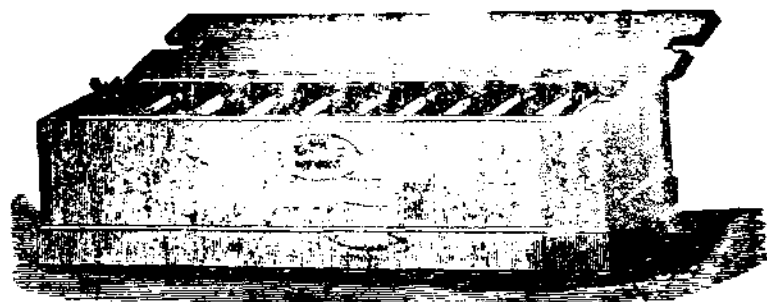
乾電瓶 即改製之李克南氏電瓶也。圖十八為歐柏氏乾電瓶法。以鋅板(A)圍成筒形。置於地瀝青所製(Asphaltic Compound)之座。



圖十八

於地瀝青所製(Asphaltic Compound)之座。(B)中立一碳桿(C)繞有等量混合之二氧化錳及黑鉛末(Plumbago)和以百分之一之樹膠(Gum Tragacanth) (D) (A)與(D)間為一黏質之混合物。含百分八十五之石膏(Plaster of Paris)百分十五之麵粉。和以液質之氯化銦(E) (F)為紙圈。上封松脂(K) (L)為一小玻璃管。所以導各氣質外洩之用。若生壅塞。則電瓶輒易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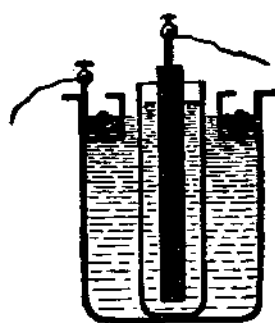
鄧氏電瓶 瓶分兩層。外層以銅製。即為陽極。內層為素燒筒(用羊皮紙亦可)中豎一漬銻之鋅桿。為陰極。筒中盛稀硫酸。外層盛濃液硫酸銅。若是電瓶一有電流。則鋅溶為硫酸鋅。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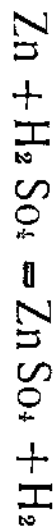
池電之成聯貫魚瓶電氏鄂個十

九十圖

雖騰逸。然不能成氫氣泡。以麗於銅板。蓋內層之素燒筒。多微細之竅隙。氫氣可經此竅隙。出與硫酸銅合而成硫酸及銅。其化學變化為



十二圖



錳十硫酸生硫酸銅與氫



錳十硫酸銅生硫酸與銅

故。電瓶之。鋅。桿。漸。漸。消。蝕。硫。酸。銅。漸。漸。變。稀。而。銅。板。則。漸。漸。加。厚。矣。是。硫。酸。銅。之。濃。度。若。不。減。則。永。無。偏。極。之。慮。故。瓶。之。上。端。多。鑽。眼。置。晶。體。硫。酸。銅。之。於。此。以。補。充。之。如。圖。二。十。其。電。動。力。視。液。之。濃。度。若。稀。硫。酸。中。用。硫。酸。一。分。和。水。十。二。分。則。電。動。力。為。一。七。八。勒。平。常。用。水。或。稀。薄。之。酸。質。者。則。不。出。一。一。勒。矣。電。報。多。用。之。惟。多。製。成。扁。平。形。式。之。電。池。如。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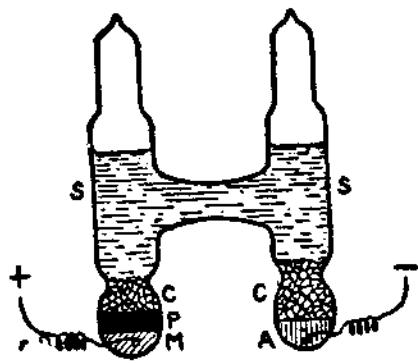
柯。洛。克。電。瓶。曾。為。國。際。公。認。為。基。本。電。瓶。也。基。本。之。意。謂。其。電。動。力。穩。定。無。局。部。之。變。化。而。致。起。落。堪。供。為。試。驗。之。標。準。者。也。其。形。類。似。韋。士。敦。電。瓶。以。鋅。為。陰。極。錳。為。陽。極。錳。之。上。覆。以。粉。

狀之硫酸銻均漬於濃液之硫酸鋅中兩極底端各聯以白金線以導電流在攝氏十四度時其電動力為一·四三四勒若熱度漸加則電動力漸減設其熱度為攝氏某度時則其電動力可以下列定式計之

$$\text{電動力} = 1.434[1 - 0.00079(\text{某度} - 14)]$$

韋士敦電瓶

所異於柯氏者則以鎳不以鋅耳如圖二十一為H形一肢盛漬銻之鎳其他



圖二十一 之硫酸鎳以增濃厚在攝氏二十度時其電動力為一·〇一八三勒熱度增加攝氏一度時則電動力減少〇〇〇四勒在攝氏零度至四十度之範圍內可以下列定式以計在攝氏某度時之電動力

$$\text{電動力} = 1.0183 - 0.0000406(\text{某度} - 20) - 9.5 \times 10^{-7}(\text{某度} -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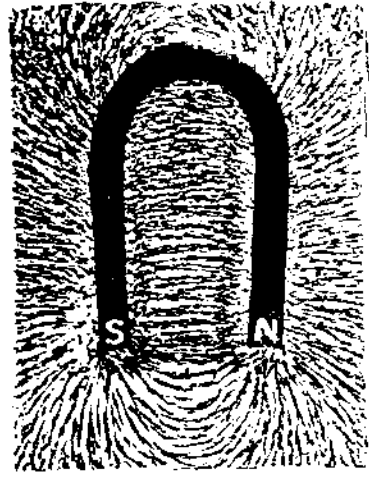
磁石 俗稱吸鐵能吸引鐵鎳鈷等金屬及用線懸其中心時有恆指南北之特性者也分天然及人造二種天然者稱磁鐵質重色黑成小結晶體產於瑞典西班牙各地我國河北之磁縣亦以產此而得名人造者即於鋼鐵桿上用天然磁石反覆摩擦使成磁性或以電流繞鋼鐵

桿者則名電磁石。電流撤磁性即消。磁性集中最盛之兩端名曰磁極。用線懸其中心自由旋轉時磁極恆靜止於南北兩向。指北者爲指北極。指南者爲指南極。其形有磁桿、磁針及蹄形磁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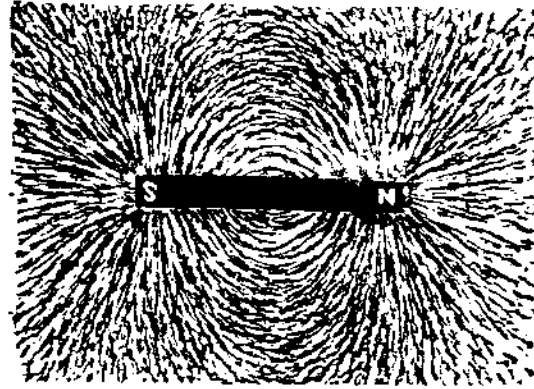
地球一大磁石也。其原因爲熱帶之空氣受熱氣蒸發皆含陽電性（地面爲陰）飛騰奔逸分向南北而降於凝寒近極之處。此種流動之有電性空氣其動作同於電流。地球旋轉於此空氣流中受其感應遂具磁之效力最旺之處爲南北兩磁極。全地球之磁皆爲所吸以成一致。北極在北緯七十度五分西經九十六度四十六分。南極在南緯七十二度二十五分。東經一百五十五度十六分。故所謂磁針常指南北者非指真正之南北乃指南北兩磁極也。通過天頂及兩磁極之平面即磁針中心懸掛時所靜止之平面曰磁氣子午線。

磁場 磁石周圍磁力所及之界內曰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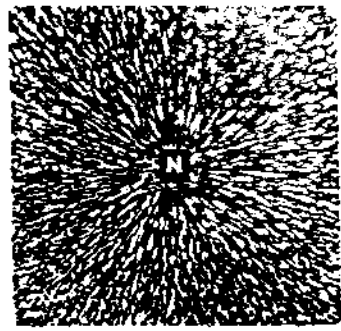
磁石線 以紙覆磁石上撒布鐵屑而稍擊動之則鐵屑分布成無數之曲線者磁石力線也。如圖二十二（甲）及圖二十二（乙）示磁力線皆發自指北極而歸於指南極也。一磁石所湧出磁力線之總數稱曰磁力束。觀於以上四圖之情形知一磁場中有潛力焉。循磁力線者引力也。橫貫磁力線者壓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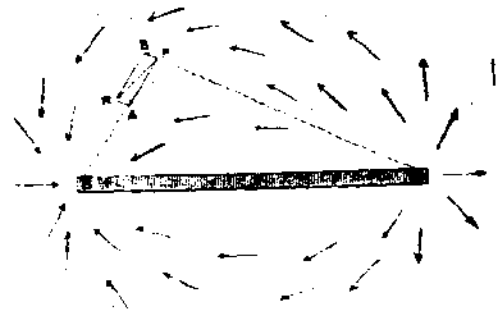
場磁之石磁形蹄 三十二圖



(甲) 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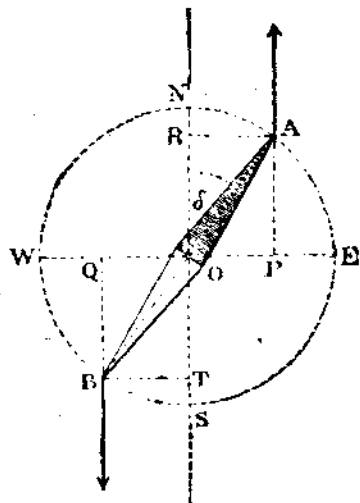
場磁之極一獨單 四十二圖



(乙) 二十二圖

磁場強度。力爲一達因。簡稱曰一。任於磁場中一點。量每。秒速度。一。纏者。則此所施之。於質。量一。克重。之。物。體。能。使。此。質。能。生。拒。力。一。達。因。者。力。之。施。同。強。度。之。一。磁。極。前。一。纏。之。距。離。他。磁。極。之。強。度。者。也。若。置。於。同。類。么。匿。磁。極。爲。基。本。單。位。以。測。乘。爲。反。比。相。乘。爲。正。比。而。與。兩。極。距。離。之。自。生。之。吸。力。或。拒。力。與。兩。極。之。強。度。磁。之。第。二。公。例。兩。磁。極。間。所。吸。同。類。磁。極。相。拒。異。類。磁。極。相。磁。之。第。一。公。例。

置一么匿磁極其所受之磁力稱為是點之磁場強度。磁場內之磁力與地磁力之關係。設一磁針橫貫於某磁場內之磁力線則此磁針必受磁場之影響離開磁氣子午線而靜止於A B方向仍偏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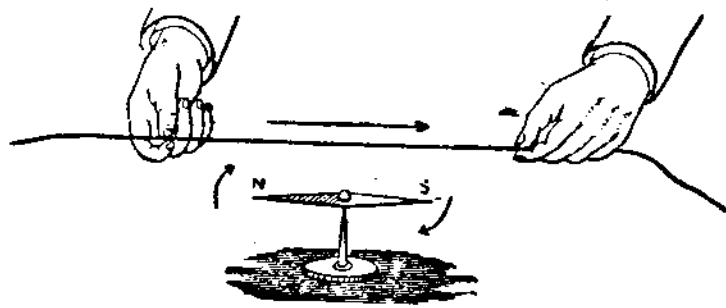


五十二圖

此磁針受有兩種偶力一則地磁氣循子午線方向之水平分力(F)同時於P A及Q B兩向牽引一則磁場內之磁力(f)(若磁場之強度平均)循R A及T B兩方而使磁針偏成角度delta者磁針既靜止於A B則此兩偶力之力率必成均勢

$$\text{是 } f \times RT = F \times PQ \quad \text{故 } f = F \times \frac{PQ}{RT} = F \times \frac{PO}{RO} = F \tan \delta$$

故垂直於磁氣子午線之磁力使一磁針生有偏角者應等水平之地磁力及偏角正切之積。電流有磁氣之作用。設與磁針平行者有一銅線兩端聯於電瓶之兩極電流通過則磁針條即偏轉其偏轉之向左或向右視電流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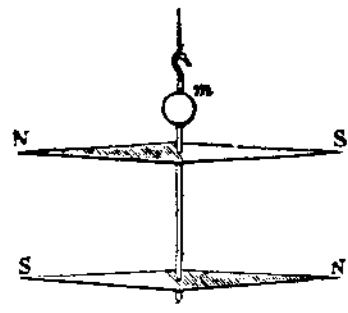
六十二圖

及電線之在針之上下而異。安培氏謂假設有入面對磁針順電流之方向游泳則磁針之指北極當向其左手而偏轉是稱安培氏記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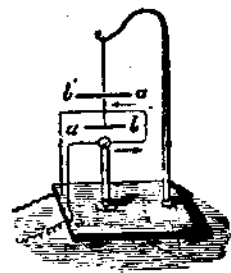
縮減地磁力法 磁針雖常指南北然下列兩法可減少其地磁力之支配而更換其方向

一。於一磁針上平置一磁石其指北極永使其指北則在下之磁針必漸偏轉磁石近磁針至有一定之距離時能使磁針指於東西兩向極近時且使磁針完全倒置即指北極者南指而指南極者北指矣。

二。以大小強弱相等之兩磁針其兩極位置完全相反如圖二十七懸以銅線則欲使兩磁



七十二圖



八十二圖

針歸回子午線之地磁力適相抵消而此兩磁針可使其仕指一方不受地磁力之支配是謂無定位之磁針然欲求同強度之磁針甚難而使兩磁針完全平行亦非易事惟以電流繞一磁針如圖二十八則電路必在一針之上他針之下而兩針之指北極位

置既異證之安培氏記憶法必偏成同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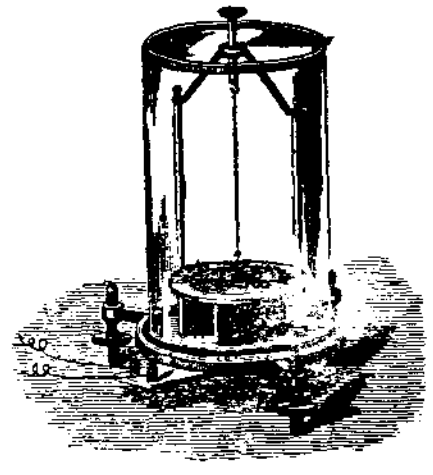
以磁。力。測。電。流。之。強。度。電。流。既。有。磁。氣。作。用。則。鄰。於。磁。極。時。必。生。一。力。所。生。之。力。f。與。電。流。之。強。度。i。磁。極。之。強。度。m。及。電。線。之。長。l。皆。為。正。比。在。電。路。中。任。何。一。點。與。磁。極。所。生。之。力。與。距。離。r。之。自。乘。為。反。比。故 $f \propto \frac{il}{r^2}$ 若。電。線。曲。成。圓。週。置。磁。極。於。其。中。心。則。電。路。中。各。點。與。磁。

極。均。為。等。距。離。而 $l = 2\pi r$ 則 $f = \frac{2\pi i l}{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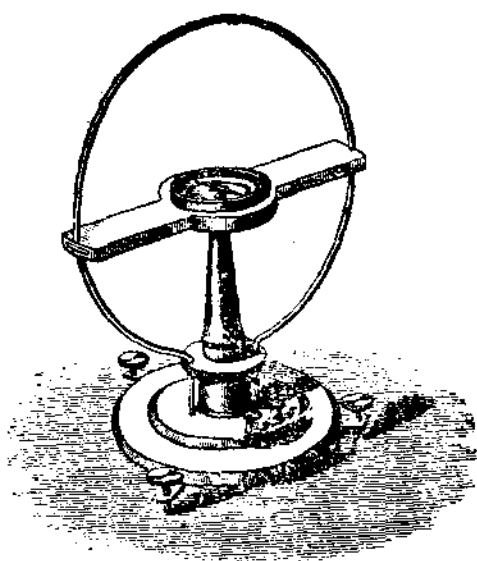
電。流。表。測。電。流。強。度。之。器。也。有。無。定。位。電。流。表。正。切。電。流。表。正。弦。電。流。表。鏡。電。流。表。懸。絡。圈。電。流。表。指。差。電。流。表。等。

無。定。位。電。流。表。測。弱。電。流。者。其。製。依。無。定。位。磁。針。之。理。以。金。屬。線。懸。磁。針。二。一。置。下。面。絡。圈。中。一。在。絡。圈。上。面。有。刻。度。之。圓。板。上。電。流。通。過。絡。圈。時。則。針。偏。斜。至。某。度。電。流。強。度。與。所。偏。角。度。成。正。比。電。流。雖。甚。弱。而。針。所。變。之。方。向。甚。大。惟。過。十。五。度。或。二。十。度。時。磁。針。之。極。出。絡。圈。外。則。不。適。用。矣。

正。切。電。流。表。測。強。電。流。者。有。十。吋。至。十。五。吋。之。銅。圈。一。若。測。弱。電。流。則。用。一。木。圈。上。繞。絲。絡。若。干。道。中。心。置。一。纖。小。不。及。一。吋。之。磁。針。置。圈。於。磁。氣。子。午。線。中。則。針。必。在。圈。之。平。面。電。流。通。過。針。即。偏。轉。



九 十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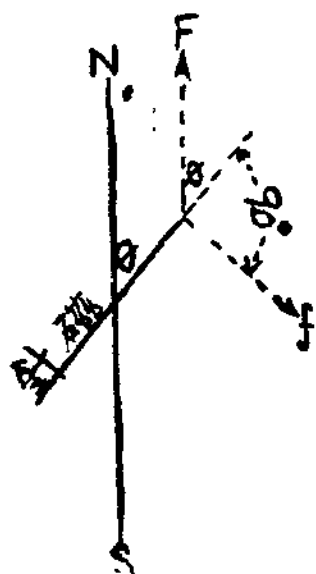
十三圖

凡藉圓圈中電流所生之磁場其強度不能平勻而磁力線未必能垂直於圈之平面有之祇近圈之中心一小部分而已若磁針太長則尖露甚多而離此部分自亦甚遠圈徑既大針復短小則雖偏轉必不離此範圍故可稱之為受有平勻之磁場強度而磁力線垂直於圈之平面也是此磁針兩極各受互相垂直之兩力一為循子午線之水平地磁力一為電流所生之電磁力也「按垂直磁氣

二四

子午線之磁力使磁針偏有角度者等於水平之地磁力及偏角正切之積」故通過銅圈之電流與此偏角之正切為正比。

正弦電流表 如正切電流表但其圈可繞一中心軸而迴轉測時先置圈與磁針平行（即在磁氣子午線內）電流通過磁針生有偏角後圈遂迴轉磁針雖仍偏動圈終復與磁針平行此時磁針之極受有兩力一為循子午線之水平地磁力（ F ）一為電流所生之磁力（ f ）有



一十三圖

牽引磁針偏轉之作用故垂直於磁針如圖三十一依力學之正弦程式知 $f:F::\sin\phi=\sin 90^\circ$ 是即電流所生之磁力與圈之迴轉角 (ϕ) 之正弦為正比故電流之強度與圈所迴轉角度之正弦亦為正比也。

鏡電流表 電流表之精緻者其指針必須極輕極小故正切電流表因其磁針太短不達刻

度別附以鋁製之指針與磁針成直角最佳者莫若以極光澤之小鏡附於磁針上利用光線反射之作用射於一尺度上則磁針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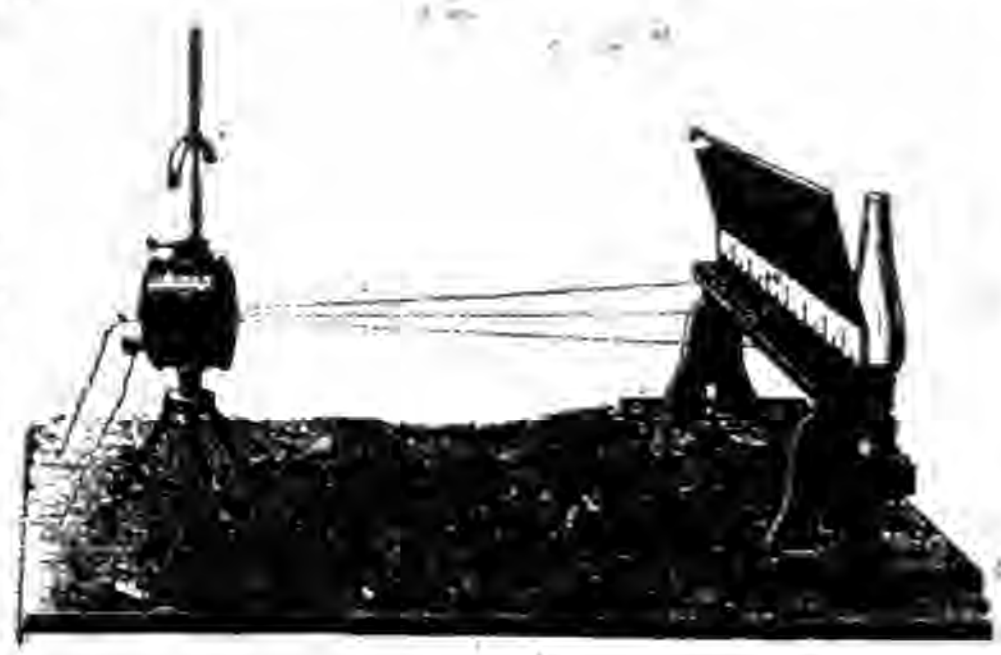


二十三圖

作雖極微而尺度上之變動亦極明顯即鏡電流表是也如圖三十三其製以一絡圈架於三個可以更改高低之螺旋釘上圈內磁

石數枚形如鐵之發條附以極光亮之一小鏡懸以細絹絲合而權之祇重二三釐耳圈上有直柱置弧形磁石一藉以減少地磁力者如圖三十二鏡之對面為一尺度後置一燈燈光經尺度下一狹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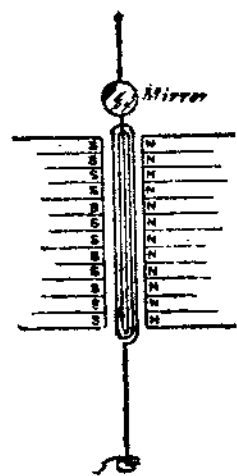
映於鏡中而反射於尺度上鏡為凹形故尺之位置對準鏡之焦點時光線極銳指度極確弧形之磁石可以任意上下以制馭磁針測時可藉以使光線先射於尺度中央之零點上而後電流



三十三圖

通過絡圈雖極薄弱而光線之左右偏轉極明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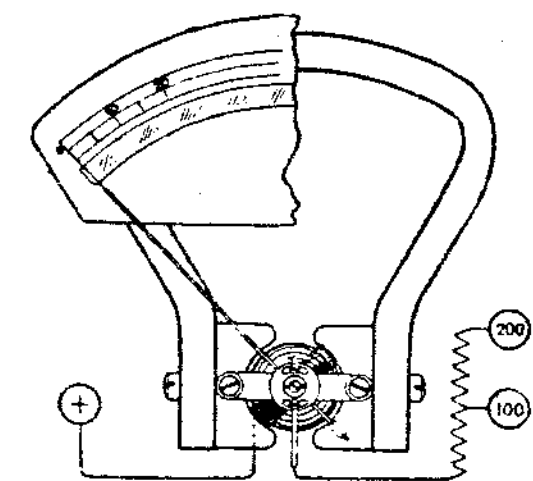
懸絡圈電流表 普通電流表輒固定絡圈而藉磁針之偏角以測電流之強弱懸絡圈電流



四十三圖

表則異是其製用將成圓形之扁平磁石數枚分別兩極而層疊之如圖三十四兩極間磁場極強介以絡圈電流通過圈即迴轉至與所懸之銀線之彈力平衡後而靜止圈所迴轉之角度與電流之強度為正比若利用光線反射之法置一尺度於

一密達之距離則雖不及九十億分之一按電流可使光線在尺度上偏轉一耗之距故極靈敏指差電流表用以比較兩電流之強弱者法以絡圈上并繞以兩種絲絡通過此兩絲絡之電流若強度相等且相向流動者則磁針不動若不相等針遂偏轉則受兩電流強度之差所生之力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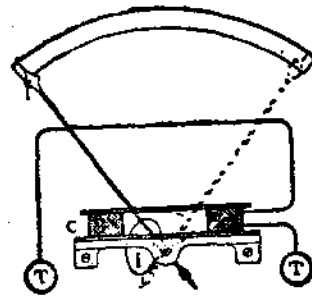
五十三圖

電壓表或稱電位表 任何電表流中繞絡圈上者若為極長而細電阻力甚大之電線或聯於電路中者有強電阻之一段則電流通過自必極小然所通過之極小電流適與電路兩端之電

位差成正比。若是電流表，若附以勅之刻度，可指電壓之大小。懸絡圈電流表，附以強電阻者，最為適用。圖三十五，即基懸絡圈之理。以一絡圈支其中心，電流通過圈，即迴轉至一定角度後，受內部彈簧之制，而靜止。其指針遂指刻度上勅之數目矣。

安培表或稱安表。

電安表之指流所指刻度，直為安之數目者，皆可稱為安表。圖三十六，則



六十三圖

異是其製為繞有粗線之絡圈。及一附有指針之橢圓形軟鐵。一有電流，則軟鐵即受其吸引而偏轉。鐵既為橢圓形，其偏轉之多少，必受重心之支配而靜止之點，必其重心力與電磁力平衡之時，故其偏轉之角度，視電流之強弱也。

安表與電壓表之位置。欲測一電路中電流之強度，則安表必魚貫聯接於此電路中。故安表中之絡圈，必極短，庶不增加阻力。若測電路兩端之電位差，則電壓表必另置於一枝線上。聯於所欲測之兩端，是曰分流。

(未完)

英文原名

| | |
|-------|-----------------------------|
| 動電 | Dynamic Electricity |
| 原子 | Atom |
| 電原子 | Electron |
| 電流 | Electric Current |
| 電位差 | Difference of Potentials |
| 電動力 | Electromotive Force |
| 弗打(勛) | Volt |
| 安培(安) | Ampere |
| 哥倫(科) | Coulomb |
| 直流 | Direct Current (D. C.) |
| 交流 | Alternating Current (A. C.) |
| 歐穆(歐) | Ohm |
| 弗氏電堆 | Voltaic Pile |
| 弗氏電瓶 | Simple Voltaic Cell |
| 電路 | Circuit |
| 魚貫 | In Series |
| 雁行 | In Parallel |
| 偏極性 | Polarization |
| 重酪酸電瓶 | Bichromate Cell |
| 彭氏電瓶 | Bunsen Cell |
| 李克南電瓶 | Leclanche Cell |
| 歐柏乾電瓶 | Obach dry Cell |
| 鄧氏電瓶 | Daniell's Cell |
| 柯洛克電瓶 | Clark Cell |
| 韋士敦電瓶 | Weston normal Cell |

| | |
|----------|-------------------------------------|
| 磁鐵鑛 | Magnetite |
| 指北極 | North-seeking Pole |
| 指南極 | South-seeking Pole |
| 天頂 | Zenith |
| 磁場 | Magnetic field |
| 磁力線 | Lines of magnetic force |
| 磁力束 | Magnetic flux |
| 達因(邀) | Dyne |
| 磁場強度 | Intensity of magnetic field |
| 么匿磁極 | Unit pole |
| 無定位電流表 | Astatic galvanometer |
| 正切電流表 | Tangent galvanometer |
| 正弦電流表 | Sine galvanometer |
| 鏡電流表 | Mirror galvanometer |
| 懸絡圈電流表 | Suspended coil galvanometer |
| 指差電流表 | Differential galvanometer |
| 電壓表(電位表) | Voltmeter or potential galvanometer |
| 安表 | Amperemeter or ammeter |
| 分流 | Shunt |

中山法言

我們今日要把中國失去了的民族主義恢復起來，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爲世界上的人打不平，這才算是我們四萬萬人的天職。

作戰篇

李北海

第一章 作戰之界說

作戰者。實施兵力對於行軍駐軍及戰鬥諸動作之總稱也。

克老斯煒曰。自狹義言之。不過對於臨戰時爲一種運用兵器人馬之方法。自廣義言之。凡因戰爭之一切動作及創造戰鬥力之全體。莫不包括在內。故自徵兵始。乃至授以兵器。加以服裝。教以操練。以及作戰方法等。皆屬之。（詳載大戰學理）

作戰有攻勢守勢之別。而自學術上言之。又得分爲戰略上攻守兩勢之作戰。與戰術上攻守兩勢之作戰。

第二章 軍事行動之目的點

戰略之目的。在使敵人屈服而順從我意志之謂。戰爭之目的。在擊倒敵人使之不能復起。再事抵抗之謂。而戰略則爲一種遂我戰爭目的之手段。因之軍事行動必須設有相當目的點。而後能遂我戰爭目的之手段。定此目的點者。卽戰略也。由此戰略而籌劃戰爭之方法。附以實行該方法各種作戰之目的。乃作成野戰計畫案。以規定諸戰鬥之地位。而設定其連絡之次第。此乃

作。成。戰。略。案。中。一。定。程。序。也。然。而。各。種。戰。略。元。本。於。一。般。之。想。定。而。對。於。未。來。事。實。勢。難。預。先。判。定。因。之。與。實。際。往。往。不。適。合。是。以。在。戰。略。上。必。須。臨。時。應。勢。隨。機。應。變。且。對。全。體。計。畫。須。能。始。終。貫。串。再。加。以。臨。時。適。宜。之。變。更。尤。為。至。要。事。也。

戰。鬥。開。始。之。地。點。與。其。適。宜。之。時。機。以。及。參。與。之。兵。數。莫。不。規。定。於。戰。略。中。戰。略。者。以。絕。大。之。影。響。而。啓。戰。鬥。之。端。緒。戰。端。既。啓。戰。術。於。是。乎。發。展。其。作。用。戰。術。之。作。用。既。發。展。戰。局。於。是。乎。告。終。戰。局。告。終。之。際。乃。益。顯。出。其。戰。略。之。方。針。故。不。問。戰。鬥。結。局。爲。勝。爲。敗。必。須。對。此。戰。略。之。作。用。務。向。戰。鬥。之。目。的。上。而。利。用。之。加。之。此。目。的。遠。在。前。途。者。多。而。近。在。目。前。者。鮮。故。在。戰。略。上。不。得。不。擇。許。多。中。間。目。標。爲。過。渡。手。段。以。代。此。大。基。本。之。目。的。但。此。中。間。目。標。中。之。小。者。又。爲。其。重。要。之。中。間。目。標。是。以。中。間。目。標。在。實。際。上。互。相。殊。異。且。不。但。中。間。目。標。爲。然。凡。可。以。成。爲。戰。爭。上。一。大。基。本。目。的。者。無。不。因。每。次。戰。爭。而。殊。異。也。

附錄俄國海軍中將克拉德之說

凡。戰。鬥。之。狀。况。千。變。萬。化。無。一。定。形。式。故。其。效。果。不。能。預。期。全。恃。臨。機。應。變。以。適。合。其。機。宜。爲。要。着。然。而。有。不。可。不。預。爲。規。定。者。有。不。可。不。預。爲。確。定。者。其。物。維。何。即。運。動。上。之。大。主。眼。是。也。即。舉。全。國。之。方。而。圖。貫。澈。其。大。基。本。目。的。是。也。假。使。一。經。規。與。定。確。定。之。後。是。否。能。達。到。此。日。

的。則。關。於。方。法。之。選。擇。機。會。之。應。用。以。及。勢。力。之。運。用。等。等。一。視。三。軍。司。命。者。之。技。倆。如。何。而。後。乃。能。決。定。之。也。使。規。定。與。確。定。不。得。其。宜。欲。望。其。達。到。目。的。無。論。將。帥。若。何。運。用。其。智。謀。恐。不。易。也。

故。國。家。當。宣。戰。之。際。出。兵。於。某。某。方。面。須。指。示。其。大。基。本。目。的。然。後。軍。隊。或。艦。隊。之。司。令。官。即。以。此。大。基。本。目。的。爲。主。眼。而。獨。立。行。動。於。戰。場。也。

最。終。作。戰。目。的。之。選。定。

最。終。作。戰。目。的。擇。敵。生。死。存。亡。之。處。而。扼。住。之。使。不。得。不。屈。從。我。之。意。志。其。選。定。之。條。件。如。左。

(一) 擇。敵。之。不。得。不。極。力。防。禦。抵。抗。之。處。

(二) 對。於。第。一。條。件。與。其。失。之。過。重。不。可。失。之。過。輕。

(三) 務。滅。殺。其。抵。抗。力。而。與。以。痛。苦。

選。定。附。隨。作。戰。目。的。之。條。件。如。左。

(甲) 突。破。其。海。上。兵。力。

(乙) 侵。害。其。海。上。商。業。

(丙) 侵。略。其。戰。略。上。之。要。點。

(丁)侵略其經濟上之要地。

(戊)突破其陸上兵力。

(己)侵略其政治上之要地。

(庚)突破其同盟國之勢力。

作戰目的不可洩漏於敵人方面務宜多方以銜之使之無從測其方針。

第三章 三大事業

作戰計劃及動員計劃教育計劃爲軍事上三大事業如鼎足而立須相輔而行。

其一 作戰計劃

平時所立之作戰計劃一旦濟以政治上剛強手段而圖貫澈其政治上目的對於兵力發展之始授以唯一最善之方向爲其主眼者也若從兵學原則上言之與我對抗之一國執剛強手段集中之地方(有事之日對抗國兵力所集之地方)預料卽爲我攻勢作戰計劃中焦點之所在對抗國之兵力集中地方觀其有若干交通路可供給其利用與否與我攻勢作戰計劃上蓋有密切之關係也故在計劃攻勢作戰者宜詳悉彼我國際上政略之主義宜明悉可供其剛強手段所用兵力之程度尤宜洞悉開始作戰地點之地理至關於交通之景况更宜詳悉洞察無遺。

但此等智職全由平常身任。諜報、外交、交通、商等事務之官民所得之觀察。吾乃搜集綜合之。而後可得如斯之結果也。

是以從事於作戰計劃者。不但其支配下有諸種機關之必要。而對於仰賴一切方面之援助。尤爲必要之事。

作戰計劃之性質。應極守祕密。故對其計劃案。除職務上有關係者之外。無論何人不可使其知悉。又絕對不容少有洩漏。並對於其計劃之立案與其實施。所有一切。又當絕對不容局外者之干預。而其中尤以不使政治家有所干預爲第一要也。

作戰計劃者。以平戰兩時既存之兵力爲基礎。〔既存兵力者。即以現在能勝任勤務之現役兵力。以及在鄉人馬及所存兵器材料之謂。〕如何能達成戰爭之目的。而確定其作戰計劃案之。謂補充計劃者。以預行計劃其既存兵力爲能維持至如何限度之謂。若於開戰後。因戰局範圍之擴大。期間之延長。而有增加兵力之必要。則除俟戰爭開始後。臨時立案外。無他道也。試觀日俄戰爭時。其攻勢作戰計劃之性質與程度。可見也。茲述之如左。

當此之時。日本陸軍係確立攻勢作戰計劃之案者也。但其計劃對於俄國東洋艦隊活動能力之如何。頗費至大之顧慮。(a) 假使該艦隊適當發揮其能力。則日本陸軍之攻勢作戰。除在

朝鮮南岸即瀕於朝鮮海峽局部地域之外再不能有設定其基線之餘地。但朝鮮海峽常屬於俄艦隊脅威之範圍內。故對於運送船之航行決不容視之爲安全界。而認爲有極鉅大之危險在也。

故最初發動作戰之基線非設定於朝鮮南岸殊無滿足之道。於是日本陸軍之總作戰計劃先謀在朝鮮南岸以大速度迅速上陸。繼則務迅往北方集中。其無數兵力能制壓在同一期間集中完竣之俄國兵力爲限。(b)假使俄之東洋艦隊不能適當發揮其能力。由是瀕於朝鮮海峽沿岸之外自東岸西岸而遠至北方皆與日本陸軍以上陸便利之地。於是於朝鮮南岸外可另據他途上陸及集中計劃。(c)假使俄之東洋艦隊更不能活動。因是日本海與黃海間不啻全然開放。則日本軍更可另據別途上陸及集中計劃。且也隨情形之變化。有時難保不遇復從(c)策而變爲(b)策。由(b)策而變爲(a)策等。向後退轉之狀況。是以須想定開戰後所生之情勢。對於日本陸軍不利之時。應當如何計劃。對於日本陸軍有利之時。又應當如何計劃。當未開戰之前。須一一想定。而設立計劃方案之必要。但吾人對於平時所準備之攻勢作戰計劃。不過限於若干之想定範圍內。僅設定一種初動作戰之基線方案而已。換言之。即不能計劃至集中以後之事也。何則。現代作戰對於平時計劃之戰略。從第一會戰後即起變化。至第一會戰

之。作。戰。計。劃。止。則。可。照。此。基。線。方。案。進。行。至。第。一。會。戰。後。之。繼。作。戰。計。劃。已。蒙。時。時。刻。刻。之。狀。况。變。化。之。影。響。惟。有。隨。機。宜。而。立。計。劃。而。已。於。此。吾。人。所。當。注。意。者。初。動。作。戰。之。成。敗。其。影。響。所。及。者。極。鉅。或。竟。與。戰。局。相。終。始。亦。未。可。逆。料。其。影。響。之。大。何。如。耶。

守。勢。作。戰。計。劃。須。指。示。最。初。抵。抗。戰。略。上。之。位。置。並。設。定。其。抵。抗。戰。略。上。之。終。點。

作。戰。計。劃。之。要。素。如。左。

(一) 政。略。上。及。戰。略。上。形。勢。之。一。般。觀。察。

(二) 彼。我。兩。軍。兵。力。之。比。較。

(三) 對。於。攻。勢。應。採。用。之。一。般。計。劃。

(四) 關。於。豫。想。中。敵。之。計。劃。及。其。集。中。地。點。之。記。述。

(五) 我。集。中。地。點。及。集。結。兵。力。之。使。用。法。

(六) 最。初。之。行。動。應。取。之。方。向。而。其。目。的。之。所。在。則。期。能。於。最。初。有。利。狀。况。之。下。與。敵。之。主。力。決。戰。

(七) 區。分。為。取。攻。勢。抑。取。守。勢。各。自。策。定。計。劃。在。攻。勢。標。題。之。下。揭。示。應。採。用。之。統。括。方。法。而。包。含。強。要。和。平。諸。事。項。在。內。在。守。勢。標。題。之。下。揭。示。最。初。不。得。已。立。於。守。勢。之。各。種。行。動。以。及。經。過。

中。可。以。轉。移。於。攻。勢。之。事。項。

(八)對於其餘各問題之一般論究。

其二。動員計劃。

在。今。日。動。員。之。名。詞。含。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動。員。者。各。國。皆。一。致。以。精。神。上。物。質。上。協。力。貢。獻。於。軍。國。之。謂。也。狹。義。之。動。員。者。關。於。戰。時。既。存。之。兵。力。以。完。成。出。征。上。事。業。之。謂。也。茲。所。說。明。者。屬。於。狹。義。方。面。言。之。也。

夫。對。於。既。存。之。兵。力。能。否。適。應。時。機。完。成。出。征。之。目。的。則。全。視。根。本。上。之。影。響。及。作。戰。計。劃。之。能。否。實。施。以。爲。斷。故。對。於。動。員。計。劃。須。宛。然。與。作。戰。計。劃。相。一。致。而。根。據。之。以。立。作。戰。計。劃。方。案。但。關。於。此。際。決。不。可。令。作。戰。計。劃。橫。來。齟。齬。是。爲。至。要。

方。今。戰。時。所。需。兵。力。之。大。無。論。何。國。不。能。常。設。備。於。平。時。之。下。全。藉。動。員。時。之。調。度。故。屆。開。戰。之。際。先。以。常。備。團。隊。爲。基。礎。而。其。餘。之。團。隊。則。由。下。動。員。令。時。斟。酌。調。遣。之。惟。對。於。此。等。動。員。所。應。準。備。之。事。業。將。視。爲。平。時。事。業。之。一。種。歟。對。此。觀。念。之。深。淺。實。爲。一。國。強。弱。之。所。由。不。可。輕。忽。視。之。也。何。則。使。視。動。員。準。備。之。事。業。爲。一。種。戰。時。事。業。而。平。時。毫。不。注。意。預。備。則。一。旦。有。事。縱。能。立。時。召。集。十。萬。百。萬。人。尺。驅。之。爲。兵。其。如。軍。備。之。不。能。立。時。齊。全。人。民。之。未。能。立。時。教。練。則。此。等。倉。

猝準備動員所作之事業。反有害作戰計劃之進行。豈非作戰之際。又橫生齟齬乎。要之在此等狀況下。所有作戰計劃。亦必均歸無效。由是觀之。動員所應準備之事業。實應作平時事業觀。須平日隨時隨地有精密之準備。則開戰之際。方於極短期間。立能編成作戰計劃。中所要求之兵力。而能立有具體之組織。職是之故。對於戰時所需之人馬軍實。以至極微細之物件。皆不可不於平時精密計劃。而完全設置之。假使平時略不經心。則至戰時。即使兵員軍備齊全。而因微細物件之缺乏。以致動員遲滯者。不乏其例。但自理想上言之。動員之準備。當俟最後召集之兵卒一齊集於旗下之後。庶得立時開始前進。動員迅速之利。在乘敵不意。先發制之。而祕匿我所企圖之目的。迨至敵知我目的時。已不能恢復我所獲得之利益矣。

動員計劃隨作戰計畫更新而更新之大概。每年舉行一次。以何時爲宜耶。其準繩如左。

(一) 一年中發生戰事公算最多之季節。

(二) 視初年兵第一期教育已竣而能用之於野戰之時期。蓋此時期爲全軍兵力最強大之時期。

(三) 兵役轉換之時期。

其三 教育計劃

軍事教育分基礎教育與應急教育兩種。基礎教育者屬於平時事業。上至將帥。下至士兵。全以養成軍之基幹爲目的。應急教育者屬於戰時事業。以速成爲主眼。以能迅速造成兵卒及下級將校爲目的。

觀於最近歐洲大戰。英美兩國速成軍之價值。則對於應急教育固不能多所屬望。至於基礎教育。則對於高級將校以及稱爲軍之基幹等下級將校士兵。莫不由此教養而成。然尙有不能普及與精到之處。故自歐戰後。各國對於基礎教育外。更從事於國民軍事教育。以求得達兵多而精之主旨。(未完)

最新阿都格洛式無翼飛機之發展

曾宗羣

美國施耶士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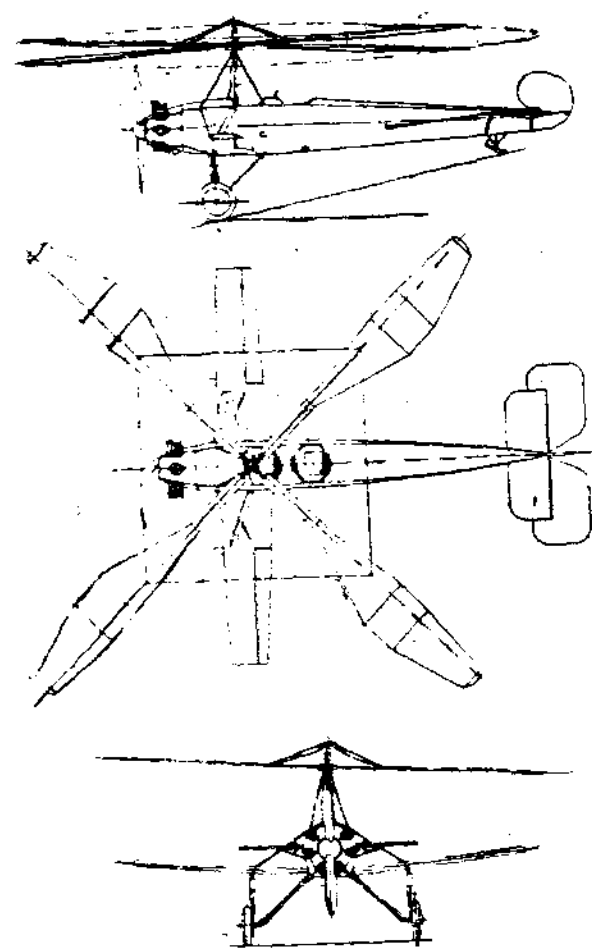
登載於一九二八年十月
美國航空月報

最新西威阿都格洛式無翼飛機 (Cierva Autogiro) 爲近數年來歐洲人士潛心研究之特式飛機。美國飛機製造者在葛增亨 (Guggenheim) 飛機安全聯合會合羣衆之智能更究心研究之。按此機之構造其機並不用翼。可稱爲特種飛機。自成一派。其實不能稱爲飛機。因其機身之上安置旋轉車葉兩軸。以代兩翼之工作。與尋常上升式飛機 (Helicopter) 不同。蓋阿式飛機係旋轉式之機。其旋轉車葉並非用機器旋轉。係安置於機身上部車葉架之上。由空中之空氣自行旋轉。此機除旋轉車葉代替兩翼之外。其餘部分之構造與尋常式飛機毫無歧異。其機內部亦係安配尋常飛機之機器。前部配置尋常車葉。至於機身龍骨降落機關機尾零件均與尋常飛機無甚區別。航駛此項飛機與航駛尋常飛機亦無差異。惟機身兩旁保持飛機平衡之小翼 (Aileron) 未能附配於旋轉車葉架之側。所以作爲特別機關。安配於機體兩旁。以爲保持飛機在空中均衡之用。

此項無翼飛機原係西班牙技師西威阿都增亨 (Cierva Autogenheim) 所創始。阿氏先用

滑翔飛行機 (Gliders) 試演之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八年經數年試驗方得良好之效果阿氏云就余所尋獲之要理凡較空氣較重之飛機不必藉機器之力支持其升高與前進兩事

第一圖



阿式飛機正側面全圖

之翼也。何即引用旋轉車葉以代飛機

引用旋轉車葉 (Rotating Va

nes) 以代飛機之翼。曩昔飛機

製造者均信為可行之事。阿都

格洛於一九二〇年首先引用

其始採用上下兩車葉兩車葉

藉空中空氣之力彼此異向而旋轉惟是兩車葉旋轉之力不能均等下節旋轉車葉旋轉疲緩其旋轉次數較上節車葉祇有二分之三飛機即引用此種旋轉車葉以代翼發生上升之力所以旋轉車葉如何旋轉即為飛機機身向上與前進之速率此速率為車葉旋轉力與機身前進力之總結數空氣經旋轉車葉旋轉亦自有速率飛機飛行之速率為此三種力加減之總數所

以兩車葉旋轉空氣。兩車葉左右空氣之力多不能均等。引用兩車葉以代飛翼。原欲平均空中空氣之力。惟是旋轉車葉上下兩葉旋轉快慢不同。亦爲引用旋轉車葉失敗之大原因。阿都格洛又用單葉旋轉車葉試演之。另設一飛機俾駕馭飛機者有操縱此旋轉車葉之權。旋轉車葉旋轉時視空中空氣旋轉旋力與車葉旋轉力如何。由機械增減而收駕馭升降之法。此法亦未能成功。其後又用其他各種機械學機件試演之。亦未有效果。因飛機在空中傾側之力極大。無從均衡之。且單葉旋轉在空氣中旋轉空中空氣自身遲鈍之力 (Inertia) 與旋轉車葉之旋轉力相抗。爲力甚猛。至用單車葉以代飛翼。亦未收美滿之成績。最後阿都格洛竟創一簡明合用之法。不特可以抵制空氣遲鈍之力。且免機身傾側之患。此法爲阿氏近日所操用。最新之法也。其法係將旋轉車葉安置於葉架之上。每葉可自由旋轉升降自如。且飛機行動之範圍廣闊。飛機旋轉時機體遠心加 (Centrifugal force) 卽能使旋轉車葉均衡不偏。旋轉車葉一動高舉之力油然而生。則均衡平行線向上成一斜角。其角度之大小視車葉舉力與中心發均衡之力如何而定。兩力相等則均衡之力生焉。假如機體遠心力較大於車葉舉力。則均衡之力不至受若何影響。而變動。因車葉係安置於葉架之上。所以舉力不至阻礙上升。時機體尙能均衡。直上舉力與拖力皆由車葉全力支持之。

阿氏新機所用代翼車葉多係四個每個鑲配於鋼管此車葉葉面之曲線或相等或反向均有



阿式飛機最新之格式

作用此種構造俾所有動力匯聚於中心以免鋼管受反絞力之壓迫鋼管之一端係鑲配於總管頭管內總管頭藉小鐵球而旋轉管頭係用叉字桅式鐵桿安置於機身骨架之上車葉與桅架中心軸線之距離亦經精密之計劃配置之尙有大鋼繩纏繫於鐵桿之外以防鐵桿經車葉震動損傷之患車葉軸頂有鉄箍圍車葉管頭俾其自由旋轉所謂旋轉車葉者即係尋常車葉之形式其全徑略為放大車葉旋轉紋斜面並不甚大構造車葉之原理極為複雜均係本航空靜力學之理法而研究之茲限於篇幅姑暫從略就航空靜力學理法製造阿都格洛式

飛機英國葛拉德與洛克(Glauert and Lock)公司已依法製造之英國航空協會已將其構造法理宣布於衆雖其中數理複雜但欲使研究是項學術略知其究竟雖其理法深奧亦祇得

竭力宣傳以釋責難者疑竇之心。惟是英國公司所製是項飛機，尙未能完滿。阿都格洛之願望，因其成績之結果，略有變更也。最近由阿都格洛有限公司所製造（C.C. 262）號飛機，見第三圖。

此種飛機之骨架與尋常飛機大略相同，與最著名通用之五〇四號式飛機，直無甚差異。機內可乘坐兩人。英國現時已引用此種飛機，以充教練航空人才等用。機內尙添配零件數事，以期航駛便利。如此機前部骨架上配置圓錐形鋼管，支撐車葉架。鋼管上節，支拄鋼架下節，連於骨架。誠恐飛機車葉旋轉時，速率力逾大，震動力逾猛。此管之設，爲保全車葉架之穩固也。

第 三 圖

阿都斯尊錫特利廠所製大野貓號（T.M.C.）飛機，其機器爲一八〇匹馬力發動機。機身前部亦係用尋常車葉爲飛行發動力之起點。是種之飛機，其工作與尋常飛機之工作無甚殊異。其用小車葉爲飛行之發動者，實係引



阿 式 飛 機 飛 行 時 之 狀 態



阿式飛機初創時用人力扶助其起點

機身前部先下機殼向前溜過立即持平落地與他機相等仍由起落機主之即由高度直衝而下亦無關礙惟是用阿式飛機作環折飛行頗為費事若係直線向前較他機更為便利總而言之阿式飛機行動與他式飛機相較無甚差別阿式機引用一八〇匹馬力大野貓號之機器平

導代翼之大車葉由正軌而翔飛假如由機身前段之機關將小車葉之發動機開演動作每分鐘行二十或二十五哩馬力則代翼大車葉亦即開始動作其力量亦幾與小車葉之速率相若倘將機器開足馬力小車葉與大車葉合作飛機即騰空而上此為上升一方面之理解也但飛機高飛之後飛至若干高度為止英國研究阿式飛機亦計劃及之以發動機最低速率操縱之亦得良好之成績此種試驗由數哩算雖與事實略有不同其實際相差亦極有限至於阿式飛機下降之法亦已研究及之下降時若每點鐘速率在四哩或五哩可由直道而下機內之機關亦可操縱之此機降落時機身底部附設輪鏝以避降落時之震動降時亦係

行航駛極速時在一〇五哩路程之內每鐘行二五哩極慢時每鐘行一五哩向上高飛每分鐘約行五〇〇尺機行極快極慢之速率亦已試驗之就以上情形觀之阿式飛機擴充及改良其



阿式飛機在德區柏林哥城試演飛行越敦伯阿斐
（附列運輪飛行器二架）

動作日有進步必能達到美滿地位無疑即現時所製之阿式飛機與他式飛機較之亦無危險不穩之弊阿氏公司近日正研究添製一輔機專為駕馭代翼大車葉之用擬以代翼大車葉作為此機之主體此種構造若能成功則阿式之機當較同等重量之飛機更為優勝也阿氏公司已製就此式飛機（C17）一架該機能乘二人為最時式最著名之製造

者所製造現在英吉利出售其機身配置七五與八〇匹馬力冷氣機四副冷氣機為（C16）Mark II 克特斯二號之機機身設兩座位並設行李貯藏部燃料部所裝燃料能經二點鐘飛

行。之。用。速。率。每。鐘。能。行。九。〇。哩。慢。行。及。底。行。並。高。飛。等。之。設。計。較。同。式。之。飛。機。更。爲。美。備。阿。式。飛。機。之。構。造。完。全。以。大。車。葉。代。飛。翼。爲。主。體。參。用。 (AVRO Avian) 亞。羅。亞。斐。嬰。製。造。飛。機。之。法。埋。製。造。之。現。時。阿。氏。公。司。與。亞。斐。魯。有。限。公。司。 (A. V. Roe Co. Ltd.) 合。作。拚。力。擴。充。並。改。良。製。造。是。項。飛。機。以。供。世。界。之。用。至。其。中。構。造。之。理。法。該。公。司。等。有。詳。細。精。密。之。圖。說。茲。篇。僅。敘。其。概。略。而。已。 (已完)

颶風圈內之船舶運用法(二續)

李北海

7. 軸線之橫斷

船舶在最危險象限內已如上述。務于可能範圍內遠離軸線方向航走。或略行離開軸線。使其漂躑以爲原則。但使隔離軸線不遠。而確知其軸線附近時。則當斷然橫斷航入。可航半圓內。爲得策也。又使綜合繼續觀測進行方向與風位及氣壓變化之狀況。認爲颶心確在反曲中時。則應一鼓作氣迅速試行橫斷。而航過之。但決定試行斷然橫斷中。若因風浪強烈。順走困難。則不能不在颶風之前路漂躑。其危險爲何如。故除在颶心相當距離處。豫料得能充分橫斷。軸線外。決不可輕於嘗試。因之要使颶心尙未確實在遠距離外。而不一定要行動時。則應以隔離幾何距離。方可作爲充分遠離之距離者。在事實上。不能的確觀測颶心相隔之距離。故要判定離開幾何距離。爲颶風中心之遠距離。本屬困難之事。惟有依據氣壓重量之多少。與其緩急之狀態。並風力雲狀。與急激波浪及降雨之狀況。以爲資料。而判斷颶心之遠近。由是(一)再觀測颶心之方位。及其變轉之狀況。(二)觀測颶心進行之速度。(如船舶繼續航走中。其風位氣壓及經過時間。接連得能觀颶風進行方向。同時並略行判斷。確定其進行之速度者多)。(三)再

綜合船之凌波性與航走速度。並依多年之經驗而斟酌之。乃速即判斷其決行橫斷與否。外實無他法。又就此點。如依 (Joseph Krauss) 可述。颶風中心在進路線附近而航行之船。非確信離開其一百至二百哩以上。則斷不可試行橫斷。總之。如知颶風中心在反曲傾向。則當視船之凌波性與其他船內船外之現況。即在此一百至二百哩距離內。亦可行冒險行動。斷然勇敢突破其進路線。是亦甚得策也。試就決行橫斷進行線。可資多少參考者。略述之如下。

(一) 風浪強烈之颶風區域。其半徑最少在四十哩以上。最大亦不過二百至二百五十哩。

(二) 橫斷進路線。最有効之針路。要與颶風中心方位成直角之針路。故當橫斷中。應時常觀測颶風之方位。若在北半球之颶風。則正要與之成左舷正橫。若在南半球之時。則當與之成右舷正橫。而保持橫斷其針路為要。(即北半球。要右舷船尾方面約二點。若南半球之颶風。要在左舷船尾約二點之處。當風為標準)

(三) 在橫斷軸線之初。其針路要與颶風中心當時之風位成直角而保持之。則因颶風進行之速度。有關於船之航程及颶風進行之方向。故使船從所見颶風中心方位之角。而作為針路。以求東西二處相距應常航行之速度。而航行之者。則颶風與其船同時相會于進路線之交。又對其結果。恐船有突入颶風中心之處。例如颶風之進行方向為 \angle 。其進行速度為二十哩。由本船所測颶風中心之方位為 \angle 。則其針路為 \angle 。其航程為二十哩。由是而求東西相隔之距離。若以四哩速度而航行之際。則本船必突入颶風中心。可無疑義。假使從颶風中心之進路線與本船之針路綫。兩相交點之處。作為現在颶風中心為止之距離。而以之為單位。又以本船之速度作為突入如上所述。颶風中心速度之 $\frac{1}{4}$ 倍。則本船在颶風前方 $\frac{1}{4}$ 距離之處。早已橫斷其進路線。例如上述。船之速度為十二哩。即為其突入颶風中心速度之三倍。則從颶風中心與本船進路之交點。至現

在颶心相隔之距離爲三百哩之時而其前路則爲 $300 \times \frac{3-1}{3} = 200$ 哩若係一百二十哩則 $120 \times \frac{3-1}{3} = 80$ 哩
卽爲其相隔距離之處而橫斷其軸線也。

據上所述依航行中之船舶以及颶心之進行速度暨颶心之進路線要與是等方位線而成之交角以判斷距離颶心前路幾何而可橫斷進路線之法從一般理論上着焦而謂其有非常之效果決不可過於深信祇可就當時狀況再綜合其判斷作爲決定能否橫斷一種資料之程度而已何則因颶心進行方向與船舶所能望見之方位並非一定確實試就此等方向或方位及雙方易於錯誤之處而計算之則所求之距離差誤甚大是可得而知之也例如上述颶心進行方向作爲 20° 而其方位若作爲 $SE 10^\circ$ 不無差誤其實向 $SE 20^\circ$ 之進行而在 $SE 10^\circ$ 方位上故進路線與方位所成之角若視作羅針一點卽生誤差其實爲係兩點 1° 之時則突入颶心之速度爲 1° 哩從而卽使以十二哩之速度而試航走之際其進路線之交叉點至颶心之距離若爲三百哩時約於一百十哩之處若爲一百二十哩則約在四十五哩之前路上剛能橫斷進路線而已若使用颶風計當時常觀測颶心之方位與其進行方向而取其單針與複針所附之小針而成之角以平均之卽作爲颶心之進路線與方位線之交叉點並加快其進行速度與約略減少其距離而計算之則依本法判斷大可增加其安全性並對於能否橫斷進路線之決定上可得大有力之資料也。

因橫斷進路線開始順走之後最要時常注意其風位之變轉倘其風位在北半球之颶風內如向左變轉若在南半球之颶風內而向左變轉之際則因強風怒濤限於不能漂躡之時是得有橫斷軸線之機會故因其變轉愈著則離颶心前路之遠距處卽可得有橫斷之希望若已

當橫斷而風位又不變轉。即颶風中心之方位亦不變轉。則颶風中心與船舶將同時在進路線之交。又點相會。或已將有互相接近之勢。則當立即放棄橫斷進路之希望。而速恢復右半圓內之運用法。又如風位在北半球稍有向右變轉。若在南半球稍有向左變轉。傾向之際。即須施行同樣之措置爲要。

8. 颶風圈內之運用法

據前所述數項。颶風圈內之運用法。最緊要者。即在最大危險區域之颶風中心內。能研究避免航入爲主眼。假使果能嚴守上述各項運用法。則所有颶風中心均能避免航入。故鮮有因誤用運用法而遭遇橫斷軸線之失敗。捲入颶風中心之中者。即使因對於運用上如有何等批難之際。(一)應知船舶因在颶風發生中之部域內。而其颶風中心即在附近所致。(二)因陸岸及其他等之障礙物妨礙避航。颶風中心之運用法所致。(三)因在回歸線以外高緯度之處。被進行速力甚大之颶風緊追而來。以致陷入颶風中心也。

颶風圈內之運用法。大體與一般險惡天氣之運用法相同。然在颶風圈內。常有一種並無一定之微風吹來。或且有時常有一種渾三角形混亂之怒濤 (Dumming-Swell) 與排山倒海之狂波。隨時隨處而起。並無一定規則。可以捉摸其危險之情狀。斷非與普通之險惡之暴風天候所可

同。日。而。語。故。對。於。運。用。術。上。須。有。特。殊。措。置。之。處。是。爲。至。要。若。船。已。陷。入。颶。風。圈。內。時。船。之。能。否。保。持。安。全。第。一。須。要。始。終。保。持。其。冷。靜。之。決。心。與。注。意。之。周。到。及。操。縱。之。果。斷。爲。主。眼。並。且。對。於。時。時。刻。刻。逼。迫。而。來。之。危。險。能。否。有。善。後。之。處。置。爲。斷。故。運。用。一。般。險。惡。天。氣。所。運。用。之。同。一。運。用。術。外。尙。非。注。意。下。列。之。各。項。爲。要。

(甲) 利用則所及油袋約每離三十至五十呎間格之間須布滿油於全船側。

(乙) 要使排水口及排水吼排出之水須無障礙因之對於排水口板須常常開閉對其支撐須時灌油使之輕滑容易活動又須時常掃清甲板勿使塵埃有閉塞排水吼之虞。

(丙) 錨管鎖 (Duckskluse Chain pipe) 須嚴密塞緊不可有水侵入如甲板內裏面之隙縫間已用物填密而甲板上亦已塗有松脂雖可任其自然或祇覆以油布然仍應使用威士等嚴密填塞之爲要否則或因錨鎖庫之填密不慎而惹起倉內侵水則起非常之危險且船內各物亦遭損失也。

(丁) 倉口天窗及其他甲板口應更加嚴重塞緊不可有縫使水侵入。

(戊) 或因時宜起見須將積存甲板之重量物投棄海中亦不可顧惜。

(己) 對于脫出颶心後面之際所受之烈風應使船首當之若係船尾漂躑之船則應使船尾當

之。因。船。舶。正。值。脫。離。颶。心。之。際。務。要。使。其。于。捲。入。前。所。受。之。風。與。其。反。對。方。向。突。入。之。風。勿。使。正。橫。直。當。而。要。預。使。其。船。首。或。船。尾。當。之。是。爲。至。要。不。然。則。傾。覆。之。危。險。甚。大。但。在。颶。心。內。而。欲。爲。如。此。之。操。縱。對。于。事。實。上。困。難。者。多。故。當。須。努。力。排。去。而。實。行。之。以。上。乙。一。至。戊。項。雖。在。一。般。暴。風。雨。運。用。法。亦。屬。必。要。而。對。於。颶。心。運。用。法。上。則。當。更。屬。重。要。也。

9. 關於颶心避航研究之例題

關於颶風圈內運用法務要完全萬不可稍有忽略茲舉例題數條並附以解答俾資研究（以下各題係採擇航海日誌中者）

(a) 遭遇何處之颶風 (b) 颶心之移動方向如何 (c) 本船無論在圈內如何半圓之時 (d) 如何爲最安全之運用法

4. 向孟味航海之某汽船航海日誌

| 月 | 日 | 時 | 緯度 | 經度 | 風位風力 | 氣壓 | 備 | 考 |
|----|-------|---------|----------|----------|----------|------------|-----------------|---|
| 11 | 15 | 8, P.M. | 16°-34'N | 59°-54'E | NNW 4 | m.m. 756,3 | E及NE有顯著之颶風浪襲來 | |
| 11 | 15/16 | 正子 | 16°-43'N | 60°-22'E | NNW 5 | 755,3 | 颶風浪逐漸猛烈 | |
| 同 | 16 | 4, A.M. | 16°-51'N | 60°-44'E | NW 6 | 753,1 | | |
| 同 | 16 | 8, A.M. | 16°-59'N | 61°-4'E | NW 6-7 | 75,06 | ENE與NE所來之波浪頗為強烈 | |
| 同 | 16 | 正午 | 17°-6'N | 61°-33'E | NW/W 7-8 | 745,8 | 同上 | |

5. 自香港至長崎之某汽船航海日誌

| 月 | 日 | 時 | 緯度 | 經度 | 風位風力 | 氣壓 | 備 | 考 |
|---|---|---------|----------|-----------|---------|------------|-------------------------|---|
| 8 | 5 | 8, A.M. | 28°-44'N | 126°-8'E | NE 3 | m.m. 758,1 | SSE有強烈之電光猛閃有高大之颶風浪迫來 | |
| 8 | 5 | 正午 | 28°-54'N | 127°E | NE 4 | 755,3 | 降雨自NNW借雨而來之狂颶Squall向船吹來 | |
| 8 | 5 | 4, A.M. | 29°-15'N | 127°-52'E | NE/N 6 | 751,0 | 狂暴風浪交叉山立 | |
| 8 | 5 | 8, A.M. | 29°-35'N | 128°-22'E | NNE 7-8 | 749,8 | | |

6. 自Kalakutta至Colombo之帆船航海日誌

| 月 | 日 | 時 | 緯度 | 經度 | 風位風力 | 氣壓 | 備 | 考 |
|---|-------|----------|----------|----------|---------|------------|-----------------------------------|---|
| 5 | 17 | 正午 | 21°-3'N | 88°-45'E | NE 3 | m.m. 757,3 | Illeh Squall與風位同時變轉風位自SW向NE方其後已固定 | |
| 5 | 17 | 4 P.M. | 20°-33'N | 88°-34'E | NE 5 | 754,3 | 風勢次第增加E及SE有狂颶Squall吹來 | |
| 5 | 17 | 8, P.M. | 20°-14'N | 88°-58'E | ENE 7 | 748,0 | 上帆盡收 | |
| 5 | 17 | 10, P.M. | 20°-6'N | 88°-26'E | E 6-7 | 744,1 | 從S方有高大之颶風浪襲來 | |
| 5 | 17/18 | 正子 | 19°-58'N | 88°-25'E | ESE 7-8 | 738,9 | S及E之狂風浪交叉山立 | |

1. 自巴拿馬至S. Thomas之某船航海日誌

| 月 | 日 | 時 | 緯度 | 經度 | 風位風力 | 氣壓 | 備 | 考 |
|---|-----|---------|----------|----------|---------|------------|--------------|---|
| 8 | 5 | 8, P.M. | 16°-34'N | 78°-32'W | SSE 2 | m.m. 762,3 | 晚霞如錦及有夕曉 | |
| 8 | 5/6 | 正子 | 16°-58'N | 78°W | N 2 | 759,8 | 從SE有高長之颶風浪襲來 | |
| 8 | 6 | 2, A.M. | — | — | N/W 3 | 758,3 | | |
| 8 | 同 | 4, A.M. | 17°-22'N | 77°-22'W | N/W 5 | 755,6 | 北西有猛烈之颶風襲來 | |
| 8 | 同 | 6, A.M. | — | — | NNW 7-8 | 752,4 | 波浪漸次猛烈 | |
| 8 | 同 | 8, A.M. | 17°-49'N | 76°-55'W | NNW 8-9 | 749,2 | | |

2. 自檀香山至Auckland之某船航海日誌

| 月 | 日 | 時 | 緯度 | 經度 | 風位風力 | 氣壓 | 備 | 考 |
|---|-------|---------|----------|-----------|---------|------------|--------------------------|---|
| 1 | 15 | 4, P.M. | 22°-32'S | 173°-30'W | NE 2 | m.m. 758,8 | 自2h P.M.以後風力由SE變轉為NE陸續降雨 | |
| 1 | 同 | 8, P.M. | 23°-37'S | 174°-3'W | NNE 3 | 756,2 | W與SW有長大之颶風浪襲來 | |
| 1 | 15/16 | 正子 | 24°-20'S | 174°-34'W | N 5-6 | 752,3 | 暴浪,閃電,強雨, | |
| 1 | 16 | 4, A.M. | 25°-15'S | 175°-5'W | NNW 6-7 | 746,7 | | |
| 1 | 同 | 8, A.M. | 25°-11'S | 175°-35'W | NW 6-9 | 737,5 | 浪波交叉排山倒海與猛烈雨點逼迫而來 | |

3. 自Colombo至Port Elisabeth之某船航海日誌

| 月 | 日 | 時 | 緯度 | 經度 | 風位風力 | 氣壓 | 備 | 考 |
|---|-----|---------|----------|----------|--------|------------|-------------------|---|
| 3 | 3 | 8, P.M. | 15°-12'S | 74°-36'E | SW/S 2 | m.m. 759,3 | 天氣險惡自ESE有長大之颶風浪襲來 | |
| 3 | 3/4 | 正子 | 16°-5'S | 74°-5'E | SW 3 | 758,1 | 颶風浪繼續增高 | |
| 3 | 4 | 4, A.M. | 17°-1'S | 73°-32'E | SW/S 5 | 755,0 | ESE方面電光狂閃船體動搖 | |
| 3 | 4 | 8, A.M. | 17°-55'S | 73°-10'E | SW 6-8 | 747,8 | 有猛烈之颶風Squall吹來 | |

據以上所述之要領。將觀測颶心之方位。與同時所判斷其距離之概略。(參照颶心之進行方向發見法)以及所觀測各時刻之船位。一共記入之於海圖內。或其他之方格紙。即可明瞭其一斑也。

(1) 前表所記者。乃船舶所遭西印度諸島之颶風也。其時船舶之位置。約在 22° 以二十哩速力航入颶風進行中之左半圓內。並次第將接近其颶心。故須要右舷船尾當風順走。

(2) 其船所遭遇者。為南太平洋之颶風。而其颶心約在 S 之間。其航行之速力約七八哩。但船已航入左半圓之象限內。且將突入颶心位置之處。故要橫斷軸線。為時已晚。其將使左舷船首當風而航行之。或即使左舷船首當風。而仍不能行。則應仍舊照樣當風。而試使前進。漂躑為要。

(3) 該船所遭遇者。乃在南印度颶風 (Manitus Orkan) 之右半圓內。此時颶心大約在 ESE 之方位上。遂漸向 SW 至 SSW 方向之進路線上移動。假使船舶仍守原針路繼續航走。則陷沒颶心。殆為不可避免之事實。故從速要使左舷船尾當風。而順走。抑行船尾漂躑之方法。當鑑別其時之船舶之凌波性。與其他種種。選擇其一而行之。為要。

(4) 該船所遇者。乃為阿拉伯海之颶風。其初颶心約在 W 處。而進行於 N 至 NE 方面。直

向船右舷橫切左舷之前路而來。但至十六日正午，已在前路近距離之處而橫斷之矣。其時颶心雖有多少，接近其船之模樣，因其方位逐漸向左變轉之故，決無有突入危險之虞。假使稍為支持，即可轉入後半圓內，見氣壓有上昇之象，速將右舷當風而順走，抑將船尾漂躄，亦屬安全之方法也。

(5) 該船所遇，乃為中國東海之颶風 (Typhoon)。其始颶心約在 SSE 之處，其後約在 SE 之處。是逐漸有向左移轉之傾向，至其船身雖在左半圓內，而大部已接近颶風中心位置，但仍然保持其原有速度及針路，即無突入颶心之虞，亦因須避免強烈風浪起見，須速行船尾漂躄，或使右舷船尾當風而向若干程度順走。

(6) 其時颶風從船之前路直向左舷船首橫右舷船首而來，乃係遭遇孟加拉灣之颶風也。其初颶心大約在 SW 方面，而方位之變轉非常遲緩，至逐漸接近之時，則突然變為急轉，約至正午刻之時，則在前路近距離約三十哩至四十哩之處，而橫斷其船之針路線，已變轉至船之左舷側矣。但其進行方向似係從之，至之之之之之模樣，若仍行捲帆繼續航走，則不久即可轉入右半圓之後象限內，而其氣壓亦已開始上昇，但其風浪仍有某種程度之強烈，故據通則，須開左舷帆躄為得策也。

(完)

艦上當值軍官之職責

卓金梧

按凡例行之事。易知而易忽。故此篇關於海軍軍官艦上當值職責。所論列無非讀見熟聞之事。本無新學識之可言。亦以易知易忽之故。得此有條理之記述。以備忘錄目之。似又有相當價值也。

碇泊中當值之注意

當值官交替時。宜有詳細之報告。最重要者。即其當值時。所應流交於瓜代者之一切等事。

- 一 已卸下之舢板（艘數及其名稱）
- 二 當值之艇為何艇
- 三 有無派遣舢板往他艦或陸岸等處
- 四 兩舷當值各員從事何種作業
- 五 規定以外有無更改日課之事
- 六 就施行日課時特別傳告之事
- 七 艦長是否在艦及其迎接之舢板
- 八 同地如有旗艦亦當告其長官及司令官為誰

九 有無從旗艦來之特別信號。

十 當時在艦之最高長官爲誰。

十一 潮之漲落狀況。

十二 錨鏈之現況。

十三 晴雨表之變化。

當值官承值時須知自己身已負代理艦長之職權。已負全艦之責任。責任既無旁貸。服務自應加勤。承值之始。當先就接近之後甲板巡視一周。監察其屬之有無整理。然後再赴前甲板察看錨鏈之現狀如何。晒衣繩之是否弛張。妨礙美觀等物。有否注意。以及檣頂之將旗長旒等。是否舒適。整風筒氣筒之方向是否合宜。搖動橫桿有無左右高低。所有繫留之舢板均要有隨時當值之預備。故尤須視察其裝置是否適當齊全。尤其對於舷門附近。注重清潔。舷梯之支索處不可有海草藻屑等附着。小汽艇中之艇員及當值員等。須穿着當日規定之服裝等。以上所述皆爲重要事項。不可不加以特別注意者。如有發見缺點。亟宜立予更正。此爲當值官之義務也。又於碇泊中。當使其艦體常保水平。船若偏傾之時。非僅有損美觀。且恐發生危險。尤宜銘記。凡雨後掃除舢板。必將舢板內積水瀉出。法以稍鬆後柱之索。使舢板之後部略向下行之。至盡。

乃止。然後再須扯起。又雨後舳板之帆纜等物。須全晒乾。亦爲至要。

以上所述。雖似細末。然實不可須臾忽視者。尤於當駐泊外國之港灣等處時。務須特別注意。其軍艦外容。以壯觀瞻。

如前所言。使認知當值官卽爲艦長或副艦長之代表者。則於當值中。應負之責任。卽其應有之權力。但知善爲運用之。

當值官在服務中。除艦長副長外。對於艦內。未有他人能超過其權力者也。

凡關於自己責任之事。而信靠自己之外之人。是爲一種惡習。人固盡知之。爲當值官者。更當注意。勿蹈此弊。至於對於艦長副長之間。當答以一種負責任之言語。不可稍涉含糊。又當值官當常令其所作之事。獲得究竟。且爲絕對負責之人也。

當值官服務中。凡對於暴露於艦外者。如天蓬之開疊。晒繩及洗濯物之起落。舳板之吊放等。均當以旗艦爲準。勿使落後於他艦。又如軍官艦長等之乘艇。駛過艦之附近時。切忌艦內稍有發生無紀律之狀況。此事可令信號兵看守報告行之。但不宜完全依賴之也。

當值官應常記憶當值舷之次序。錨鏈之長度。及水之深度。艦船之號數。及固有號數。各舳板之號數。當值艦之次序。暨艦隊艦長之先後次序等。

舳板裝載貨物時易招危險尤當留心

凡碇泊於潮流湍劇之錨地時更須特別注意否則有發生流錨之事及搖動橫桿下舳板中之繫索有被切斷流失之虞又或因他艦船之失策波及而陷於危險故對於各事尤須慎密考慮舳板上應行各事雖爲吾人當見習生時代已行熟知然當值官派遣舳板出外時稍不注意仍不免時有失策之虞今將其中最易忘忽者摘錄於左

一 各種索具之整備與其清潔

二 展帆之美觀

三 艇員之服裝與容儀之端正

四 艇內準備靴襪

五 樹立軍艦旗

當值官於碇泊中常遇亂醉者瑣擾情事應當以左法處理之

一 泥醉者俟其酒醒爲止聽其自然而安置於不妨礙他人之處

二 因醉犯罪者以其非關本性故宜規戒不得飲酒通量不宜加以無謂之呵斥

三 泥醉者聽其自然而加監視之外須記錄其所缺勤之時間以爲他日處置懲罰之參考

材料。

四 醉者未懲戒之前務使軍醫官診察之必要時或須施以治療手續因醉者於酩酊態狀之下或發生意外病症也。

五 兵員有互相攻訐時必先聞訟者之申說而後聽訴者之辯明當甲者申說之間決不容乙者置喙要之聽訟者切戒偏袒致失其平也。

六 訟事如重大須上呈副長艦長時應集合多數證人作成調查書件且將雙方辯論之辭詳加記載以備需要時之軍法會議材料。

七 因爲匡正過失起見當呼來後甲板而訓斥之下士以下脫帽致敬。

當值官常要使其艦獲得令名故遇有來艦訪問或致敬之外賓皆可令其感覺良好之印象又如他艦之舢板許其緊留於橫桿上或從艦尾與以繩索等等亦得人好感之一事也。

士官以下或因公迎送等而派遣舢板時在出發前須先指定海岸等候之時刻以免徒勞久待且。在差次同時又當訓其注意於本艦方面一見其掛有招回旗號當即應令速歸。

當值官當禁止拋棄一切污物於海中又當嚴禁由中下甲板之砲門上及舷窗等處有拋棄物品之事。

當值官未經許可前不可私自支配物件。如往來書信。尤其對於保險信掛號信等。宜須親手交與各本人。

受令舢板汽艇等備用時。須先督察艇員服裝之整齊。如需用將旗或長旒時。則當慎記檢齊帶入艇內。派遣舢板至外國軍艦時。更當特別注意者。必須準備軍艦旗與兵員必須着鞋襪。且使褲腳放下。

當值官遇天候險惡時。尤當注意錨鏈之張伸。與其艦之方向。雨前須速伸張索具。弛緩天蓬之索。倘有餘裕。略使低垂。尤佳。

若有驟雨來襲之兆。勿忘將乾物收藏。蓋砲衣鎖閉昇降口之天窗。搬運已乾之索繩於下甲板。或其他合宜處所。又當將舢板底孔之塞拔去。蓋乾燥之風帆索繩等事。因雨濡溼。爲當值官莫大之恥辱。不可忽視也。驟雨過後。則一反前述。速將溼物晒乾。對於木金具。砲具。內舷舢板等。速行拭淨。

當值官於碇泊中。常須注意將旗之更動。妨有時驟易將領也。又或見有懸掛旗章之艦來時。須速準備禮砲。

傍晚巡察前甲板掃除之時。尤當注意左之諸件。

- 一 橫桿繫舳板之索是否牢固。
- 二 天蓬之鉤結是否過緊。
- 三 艦位是否適宜。錨位周圍是否充分廣闊。
- 四 信號兵是否在艦橋。信號器具是否齊備。

雄。心。爲。事。業。之。母。故。人。不。可。無。雄。心。然。亦。不。可。有。過。
度。之。虞。一。旦。過。度。便。足。隳。其。畢。生。之。事。業。拿。破。崙。之。
被。檻。於。聖。利。海。納。卽。以。其。雄。心。之。過。度。也。前。車。不。遠。
可。爲。殷。鑒。

海軍軍人須知之國際公法(四)

李道彰

禮制

外交官吏領事及海軍官佐應行之禮制及同僚拜謁之次序。經美國海軍部訂定如下。

| 官級 | 禮砲 | 官級 | 禮砲 | 官級 | 禮砲 |
|------|-----|-------|-----|------------|-----|
| 大使 | 十九砲 | 特使 | 十五砲 | 公使 | 十三砲 |
| 代理公使 | 十一砲 | 海軍上將 | 十七砲 | 海軍中將 | 十五砲 |
| 海軍少將 | 十三砲 | 小艦隊司令 | 十一砲 | 大使館或公使館祕書長 | 未定 |
| 總領事 | 十一砲 | 副艦長 | 未定 | 領事 | 七砲 |

副領事 五砲 美領事代理人 五砲

上中少將及小艦隊司令均應先去拜謁代理公使及以上之外交官吏而領事官員須先來拜謁之海軍當權將官應先去拜謁代理公使及以上之外交官吏並總領事而其他領事官員須先來拜謁之。

在外國港埠之海軍高級將官代表美國執行軍事權所有在該國之海軍須聽其指揮而外交

官吏則代表美國執行交涉事宜。不以武力而以理性爲後盾。海軍官佐與外交官吏須有最密切之合作。而於施用武力時尤當謹慎。否則必使美國大感困難。或發生戰端。對於外交官吏所貢獻之意見。暨其商權。須予以相當之重要。然而對於上級將官之命令。須完全服從。以執行其指揮軍事事宜。

美國海軍總指揮爲當地高級軍官。而同時卽爲司令官。對於外國人之交接。其責任詳載於美國海軍法規中。茲摘錄於下。

第七一七條。總指揮到達一港。不知該港有何官員。以便前去拜謁。或交換其他應行之禮節。當先使其參謀一員。往訪該港美國高級代表。如無此項代表。須訪當地最高級之官吏。使其知某總指揮已在本埠。

第七一八條。(一)總指揮對於美國駐於外國之外交官吏及領事官員。須有最親密之聯絡。且應盡例行之敬禮。及其他種種官場禮節。(二)對於彼等之往來公文。或有所驅策。當慎密考慮。(三)對於彼等所發之意見及商酌。雖當重視。然對於執行軍事指揮事宜。尤當遵從直接長官之命令。

第七一九條。總指揮於到達一外國港時。照例須由該地美國外交官吏。或領事官員。通知該

地之民政官長外交及領事官員。

第七二〇條。如外國港埠。不有美國之外交或領事官員。於是總指揮爲該地高級將官。有下列之權柄。

(一)對於美國水手。有執行領事所當管理之權。

(二)與外國行政官長。得以往來公文。於必要時。並得提出抗議。

(三)須勉勵僑外美民。不得參與外國之政爭。不得違背中立之條約。

第七二一條。(一)總指揮對於屬下。須使其謹尊文明國之本地官長。以維持美國親善之邦交。(二)未經當地官長之許可。不得使兵士武裝登岸。操演或練習射擊。或護送出喪。或其他一切行動。未經同樣之許可。不得使大隊兵士上陸遊行。亦不得使兵士上陸捕拿逃兵。(三)未得外國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外國領海內或相近之處。子彈或魚雷有時或能射入之處。練習大砲或魚雷之射擊。

第七二二條。有時外國對於美國或美民。致有傷害。或將致傷害。違犯國際公法。或國際條約時。總指揮須與美國之外交官吏或領事官員斟酌對付方法。如情勢嚴重。須將事實報告美國海軍部長。凡海軍所行之動作。其責任實繫於海軍之司令官也。

第七二三條。用武力以襲擊親善之外國。或於其國內襲擊任何人。實爲非法。然而自衛之權利。則國家與個人均應享有。至於國家之自衛權。則包括國家榮譽。財產。人命。及人民財產之保護。使其不受強橫之侵犯。不論已否發生。務當立即保護。俾國家及其國民。不致受不可補救之損害。自衛之權利。於何時始當用之。則不能預先規定。須待負責長官。於臨時決定之。惟於執行責職時。務須謹慎忍耐。在承平時。除非迫不得已而施用自衛權。其他不得施用武力。此係最後之辦法。而其行動。不得越出自衛範圍之外。不得用之以懲罰已往之過失。

第七二四條。(一)不論何時。如因外國之政爭。當地之官吏。不能予相當之保護於生命財產。必須採用自衛主義。以使海軍武裝登陸時。如於利益不有衝突。當先得外國官吏之允准。然後執行。(二)全球各地。與美國海軍部通信極便。不論總指揮。旗官。或艦長。未經與本國海軍部通信。不得對外國政府之代表。下哀的美頓書。或要求於一限定時間內。執行某項事務。惟因千鈞一髮。生命堪虞時。得施用武力。此係例外。

第七二五條。收容政治犯。或其他遁逃者於避難所之權。在國際公法上。毫無根據。然而在政府未鞏固之國。亂事相尋。按照慣例。得設置避難所。惟在該國之海上。非出於人道主義。遁逃者之生命。有極端之危險時。或其他之例外案情。如遁逃者爲暴民追擊等情。得以收容之。此外有

請求收容者。海軍官佐須拒絕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通逃者前來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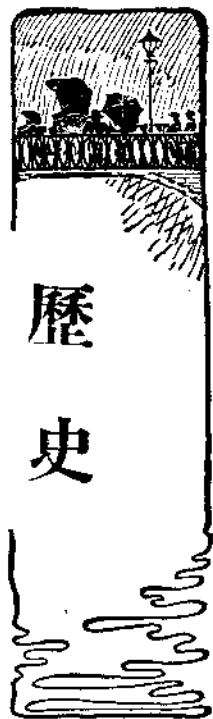
第七二六條。不論總指揮。或分隊司令。或艦長。均應就其力之所能。以保護美國商船執行正當事業。提倡美國之商業。惟其動作。須遵循國際公法。及兩國間之條約。

第七二七條。總指揮須誥戒海軍官佐士兵。在外國港埠。當避免與外國官吏及居民。足以引起衝突之舉動。此係各人份內之責任。對於當地之法律習慣禮節及章程。均應表示相當之尊重。對於外國人之接觸。尤應和氣。雙方互相教愛之忱。並宜培植之也。

第八四五條。司令官對於屬下之軍艦。不得准外國政府之代表。登艦查檢。亦不得准其將艦上之官佐或士兵。拘去。彼當盡力抵抗。若彼方施用武力時。亦應反抗之。

第八四六條。(一)軍艦在外國港口時。如遇戰事或亂事。或戰亂迫於眉睫。艦長當使船隻離開軍艦。當使相當之官佐以管理之。並須採相當之辦法。使本國之國性。時常顯現。(二)軍艦上之小艇。對於權利。利益。及國際和睦。均當視為軍艦本身之一部份。高級軍官。在外國港埠。其責任極大。而在政府未鞏固之國。為尤大。當與美國政府之代表。如外交官吏。及領事代表等合作。外交及領事官員。為已經訓練之外交家。彼等遵循國務院之命令而動作。故其動作。對於外國政府。不致有妨害美國邦交之虞。因彼等無論作何舉動。不得施用武力。以為後盾也。海軍

官佐之動作。遵循海軍部之命令。而尤須與國務院之代表合作。然而彼所處之地位。得以自動或徇美國外交或領事官員之商榷。而有示威之行動。但示威之行動。經其本人之命令。在外國之政府。當視為非友誼或甚至為敵對行為也。此種舉動。其責任完全在於司令官之本身。有時為美政府所不承認。按照普通辦法。現在傳達信息極便。彼得從容與海軍部通信。未得海軍部或其上級將官之命令。不得有示威之舉動。惟於迫不及待時。美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將受嚴重之危害。而必須保護時。得以施用武力。但此係例外。彼得美國外交或領事官員之指點。或得不少之幫助。然而自己或有較妥之主見。須防為此項指點有所改變。如其時祇有軍艦一艘。而他國人之生命財產須保護之者。經該國外交或領事官員之請求。須詳察案情之重輕。是否有施用武力之必要。見其必須用之。方得施用武力。



歷史

海軍革命戰史

國民革命軍海軍第二艦隊編

在過去國民革命途程中。海軍所立之地位爲如何。海軍所立之戰績爲如何。試爲略立綱目。依序紀編。可分爲數期。(一)加入革命。(二)保衛首都。(三)西征討共。(四)戡平湘局。(五)完成北伐。

第一期 加入革命

方十五年夏間。國民革命軍出發北伐之初。海軍將士。一方深痛於民衆之受軍閥壓迫。一方同情於國民革命之工作。默契暗合。隱趨於共同之方向。外雖持對峙之勢。內實無往而非故予革命軍以軍事上之便宜。閩南之戰。海軍以少數之陸戰隊。與強敵張毅所部。死鬥多時。永泰烏龍江之攔江夾擊。卒挫敵軍。爲革命軍入閩之前驅。此爲十五年九月間事也。於時海軍各艦隊。或

調離要衝。故予革命軍以前進殺敵之路。或修整艦械。添補軍火。準備與革命軍合力殲敵。趕修工程。限於十六年二月以前完全竣工。中間於大風雪中。乘襲敵軍。並抽遣艦艇。分界任務。有航行浙洋。護運由閩運溫之軍隊者。有散佈甯波海面。擔任監視偵報敵方之行動者。分頭工作。各致其力。截至二月中旬。各艦艇均已趕修竣工。當即由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率領楚有楚同楚謙永績聯鯨各艦。及湖鵬湖鸚湖鷹湖準各艇。整隊開入長江。嚴陣待命。並派靖安甘泉兩艦。隨隊採備軍需品。如車油棉紗煤炭藥料等等。二月二十二日出戰。艦隊全部開甯。按諸原定計劃。係側重於截擊渡江之直魯逆軍。並伺隙抄襲孫部逆軍。使敵首尾不能相接應。而後依序殲敵。以竟全功。顧當時海餉與煤。原操孫傳芳之手。敵方雖藉以挾我。至於停止供給。使艦隊陷於餽蹶煤絕。險象環生之地。而我全軍將士。則同心同德。與環境奮鬥。誓必打倒軍閥。一面籌維後方供給。一面準備大舉攻敵。二月二十二晚。駐泊高昌廟之建威建康兩艦。先行發砲示威。愈引敵方對我之戒備。不特深入敵地之出戰艦隊。陷於進退不能自由。即駐泊後方之淞滬各艦艇。亦倍受敵方嚴重之監視與壓迫。於是我方乃亟由楊總司令。親率淞滬各艦艇。展駐于吳淞口外之鴨窩沙。時敵方揚言渤艦隊全數南下。攻我後方。我遂不能無備。因調度艦艇。嚴陣以待。二月二十七日。海容海籌應瑞通濟等艦。開往柴山洋面。堵截敵艦之來。即以柴山爲第一道防線。其

第二道防線。則設於淞之南口。卽以原駐之四湖雷艇。暗伏防禦。其原已出發之出戰艦隊。則尙在長江。如陷垓心之困。夾岸敵軍監視綦嚴。我則伺隙開戰。急欲躍試。適後方電令開回淞滬。航次所經甯鎮澄淞四要塞。均越險而過。三月一日向。全隊各艦開抵瀏河。分扼吳淞南北兩口。閱一星期。敵艦隊懾於我方之戒備。不敢輕試。遽卽颺去。三月八日。各艦艇移集南口。三月十日。楚謙楚有楚同三艦開赴九江。事聞於敵。嚴備迎戰。阻我進程。卒被我各艦闖過淞澄鎮甯四要塞。及安慶馬當湖口等險。展航之時。各處通信暗號。初尙未接洽清楚。因急欲與革命軍當局實行攜手。亦竟冒險而進。三月十三日。楚有楚同楚謙三艦。竟歷盡萬般險阻。到達九江目的地。蔣總司令親臨犒勞。旋即乘坐楚同軍艦。並率楚有楚謙兩艦。由潯來甯。奠定新都。嗣留楚謙艦在甯拱衛。蔣總司令又乘楚同艦。並率楚有艦由甯赴滬。敵方愈深震駭。以我海軍相迫之急。決心先以全力對付海軍。海軍全體將士。亦摩拳擦掌。急欲一戰。所有艦艇。卽或煤炭軍火飲料食料。諸未齊備者。亦先後設法拖離敵軍防地。遂於三月十四日。正式宣告加入國民革命軍。對敵方更顯取交戰狀態。敵方震我軍威。憚我砲擊。軍心潰亂。卒及於敗。時敵將畢庶澄。進佔我高昌廟海軍總司令部造船所。及衛隊部。並遣其所部。扼守吳淞炮台。取居高臨下之勢。我各艦艇航路斷絕。消息不通者有一星期。餉糧雖匱乏異常。將士仍奮勇爭先。適我後方在甯波所準備之接

濟亦已連至。當是時敵固欲先疲吾軍。餒吾鬥志。以斷國軍之聲援。詎結果適得其反。宜其駭怪失措。倉遑引遁。渡江而北。不敢稍與國軍抗。而江南遂爲我有。同時淞滬之敵。畢庶澄周蔭人兩部。亦先後逃竄。我海軍遂以三月二十二日。由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率海容等艦。先後襲取吳淞砲台。並在淞滬集中各艦艇。以候國民政府之後命。又率海容軍艦。湖鶚雷艇赴瀏河。與永績艦會合。溯江而擊。在逃敵兵。斃敵甚衆。俘敵及械無算。永績艦原從甯波趕至。道經扁担沙。進襲瀏河。途次聞報。大批敵軍由超武敵艦潛運下駛。當即奮勇出截。攻潰敵軍。以三月二十二日。將超武敵艦擒獲歸隊。而楚有楚同永績海容等艦。又各將潛伏通洲及長江一帶之敵艦。泰安均和策電決川瀘蜀楚振等。先後收回。並獲軍品無算。長江敵艦爲患。至此全告解決。其海籌應瑞兩艦。自初即留衛淞滬。時滬濱正從事清黨。敵方以三月二十七日。派敵艦海圻鎮海。又來擾淞。幸我早爲之備。敵艦不敢深入。故僅至吳淞口外。經我海籌應瑞兩艦。立時應戰。追擊敵艦大震。因即遠颺。詎敵艦回遁。途中逢我江利砲艦。由閩來滬。猝與之遇。限於強弱之殊。竟被迫歸北上。全軍憤慨。欲盡舉以與之角。又限於內定之作戰步驟。與時勢之需要。以勘平長江爲急。故一方分我餘力。防禦敵艦之竄擾長江。一方因以主力掩護陸軍。進戰長江。戡平甯鎮澄通等處。是時長江流域。自安慶以下。已能通至上海。我海陸各軍。聲氣相通。進行作戰。更見順利。全軍艦艇。劃

江設防。扼守要道。封鎖江面。與陸軍並進殲敵。期一舉而竟全功。計第一區由吳淞至江陰。第二區由江陰至鎮江。第三區由鎮江至南京。第四區由南京至蕪湖。與陸軍前後防線可以策應。既力防後方共黨之蠢動。又掩護陸軍過江而作戰。顧共黨之擾亂加甚。陸軍恐後方接濟給養。或有不及。致墮聲威。乃不能不迴師而南。四月九日後。過江國軍開始南渡。敵又認爲我有後顧之憂。予以可乘之隙。乃改取反攻姿勢。江北沿岸。重落敵手。厥勢猖獗。江南亦岌岌可危。海軍觀察情勢。愈以全力封鎖江面。尤注意於甯澄之間。艦艇密佈。晝夜巡弋。自四月九日至四月十三日。連日砲擊敵軍。以寒其膽。使其勿敢進犯。並扼守要隘。使其無從偷渡。與是役者。有楚有楚。同海容海籌。應瑞。通濟。華安。普安。楚謙。聯鯨。永續。列字。張字。各艦艇。冒彈擊敵。相與激戰。各艦員兵雖受傷挫。而不稍餒其奮鬥之勇氣。自實現分區作戰之計劃。勿歷月餘。克奏膚功。第一區之主力艦。爲海容、海籌、應瑞、三艦。其主要任務。爲防禦敵艦來襲。故均以海艦任之。第二區形勢更爲喫緊。由江陰至鎮江。江北沿岸滿佈敵軍。都天廟砲台。尙有頑強敵軍。負嵎固守。我艦艇遊弋是間。屢被擊傷。時楚同軍艦。留泊甯皖間。擔任警衛。其在彈雨之中。與敵掙拒者。爲楚有、通濟兩艦。對敵之防線。本已甚長。而第三區因浦口屯駐重敵。致艦不能下。亦由第二區兼其任務。衝擊疲勞。可以想見。適聯鯨軍艦。由甯巡至鎮江。甘泉砲艇。亦由滬趕來。均加入作戰。四月十七日。楚有軍

艦。道出日魚沙。溯江巡弋。而鎮江北岸敵軍。又猛施砲擊。都天廟砲台方面之敵。砲火尤烈。楚有軍艦。得訊急又趕回。與通濟聯鯨兩艦。同攻敵台。擬將其毀除。以掃淨逆氣。行近焦山。我即開砲。向都天廟敵台射擊。敵亦還砲反攻。我更且進且攻。甫過焦山敵台。大砲射中我楚有旂艦。艦首右舷穿過左舷。距水線不過三寸。即離其他要害之處。亦開不尺許。中彈之後。下艙進水。益以砲火燃燒。在危險萬分之中。全艦官兵鎮定整肅。一面繼續發砲。使砲聲不絕。以砲威壓敵。一面急救本艦傷患。比至鎮江始脫險。即將受傷官佐士兵送醫。並將艦身中彈之處。鋪上鐵板。塞以水泥。照常巡防。或會同陸軍。攻擊敵台。或溯江巡弋。追躡敵蹤。五月一二兩日。瓜州及鎮江北岸之敵。因感受我艦隊封鎖壓迫之苦。思作困獸之鬥。連以砲火射擊鎮江方面。及江面各艦。我各艦立時還擊。敵始稍殞。時小河鎮天星橋兩處之敵。來自泰興。扣留多數民船。希圖伺隙偷渡。經我艦隊開砲掃射。幾全消滅。而三江營各處。又發現敵船多隻。並備木排爲渡江之用。我各艦聞報。駛往截擊。敵遽將所有船隻木排。收入龍梢港。深藏不出。以避我方銳之鋒。我方當時頗擬渡江攻取。敵則早有設備。沿岸掩土設壕。要害遍屯重兵。以與我抗。相持者久。五月十一日。泰興之敵。竟思由龍梢港渡向日魚沙。安砲設防。以擊我艦。於是楚有通濟聯鯨各艦。各選士兵登陸駐守。一面仍巡防江面。時時開砲擊敵。敵亦戒備綦嚴。雙方砲戰甚烈。有時以短槍接戰。因我艦砲威

猛敵卒不支。北方方面至此。算已稍告解決。楚有軍艦。遂於五月十四日上駛。又向都天廟猛烈進攻。與我陸軍聯成犄角之勢。使敵方略無發展餘地。自五月十四日起。至五月二十三日止。我艦隊在江陰泰興三江營等處。以砲力壓迫敵軍。使其懼伏。而我陸軍。乃得從容整備。並由海軍掩護進攻。五月二十三日早。再度進迫都天廟。敵望風披靡。我艦隊遂掩護渡江陸軍隊伍。沿江渡達都天廟瓜州十二圩等處。并以次克復。江陰方面。由我海軍通濟楚有聯鯨各艦。往返作戰。終掩護我方陸軍渡達北岸。江陰方面掩護甫畢。楚有聯鯨兩艦。又趕至通州。追躡敵蹤。並掩護我陸軍登岸收降。將通州收復。至此則長江水道。由皖至滬。完全爲我革命海軍所有。溯自三月二十二日。攻下吳淞砲台起。至五月二十五日。在海軍革命戰史中爲第一時期。此時期中。海軍在長江作戰。以沿江港面之狹窄。始則南北岸敵兵取夾攻姿勢。終則北岸敵兵嚴陣待我。短兵肉搏。較海戰爲尤烈。戰線延數百里。我海軍艦隊實首當其衝。員兵傷亡。艦械毀損。終能不屈不撓。冒險忘危。與惡敵奮鬥到底。蓋對於主義之認識與信仰。有以使之然也。

第二期 保衛首都

都天廟之役。楚有旂艦中敵砲彈。傷艦舷。受損最鉅。其餘艦艇亦各受傷。故於長江稍告解決後。我各艦艇依序駛回淞滬。趕行修整。以備再出應戰。在此期中。海軍所負任務。爲一防禦敵艦。二

保衛首都。三準備再戰。更因沿江戰線長數百里。特從新分段設防。第一段。上海至江陰。由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指揮。第二段。由江陰至鎮江。由練習艦隊司令陳訓泳指揮。第三段。由鎮江至南京。由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指揮。第二艦隊司令部。即設在南京。調度艦艇。保衛京畿。並嚴防敵軍之偷渡。敵方知我江防嚴密。不敢輕犯。八月初旬。江北國軍。逐漸撤回江南。而江北之敵。亦遂蠢然思動。當國軍開始南渡時。我留護新都之海軍。即料及江北敵軍。將出於躡蹤潛渡。一方彙陳軍委會。請於沿岸主要地點。派兵扼守。一方則調度所部艦艇。嚴爲戒備。八月十七早。並將第二艦隊司令部。移駐楚有旂艦。以便指揮督戰。即令楚有通濟兩艦。準備對敵作戰。並飛調上游各艦。乘夜來甯。是日午刻。敵果迫至浦口。登時即向南岸開砲轟擊。我方各艦。以十八日子刻。先後調齊。煤水糧食。亦早備。便應戰。是早九時。浦口之敵。復向獅子山開砲。歷一小時。始止。各艦一面應戰。一面添裝煤糧。嗣派通濟聯鯨兩艦。駛赴鎮江捍衛。以遏敵軍偷渡。相持多日。比二十四日。大勝關上游。犢兒磯太平府附近一帶江面。發現敵軍。捉奪民船。數逾千百。潛渡過江。已至中流。當即飭令楚同楚謙兩艦。馳往截擊。船多沉覆。斃敵無算。楚同楚謙兩艦。遂於二十四二十五兩日。夜半先後回抵八卦州。二十六日拂曉。烏龍山附近敵軍。約有一師之衆。渡江湧登南岸。恃強猛進。勢殊猖獗。當經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親率楚有楚謙兩艦。馳至該處。以重砲掃射。迎

頭痛擊。自卯至午。激戰良久。敵終不支。我陸軍因得前進。包圍擒俘繳械。奪回烏龍山下被佔之地。敵稍平定。復率楚有楚謙兩艇。衝出大河口一帶追擊。並留楚同軍艦防守八卦州。二十七日。子刻。划子口亦發現敵人渡江。楚謙軍艦立即馳往划子口大河口一帶。巡弋迎戰。航次遇見民船多艘。運敵軍由江北南渡。急即開砲猛擊。霎時掃除淨盡。並毀划子口敵營一座。屬在黑夜巡弋。致被南岸友軍擊壞機件。因即回港修理。並由楚同軍艦繼續出戰。二十八日。拂曉我楚有楚同兩艦。巡至划子口。通濟軍艦亦由鎮江上巡至大河口。兩艦分扼上下游要衝之處。取夾攻姿勢。開砲猛擊。沉船多艘。斃敵無算。當晚派聯鯨艦到大河口三江口一帶接戰。其划子口一帶。經我艦隊連日掃盪。敵已不敢復作南渡之想。江面亦絕無櫓聲帆影。可以蹤跡。二十九日。大河口江面之敵。復頑抗冒死來犯。楚有通濟兩艦。即就大河口三江口上下遊。以重砲夾擊。斃敵尤多。敵因於大河口高山。架其大砲。向楚有旂艦猛擊。彈如雨下。均落艦旁。幸未被中。當晚聯鯨軍艦復巡大河口一帶。三十日。敵勢更蹙。航路既梗。歸途後斷。已渡岸之敵軍。知陷絕境。恐慌忙亂。士氣頓餒。通濟楚同兩艦。又在龍潭棲霞山一帶沿江弋捕。分途迎擊。北岸之敵。亦以重砲擊我通濟大同兩艦。通濟之望台中敵一彈。官兵受傷。楚同軍艦並受南岸敵軍排砲夾擊。僅未受傷。在砲火猛烈之中。冒險忘危。還砲猛擊。斃敵沈舟。爲數甚多。激戰數日。深恐敵勢漸蔓。亟當最後決

戰。因於三十日拂曉。陳紹寬司令。又率楚有旂艦。駛到棲霞山龍潭江面一帶。再用大砲密擊敵方陣地。由七時起。歷二小時。發彈不絕。敵受此威迫。無可立足。奔至江邊。益斷歸路。遂奮集不動。架槍舉手。飛舞白旗。濱江十數里。鶴立乞命者。約有三四萬人。面艦求降。穀竦萬狀。因由楚有旂艦。揚旗通知陸軍隊伍。催即趕速前來。由我海軍各艦。掩護陸軍。沿岸收降。俘獲無算。是午北岸之敵。又向楚有旂艦開砲射擊。我亦還砲猛攻。適第一艦隊陳司令率海容艦到大河口。通濟永建聯鯨各艦。亦陸續隨至三江口。大河口之敵。被我海容軍艦猛烈射擊。遂亦逃匿。比晚烏龍山八卦州間。又發現敵軍偷渡江面。楚有楚同楚謙三艦。復立時備擊。并開探海燈。瞭望前方。而北岸之敵。竟望火開砲。向我射擊數響。均未命中。亦遂寂然。戰事遂告一段落。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在海軍革命戰史中。爲第二時期。此時期中。海軍拱衛國都。最初即請兵扼守江濱要地。繼又調艦與敵併死掙拒。在作戰最烈之數日中。敵勢甚張。國都震撼。終藉海軍艦砲威力。沉舟斃敵。截留俘獲。而首都克保無恙。且對敵作戰之時。友軍夜間砲射北岸之敵。彈輒及我。以故我各艦。入晚後即不便出巡。而白日開砲擊敵之時。又輒遇外輪經過戰區。故意緩行。諸多障阻。敵轉得有偷渡之機會。皆足礙我軍事工作之進行。以致一延數日。始得盡平殘敵。事集之後。國府明令褒獎。厚予犒勞。令文勞詞錄紀如左。

國民政府令 此次孫逆進犯。首都震動。幸賴總指揮李宗仁、何應欽、白崇禧、海軍司令陳紹寬等。調度有方。各軍將士忠勇效命。得於最短期間。俘敵五萬餘人。繳械四萬餘枝。孫逆僅以身免。黨國轉危爲安。言念殊勳。洵堪嘉慰。除已於世日電令各該總指揮。就近代行慰問。並將有功及陣亡將士名冊開報。以憑賞卹外。茲特派蔣委員作賓。親赴各該軍部。代表慰勞。並撥五萬元。分別犒賞。用昭獎勵。並資激勸。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慰勞戰勝將士詞 我最親愛的將領士兵們。你們在這黨國形勢嚴重的時候。竟乘着先總理大無畏的精神。奉着何李白三位總指揮。及海軍陳司令的命令。前仆後繼。衝鋒陷陣。活活的把孫逆傳芳五萬虎狼。在短期間內。打得個片甲不存。這是何等光榮。要曉得。這一次戰爭。說到利害。不但是關係於首都之存亡。並且是關係於革命事業前途的利鈍。說到功績。那是南昌以後。第一次的惡戰。北伐以來。未曾有的奇勳。你們抱着主義。拚着性命。到底替四萬萬民衆。殺出一條生路。爭回了中國國民黨的榮譽。保全了中華民國不絕如線的國命。所可恨的。那敵人的槍砲。慘殺了我無數忠勇的健兒。雖是他們灑了熱血。捐了頭顱。留下一不朽英名。做下一番驚人事業。也值得用千百世的後人。來憑弔那創業的先烈。但是在政府看起來。這樣犧牲的將士。都是國家的柱石。一朝喪了。實在是一件大大的痛事。這次參戰的各軍。替黨國建立

了如此偉大的勳績。所以政府特派蔣委員作賓。略攜犒金。親向各軍慰問傷亡。犒勞有功。另外還帶崇功的明令。表揚的旗幟。來紀念此次戰勝的功勞。這乃是本政府第一次最隆重的褒獎。還希望我忠勇的將領士兵。仰體政府的意旨。仍本着此次戰勝的精神。更加努力奮鬥。服從長官的命令。嚴守軍紀。繼續北伐。完成國民革命。方不負全國同胞的期望。努力。努力。革命。革命。我最親愛的將領士兵們。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第二艦隊陳司令答詞 今日蒙 國民政府以討孫勝利。特頒懋賞。紹寬代表海軍。躬逢盛會。獲觀典禮。幸與光榮。並辱錫以旂常。加之訓語。功微獎厚。慚感交縈。竊謂孫逆傳芳。殘民餘孽。亡命游魂。此次犯順弄兵。妄以敗軍思逞。潛師入寇。敢於捲土重來。率彼狐兔之羣。奮其螳螂之臂。水仙赳赳。浪作前驅。木賊眈眈。備爲後勁。江南談虎。復色變以相驚。壯士螯蛇。縱腕斷其奚卹。賴我同胞同澤。一德一心。軍急及於蒲胥。艦早橫於天塹。歷一周星血戰。胥欽無畏之精神。使數萬衆成俘。克奏空前之功績。新都建業。用奠苞桑。總理在天。式憑靈爽。所當合人民而共慶。呼黨國以騰歡者也。抑紹寬更有進者。自古破竹之勢。從無中止於半途。去草之圖。要在能絕其根本。今彼虜南下牧馬。旣已破膽而逃。斯羣公痛飲黃龍。更宜尅期而會。紹寬願擊中流之楫。追隨北指之鞭。窮鞏掃於瀋遼。佇見神州統一。收朦朧於溟渤。所期海宇澄清。敢布愚誠。幸斬亮鑿。海

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

第三期 西征討共

討共之役。海軍執旻前驅。直搗武漢。勢如破竹。蓋唐生智叛逆日昭。與武漢不穩之衆。海軍當局。早卽察及。故於十六年六月。至八月間。悉由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親率楚有楚同永健永績聯鯨各艦。封鎖長江上遊之馬當華陽東流安慶等處。並駐防東西梁山。逆謀暫戢未發。亦卽有憚於我之預有戒備也。其間八月十七日。因對孫作戰。此封鎖上遊之各艦。遂奉調下駛。赴甯參戰。迨十月十九日。討唐令下。西征艦隊卽行出發。由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親乘楚有。並率楚同永績永健江貞各艦。陸續西上。是日午前。先由楚同永績兩艦。向上遊巡弋。並偵探敵軍動靜。午後楚有永健江貞各艦。隨帶小火輪兩艘。兼程上駛。入晚至東西梁山之上。卽在此會齊各艦。逕向蕪湖前進。聲勢浩蕩。敵方望風披靡。逆部劉興之三十六軍。一聞我艦隊出發。猝不及戰。遽卽倉皇開拔西遁。卽其豫先在東西梁山。下原擬布設之水雷。當逃遁之時。亦且不及敷設。我艦隊因得安然通過。軍發之日。當晚八時。卽將蕪湖完全佔領。其時各部友軍。在途未至。逆軍騷擾之餘。商民恐慌萬狀。地方秩序未復。海軍入境。出示安民。人心大定。二十日拂曉。楚有永健江貞各艦。復西上。追擊敵軍。而留楚同永績兩艦。在蕪暫維治安。各艦巡至荻港。適敵軍停留是地。正

整隊待動。且有江順敵艦爲之掩護。又有小輪一艘。往來輸運。我各艦探見敵狀。急即開砲掃擊。敵受創甚重。急向內地逃竄。我軍急降江順砲艇一艘。衡源小輪一艘。槍砲軍用品無算。俘敵官兵多名。未逾午而狄港已全告肅清。當即繼續溯江上追。過順安鎮岸邊。發現西行敵隊。由永健艦開砲射擊。敵軍懾於艦砲之威。死逃參半。劉家渡之敵。亦遠望我艦隊之前進。潛伏遠竄。逃匿內地。比追至土橋時。已黃昏。發現大批敵隊向西移動。又有砲艦爲之掩護。且擲水雷於該處港口。乃由楚有永健兩艦間之猛擊。敵恃險負隅。並在岸邊架設多砲。與我頑抗。至晚敵艦乘黑脫逃。岸上敵軍。則震懾之餘。尙思掙拒。永績砲艦時適趕來。因與永健砲艦合力進攻。二十一日拂曉。永健永績兩艦仍繼續進攻。江貞砲艦。即在劉家渡掩護陸軍隊伍登陸攻敵。與是役者。爲永健永績兩艦。而楚有旂艦。更乘夜砲擊敵軍。血戰尤久。夜深敵潰。杳無蹤跡。二十二日。天尙未明。敵方砲聲漸寂。我軍乘勢逼攻。遂將土橋奪回。一面飛電後方。催促友軍前進。以便協同追擊。一面繼續進攻。以期趕赴大通。斷敵歸路。詎半途伏敵猝與之遇。灰河之上。蘆葦之間。伺我艦經過。槍砲齊下。幸我各艦早有戒備。還砲數次。血戰多時。敵又遠竄。計土橋灰河兩役。獲敵鐵駁一艘。我永健軍艦。艙面機件略受敵彈損壞。並傷水兵。於時湖鵬湖鸚列字張字四艇。亦先後馳到前方。隨同作戰。二十三日拂曉。楚有永健永績江貞湖鵬列字等艦艇。逼攻大通。是時敵軍遇創已

屢遙望艦影。喪胆驚心。未及交綏。遽卽逃竄。但於大通港內。備埋水雷多具。又在山上架砲。並利用楚振濬蜀平通平壽各逆艦。布防江面。顧布置雖周。終懾於我艦砲威之烈。遂急急西遁。當我艦隊進佔大通時。尙有殘敵兩百餘人。在江邊扣船爭渡。迨我躡至。遂爲我俘。其逃竄附近鄉村者。亦經各艦派隊追擒。一併繳械。將其俘送蕪湖。交付發落。計先後俘敵兩百人以外。繳槍七十支。子單五千七百餘顆。鐵質駁船兩艘。木質駁船十一艘。我艦隊到大通。卽出示安民。秩序卽定。當殘逆在大通扣船爭渡時。適招商輪船江順江華經過是地。遽被扣留。且將兩輪搭客男女老幼三四千人。盡行驅逐。停留岸上。無地可容。肌寒病死。枕藉於途。我海軍亟卽設法遣調鳳浦華平兩輪船。開來大通。將此難客。一併運往蕪湖南京。轉赴其所欲達之地。並將其婦孺老幼之搭客。先於當晚。由楚同軍艦運送蕪湖。軍以衛民。責難或諉。強逆旣除。民命爲重。二十四日。因後方陸軍尙未到達。艦隊司令部暫留在大通維持治安。並由永績江貞列字各艦艇。陸續西上。追擊餘敵。列字艇追至棕陽鎮江面。適遇小輪拖帶民船數艘。滿運逆軍沿岸行駛。當卽開砲轟擊。敵輪遽向港內逃闖。隨卽登岸向我開槍。且戰且退。二十五日拂曉。楚有永健永績湖鶚各艦艇。續攻棕陽敵軍。不多時敵已逃竄無蹤。遂下棕陽。午後江貞砲艦亦到。艦隊卽乘勝急攻。是晚進佔安慶。一面出示安民。恢復秩序。一面由永健江貞兩艦向西跟追。二十六日永健江貞兩艦。追

敵至華陽。敵軍前隊正向西開拔。餘隊則停留剽掠。我各艦因開砲擊敵。敵急潰竄。東流華陽。以次收復。二十七日。我陸軍隊伍甫到華陽。由我海軍各艦艇輪流護送。陸續登岸。一面西上游弋。肅清前線。二十九日晚間。掩護陸軍登岸。經已集事。三十日拂曉。楚有永績湖鵬各艦艇開赴九江。永健岱州張字各艦艇開抵湖口。當時九江對岸之小池口一帶。尙有殘敵。遠見我艦隊前來。卽開始移動。望西逃竄。卽九江江岸之敵亦且聞風引遁。縮至龍坪武穴一帶。我各艦到九江之後。連日巡弋江面。肅清水路。探知敵在龍坪武穴一帶。沿岸埋伏多砲。江心敷設水雷。因於十一月二日拂曉。由永績軍艦先向龍坪一帶掃除障礙。詎敵恃險負固。永績軍艦甫至龍坪。槍砲齊下。敵艦楚振又率同砲船數艘。由武穴直撲而下。意在誘我入其水雷界線。此時倘非預有察覺。危險何可勝言。我各艦於時繼續駛至。砲火猛烈。敵大驚恐。敵艦縮回獠穴。亦復不敢鳴砲相應。三日拂曉。楚有江貞兩艦逼攻龍坪。敵設險頑抗。終日激戰。未之能下。四五兩日。永健永績兩艦。續向龍坪武穴一帶攻擊。並與敵艦激戰。龍坪之敵立脚不住。楚振及各敵艦亦大震動。六日拂曉。楚有江貞兩艦。猛烈進攻。遂下龍坪。敵紛向內竄。七日拂曉。乘勝追迫武穴。敵艦楚振等。又向我撲擊。我楚有江貞各艦。則還砲猛擊。砲火連天。殘敵終爲所懾。楚振且中彈而遁。岸上敵軍。時亦紛紛逃竄。我艦隊遂完全佔領武穴。武穴地屬險要。敵軍在此恃險負固。擾民已甚。商輟其市。民不

安居。迨我艦隊進港。上岸出示安民。人心始定。市面亦漸回復。我艦隊勝敵之後。更僱工起撈江中水雷。一面又發電催促後方陸軍前來接防。八日永健永績兩艦。即進向田家鎮攻擊。鎮之左近。有砲臺三座。南岸又有半邊山。爲其天然屏障。敵艦出沒其間。且當水道要衝。恃險負隅。阻撓義師。而富池口方面。敵且駐有重兵。我軍因急以餘力。將其先行解決。九日拂曉。江貞軍艦。逼至半邊山之前。距田家鎮甚邇。敵之砲臺及其砲艦。同時開砲抵抗。勢頗頑強。適楚有楚同兩船。併向該處猛攻。血戰者久。敵艦之扼守山後者。屢爲我艦砲所中。致不能停泊。晚間。敵方艦隊復出應戰。砲火內射。勢頗猖獗。經楚有楚同兩艦猛攻。迫其移動。敵且戰且退。同時守臺之敵軍亦死傷枕藉。軍心大亂。十日拂曉。楚有永健。續向田家鎮猛烈迫攻。敵更震動。入夜乘黑逃遁。渺無蹤影。十一日拂曉。我各艦遂將田家鎮完全克復。計獲敵鐵木駁船各一艘。煤炭百餘噸。水雷三具。田家鎮既下。當日午刻。楚有永健。楚同。江貞。湖鵬各艦艇。即進攻蘄春。中途遇敵。數少力薄。悉予淨除。而上游敵軍。則早已聞風遁逃。即日未刻。蘄春遂不戰而下。時我陸軍亦已到達蘄春。與我海軍共同布防。計此役又獲敵水雷八具。水面飛機一架。電纜及配件爲數無算。飛機爲軍委會航空處所有。前因探敵。被其擊墜。因即交還陸軍。十二日拂曉。永健復西追至道士汊石灰窰。餘敵恃險死戰。時我各艦艇沿江掩護我陸軍隊伍。以次過江前進作戰。十三日拂曉。我各艦全隊

衝上石灰窰黃石港。連將該兩處收復。逾午進佔鄂城。未刻並克黃州。沿途獲敵駁船兩艘。內存軍用品頗多。十四日全隊又西上追敵。沿途並掩護我陸軍前進。比晚進抵劉家廟。遂將漢江完全佔令。其明日爲十一月十五日。海軍于拂曉之際。進佔武昌。時各路陸軍均未到達。海軍以武漢治安秩序爲重。暫留維持。並一方出示安民。一方電催大軍之來。是晚共產黨希圖發難。遂同省防軍警嚴爲防遏。竟告安全。自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在海軍革命戰史中。爲第三時期。大江南北。竟告底定。艦隊經過之地。士民騰歡。攀轅臥轍。爭請海軍暫留鎮攝。而我艦隊則每下城池。仍再前進。一方出示安民。負責維持治安。一方力促友軍前來。將岸上防務交付接受。急于前驅。義無反顧。在革命尙未成功之日。固不以煖席安居爲得也。

第四期 戡平湘局

西征艦隊。自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將武漢完全佔領後。因徇民商之請。暫留維持治後。以俟後方隊伍之來。延至十八十九兩日。各艦隊分派繼續向上游巡弋。掃清殘逆。二十日因殘敵潰兵。尙在嘉魚新堤兩岸。肆行劫掠。並有敵艦往來輸送。遂由第二艦隊陳紹寬司令。親率楚有軍艦上巡。至中途。果遇敵艦決川下駛。當經招降。並收回歸隊。二十二日加派張字雷艇。向岳州進展。沿途收復金口嘉魚。二十三日督同江貞張艇。收復新堤。二十三二十四兩日。江貞張艇先後均

到城陵磯。合力進攻。作戰多日。二十五日。楚有向城陵磯岳州一帶。不分晝夜開礮猛攻。敵軍恐慌萬狀。二十六日。楚同續向該處進攻。敵益難堪。遂向我方求和。同時後方來電。亦亟請海軍停止軍事行動。相與議和。均未有成。我艦隊遂各進攻岳州。屢進屢止。均以後方陸軍電請暫緩前進。仍守原防。故各艦艇均駐紮新堤岳州間。嚴事警戒。中間因議和議戰。而軍事工作之進止。皆取決於後方。直至本年一月十二日。後方各路陸軍。均決定對敵作戰。並計畫於十五日全部出動。我艦隊遂于十二日。派江貞江鯤兩艦。向城陵磯岳州一帶。繼續開始攻擊。十四日復派江犀加入前線。楚謙楚同湖鵬各艦艇分布新堤漢口湖口一帶。辦理後方接濟。並收轉電信各事。十六日復由江貞江鯤兩艦進發。猛攻城陵磯。敵方懾于我連日艦砲之威。大爲震動。是晚楚有江貞江鯤江犀各艦艇。澈夜在臨湘岳州間警戒巡弋。十七日拂曉。楚有江貞江鯤江犀各艦艇。繼續攻城陵磯。是日辰刻。將城陵磯攻下。十時許。進佔岳州。敵紛紛逃竄。當奪回敵艦楚振。並布告安民。此時後方陸軍隊伍。因尙未至。城陵磯岳州等地治安。卽由海軍暫留維持。並嚴爲布防。以杜湘西敵軍之偷渡。一面派艇溯江上駛。追擊殘敵。十八日拂曉。江鯤江犀向蘆林潭進發。十九日午後三時。攻破蘆林潭。並將蟄伏該處之敵軍艦隊。潛蜀江壽江通江大江平。以及駁船小火輪等二十八艘。悉數奪回。其未及竄逃之敵兵。則悉數將其繳械。二十日鯤犀兩艦。押送所獲敵軍。

艦船及一切戰利品等。迨返岳州。二十一日鯤犀兩艦復上駛。繼續追擊殘敵。至二十二日追至湘陰。逼攻甚急。卒于當日午刻將湘陰攻下。殘逆紛向長沙潰退。旋即溯江進攻。追至靖港。而後方以岳州一帶。並洞庭湖面急須多艦巡防。疊電催促下駛。即于二十四日回抵岳防。二十五日長沙之敵。因連日海軍逼攻甚迫。遂呈動搖。故即退却。二十六日江鯤江犀兩艦即進抵長沙。到長之後。查敵尙有礮船逃在上游。即于二十七日派員率艇前往湘潭株州一帶追擊殘敵。當又奪回敵輪五艘。是後掩護我軍隊伍。渡江登陸。並在長岳一帶游弋追緝。是役自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海軍革命戰史中。爲第四時期。以兩閱月之力。將全湘餘逆完全掃平。所獲戰利品亦不少也。

第五期 完成北伐

自十六年三月後。我革命海軍致力軍事工作。長江各役。輒爲前驅。憑海設防。更掩護陸軍。便其移調。當是時。孫傳芳張宗昌兩股逆軍。各憑其爪牙角距之利。一再竄擾江北。張宗昌更僭稱渤海艦隊總司令。對我革命海軍。儼取對敵之勢。而沈鴻烈實爲之副。疊次率艦南來侵犯。不獨淞滬商民。叠被驚擾。間且流擾蘇浙閩三省口岸。炮火轟攻。一擊即遁。因其圖擾後方。我革命海軍。遂不能不重爲之備。隨時四出躡跡。邏弋。並嚴守最緊要之長江鎖鑰吳淞口。防禦敵艦之竄入。

長江擾我近畿。斷我後防。因我戒備之嚴。故敵終不得逞。然我革命海軍。曩所豫擬跨海而北。與犖庭掃穴之計。皆因留守長江門戶之任繁責重。致未遑他及。然欲事北伐。固以先鞏南防爲得也。當蔣總司令再總元戎。重舉北伐時。我革命軍海陸軍容。實整備雄壯。海陸武裝同志。爭攘而前。急欲拯援北方被壓迫之民衆于水火之中。當是時。北方軍閥。亦自料末日瞬屆。輒作困獸之鬥。渤海艦隊。秉僞命而南犯。視前此尤爲橫行。敵縱出沒近畿口岸。顧終無隙可乘。當北伐令發表時。海軍總司令楊樹莊。卽調西征艦隊之永健永績。來滬興修。連同海容海籌。編成一隊。由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指揮。其應瑞通濟兩艦。則由練習艦隊司令陳訓泳指揮。此外尙有魚雷遊擊隊。以建康豫章兩驅逐艦。暨湖鵬湖鸚湖鷹湖準宿字列字張字七雷艇。編組成隊。由司令官曾以鼎指揮。先是湖鵬湖鷹湖鸚列字張字五艇。均隨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展師江漢。參與討共平湘各役。至此均調回淞滬。會齊編列。以備隨時出發遊擊。於時湖鄂軍事雖暫結束。而共匪之氛。固伏莽尙滋。西征艦隊。除調回上述各艦艇外。餘仍留鎮兩湖。勤事巡弋。仍由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留駐上游指揮。其魚雷遊擊隊。則梭巡海面。敵艦始稍斂迹。我革命海軍。正集中待命。亟思直搗黃龍。幸賴總理英靈。我革命軍之北伐作戰。勢成破竹。元惡殄亡。爪牙解體。政府綏以德惠。不再從事撻伐。向之爲敵爪牙。與我敵對者。儼亦聲言輸誠受命。我革命海軍。未克大

海軍期刊 第九期 歷史 海軍革命戰史

舉北上。竟我清源正本之大計。至今猶引爲缺憾也。

美國海軍軍官狄赫文北極探險史(一編)

右顧

美國海軍少將吉利斯編輯 登載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份
美國海軍月刊

八月二十四日即星期六日風浪平穩風向由西轉北洋面冰塊極多我船觸撞大冰塊時全船爲之震動迨航距利波得海島約有三哩時遇見一海馬體頗碩大「亞北提」號隨我船航線結伴偕行次早九點船首前面隱約間似有兩船在遠處航駛少頃即悉此兩船爲船主班尼爾所統帶之「霍格蘭」號與「梭斐亞」號

此時我船所航地點哈德地角(Cape Hurd)係在船之北向偏東利波得海島係在船之南向一分之四偏西航過利波得海島時洋面均係清水並無冰塊向北岸航駛風力頗佳「亞北提」號尙隨伴航行並未分散

八月二十五日即星期日風從西來整日天氣均佳惟是處潮力極大我船東行潮流西湧以致航線流傾西向次日天明距羅斯托海灣(Radstock Bay)不遠及七點時已抵加斯柯永海口(Gascoigne Inlet)時「亞北提」號在我船上風處是間洋面及岸邊冰塊極多午刻抵利黎地角(Cape Riley)見山上有一石堆標識似爲航船之標準予即登岸查驗此標識豎立之宗旨

行近石堆始悉并非古物乃係「輔助」號船主阿猛西新近所立者大石堆之下尙有一小石堆係由與我船同行之「救援」號船員所立「救援」號日昨與「輔助」號結伴航抵此間豎此以作遺蹟我船停泊距岸約一哩之譜以予意忖度船停此間尙覺穩妥但予登岸未久船被潮力推送顛簸不定予觀此狀況頗恐慌繼思船上大副麥陶精明幹練諒能駕馭得法予心又稍甯貼孰知未歷數分鐘之後我船登時遇險此時予雖設法回船欲挽此危局已不可得船上人員併力挽救亦不濟事因船已漂入潮水漩力圍之內船舵轉動不靈以致任憑潮水漂流靠近地角其始船身觸撞於大冰塊其後即擱淺於沙灘水深九尺之處距利黎地角之危崖不及二百碼船員雖解除帆纜拋放流錨亦不足抵制潮水之力又值退潮之際更無法補救之余等希望候潮水來時再行想法惟爲時太久恐生變故由是最好大繩將船身繫於停頓大陸上之大冰塊將重笨之物移置於舢舨上船上備用之大梳木亦卸棄船外減少船身重量並將船錨安置穩固以待潮退及潮退至最低時我船完全擱置於沙灘之上

旁晚「救援」號由他處航來窺見我船遇險狀極難堪立即乘風航近遣一舢舨查詢一切其船稍停洋面聽候指揮潮退盡時我船船底祇有五尺之水船底擱處係大沙與小石質極堅硬附近即係利黎八百尺危崖所以此處有堅硬白灰地質至夜間十一鐘時潮生水漲我船所繫之

大繩大覺吃力未幾船即浮動船身被大繩繫於冰邱不致再爲潮水漂流他去在利黎附近之水面窺見殘餘木屑食物空罐及其他物屑足證距此不遠必有探險隊之營寨日前晤會「輔

第四圖



北極附近山川

助「號船主阿猛西時亦述及渠於洋面遇見以上各物云

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二點半鐘我船解除大繩收回船錨木梳及其他各物即向西北向航行擬航往俾齊海島(Beckry Island)此時風力向西「救援」號隨伴而行及航過俾齊海島時始知威林頓海灣已被大水封鎖不能航行海灣稍偏東岸尙有小水道距我船不遠由此小水道可通至他處是間天氣不惡風力尙佳我船向南航駛未幾窺見班尼雷所率之探險隊在前面與我船相距約有八哩我船航至印尼斯地角(Point Innes)時與「霍格蘭」號「梭斐亞」號會聚一處班尼爾船主剛從陸地偵查回船及我船到時渠即登

我船談述一切據稱以彼所見在此地角必有探險隊駐扎之所因航行時沿途水中遇見木屑空罐等物與在利黎附近海面所檢之物大略相同由水面尙拾檢一紙包包內發現鉛筆字跡有佛克林探險隊人員之名字足證該隊尙有人員註扎是間但彼等何時流落此處駐扎何地

實難估料且食物空罐外皮尙印有其探險隊發起人之姓氏更足資研究也班尼爾又云由印
尼斯地角向西北西向洋面水清不凍但不能向前航駛余以爲既航抵此間自當竭盡智能向



北極冰洋雪景

所我船就近向岸邊汲取淡水應用北極地寒此時似已入冬令欲再向北向或西向航駛恐無
前偵查一切方不負率隊遠行探險之本意下午六點鐘時
風從東南向來我船卽乘風揚帆向前航駛沿途遇見海豹
數頭大冰塊漂過船旁時尙有一大白熊狀極兇狠我船順
風航駛行程甚快故未便追擊之航行不久卽窺見阿猛亞
船主所率領之「輔助」號與「英特彌」號兩輪在正西向約
有八哩之譜兩船在該處似有不能行動之概我船航行十
五哩卽抵不能航行之港口時爲晚間九點三十分天降大
雪風力不小次早三點鐘我船復航回印尼斯地角見班尼
爾之隊亦停頓於此我船仍向北航駛未幾竟航至距北極
三哩之程此時大雪已止但雪後四週之景象與雪前景象
大不相同我船航回是處幾不識該地爲幾點鐘前已臨之

希望。遂決計緣冰邊水線向南航駛。冀可探查更有價值之事蹟。早晨四點半鐘。即開始航回俾齊海島。風從東來。風勢甚猛。至七鐘時。即見羅魯士所帶之「斐立斯」號。由東向繞俾齊島航行。其後「斐立斯」號用大繩繫於俾齊島與斯賓賽爾地角（Cape Spenser）中間大冰塊之上。我船原擬向南航駛。但風力不順。無法進行。不已。亦照樣繫於大冰塊與「斐立斯」號附近。結爲伴侶。羅魯士在海軍資深望重。余即過船往謁之。以表敬仰之意。未幾。班尼爾之隊亦抵是間。大眾計議。每船各派若干人員。分隊登陸。向各區偵查。此種辦法。果有効力。因由各船所派偵查隊出發後。行距我船隊駐扎之地。約有一哩。在俾齊海島內部。尋獲充足證據。佛克林之探險隊於一八四六年在此島過冬。所遺食物空罐。爲數極夥。罐外尙有公司名號。其他遺棄之物亦頗不少。足證其隊出發時極爲完備。但經寒冷長久。冬天似有不能持久之狀態。此外尙尋獲墳墓三座。墓之前面用白油書寫「伊利巴」號與「特拉爾」號船員姓氏。及死亡於船上之月日。彼等恐野獸毀傷其向人之尸體。所以墓之四週。修築極爲堅固。獲得此種實據。余頗滿意。回國時。足表示此行爲不虛也。以余猜之。佛克林拋棄此島之後。必係上行向威林頓海灣覓食。或向西岸大陸逃生。余於八月念七日。攀登俾齊島山頂。探查向西或向北之路徑。瀏覽地勢。見往南與往西兩道均被冰雪封鎖。欲向此兩方探查。已毫無希望。遂決向北方探查。余與格林斐船主乘

「救援」號向北航駛如洋面航線不爲大冰塊所阻擬航至印尼斯地角派赴岸上探查者亦本是向而行此隊自離船後以四十八點鐘之程爲限限滿卽行回船「救援」號於是日下午四點離隊而行時天氣頗佳風力尙好預計數點鐘後諒能航抵目的地。

今姑停敘探險之事先述統帶羅魯士個人之歷史羅魯士爲探險專家年事雖逾耄耄身材矮短體壯力強尙能苦受北極嚴寒當其在軍中服務時曾參預托拉斐加戰事四次所以四肢五官疤痕至今尙未退盡其爲人之忠勇可知至於探險之事更有經驗彼曾往北極兩次其一次在北極度過四載嚴寒據醫生克尼云此人性質特殊不肯安居享其晚景甯願罄其餘囊竭其智力登此蜺殼小舟捨身探險救援失蹤之老伙伴能不令人欽佩耶余等於阿麻提海口遇見之阿麻提海口爲此老人十七年前覓得地名卽其所定也余在北極一帶遇此老人不止一次當北冰洋狂風巨浪之時倘有人在此洋面航船必能遇見此老人乘一小舟自己把舵與大風巨浪相抵抗竟如老海狗之善於乘風破浪以故羅魯士北極探險之名久爲英國海部人員所悉此次呈請其政府援助組織北極探險救援隊適其姪增摩羅魯士亦在海部服務故政府允准資助其費用自此羅魯士常往北冰洋一帶至一八五六年身死方休

八月念八晨二點三十分船主阿士廷帶領「利梭魯」號與「比溫尼」號由東向繞俾齊海島而

來『利梭魯』號則繫於大冰塊與我船爲伴『比溫尼』號擱淺於此島附近沙灘上。余此時急欲解纜上航。冀航近印尼斯地角與我船偵探相遇。惟天氣驟變西北風暴發勢頗猛烈致不克

第六圖



離開原有錨位誠恐頂風航行彼冰塊衝撞極爲危險探險救援隊停泊此間計有七艘阿士廷船主卽以是處名爲合衆海灣 (Union Bay) 作爲各船會聚之記念。大眾彼此互換此行所見所聞關於偵查失蹤者之事蹟。阿士廷船主登臨我船余亦回謁之。據阿士廷稱其船已舫經獵射鯨魚之洋面榜得斯海灣 (Pond's Bay) 因現時是處氣候惡劣獵鯨者均裹足不來。據羅魯士稱我船與渠由蘭加斯達海口於是日早晨分離後不久卽遇見『北辰』號運輸船該船擬繞德斯柯 (Disco) 航回英國運備探險隊必需物品我等寄存『亞北提』號之探險報告書諒能轉致該號帶遞美國國中諒得洞悉吾儕在北冰洋最近之狀況。羅魯士意擬將『馬利』號停泊此間或移駐印尼斯地角作爲屯糧棧保管若干糧食等件以備任何探險船舶遇難時接濟之用。余聆此言卽發言曰余擬向屯棧要三桶食品爲一桶猪肉一桶牛肉一桶麵粉。班尼爾所率之隊境况較勝於我因其船

艘在印尼斯地角可自由活動。余此時希望此次大風後冰塊爲風震動西向之冰塊諒必震開。有水道可以通行。

八月念九日午刻我船與我船之偵探隊晤面。格林斐船主亦於此時回船報告。渠沿岸邊大陸經不少路程。雖詳細偵查。至包登海角 (Cape Bowden) 並無失蹤人員之蹤跡。中途遇見人力構造圓石堆一座。似係古物。爲該地北極土人所建築者。石堆現已頽毀。就殘石考查其歷史。亦無所得。是處爲歐美探險者所未至之地。余等可稱爲遊歷是地之第一人。未幾風向轉成東南。向我船所擬向西尋覓一新航路。亦不可得。遂決計再航回合衆海灣。與他船聯合研究探險之事。我船同「救援」號結伴向印尼斯地角航駛。及航近印尼斯時。孰知此次大風由南向湧來。大風將印尼斯口封鎖。不能進港。計我船航離是間未及數小時。竟有如此變卦。殊爲意料所不及。此時進退維谷。不已。將船繫於下風之大冰塊。時天氣寒冷。寒暑表祇29度。我船停泊此間。無所事事。正不知如何籌措向前探險。佛克林等之蹤跡耳。(未完)

英國歷史中之海軍溯源(三續)

陳壽彭

抽圖(Tudor)之初。乃孟爾士種人。有阿母限(Owen)者。乃抽圖部落王子遺裔。因殺仇人。近至英。混跡爲屏馬力(Bannmaris)酒保。後在亞整窟(Agincourt)爲跳舞導師。結識衡母利第五之妃加他隣。妃寡居。任阿母限爲書記。私與牀合。生二子。長曰厄得莽(Edmond)少曰則士牌(Jasper)衡母利第六認爲半兄弟。封厄得莽以母力次莽伯爵地。娶素買塞(Somerset)伯爵女馬加勒爲婦。生子亦名衡母利。卽上文所謂母力次莽伯爵是也。避兵居於法國加勒士郡中。黨人以其父母。皆連嘉斯題之後。擁歸英。與母力柴一戰而得其位。稱衡母利第七。並「抽圖系」明所出也。而史則仍稱爲家。時約克男丁已盡。惟厄德華第四尙遺一女。名依利沙伯司(Elizabeth)連嘉斯題與約克兩黨謀合。並勸王娶之。成婚之日。王襟上繡紅玫瑰。妃則繡白玫瑰于裙邊。冰瑰之戰遂息。羣臣稱賀。朝政一新。然民間不免仍有私議者。一四八七有冷牌(Lambert Simmel)者。餅師之子。冒稱華母亦克伯爵。尙在人間。欲據愛爾蘭爲王。戰于斯都克(Stoke)敗而囚之。論益。一四八九又有牌慶(Perkin Warbeck)者。屠沽之子。冒爲厄德華第五。由透兒經人保衛。逃入蘇格蘭。蘇王齊麥第四(James IV)助以兵。執而殺之。此外母拉爾符(Ra-

Idin) 華伯克 (Warbeck) 亦皆有所冒而爲亂。不久即平。皆因抽圖之系。出於嬖孽。模糊曖昧。民間尤而效之。期僥倖以成事耳。王長子亞璽 (Arthur) 稱孟爾士王子。十四歲。即爲娶西班牙王非力第一 (Philip I) 之妹。加他隣爲婦。僅數月。亞璽卒。王令加他隣配次子衡母利。爲後日離婚訟案。王長女遣嫁蘇王齊麥第四。爲後日英蘇合併結局。王好利。帑藏纍纍皆滿。一五〇九。以癆卒。衡母利第八既嗣位。西班牙與約。合攻法國。王率海軍萬餘人。攻題郎甯尼 (Terouenne) 及透尼 (Tournay) 克之。而西師不至。遂返。又攻蘇格蘭。戰于佛羅登 (Flodden) 勝之。既行成。國中無事。王之好利。大有父風。恆用培克之臣。斂民財爲能事。歷年久而侈心遂生。王娶加他隣時。纔十一歲。加他隣已十七矣。生七子皆不育。齒長色衰。王竟移情于鶯尼 (Anne Boleyn) 鶯厄乃加他隣侍女。而王幸之。宣言加他隣本係其兄亞璽之婦。以之爲妃。跡近盜嫂。非禮也。控于教王。願離異。教王未之許。前後遣使按之。不能決。輾轉經年。鶯尼已有孕。王愈急。所費已不貲。迄無效。乃與巴力門謀。創一例。教王無管理英地權。而王自爲諸教堂長。用是得脫教王羈勒。一四三三。離婚案定。然未定之先。鶯尼生一女。名依利沙伯司。十一月行禮。鶯尼正位中宮。而王之愛復移于氏買 (Jane Seymour) 一四三六。王與鶯尼偕至姑林母亦次 (Greenwich) 忽棄之而歸。明日宣言鶯尼有與人通姦事。審官順王意。殺之。王遂娶氏買。生一子。後稱厄德華第六。亡

何氏買卒。王復娶克利別 (Anne of Cleves) 又私眷荷花加他隣 (Catharine Howard) 克利別以驚尼前車可鑑。恐有奇禍。自請離異去。未幾荷花亦被休棄。乃娶巴 (Catharine Parr) 是爲第六妃。王前後輔佐大臣三。曰孟爾氏 (Wolsey) 曰摩兒 (More) 曰庫郎牡母厄爾 (Cromwell) 皆能調停教派之爭。王崇舊教。殺新教徒七萬餘人。收沒國中寺院千餘所。惟能繼其父志。修整海軍。爲英立富強基礎。其功誠不可沒。初王之父自法歸。見港口大開。帆檣零落。謂島國門戶。不可不有舟師。以當要衝。故得國後。刻意大興其事。是時各國得有『贊克』 (Junk) 船。製贊克。乃吾國出海大船。上有三桅。以張帆。下有艙三層。以載貨。船中多儲鹹菜淡水。供飲食。航行雖遠。可達西人。倣其製。擴而大之。又得吾國羅經 (Compass) 乃馬哥波羅 (Marco Polo) 攜歸馬哥者。意大利之教士。元太祖征歐洲。回軍時。隨至。久之。意挾火器蠶種羅經等物。返國。並著書言中國事。羅經經意國人佛拉非阿 (Fibonacci) 倣造。後則改指南鍼爲指北。二十四向。則改爲三十二向。便于轉按四方也。從前歐人航路。以沿岸山頭地角爲標準。不敢遠涉大洋。自得羅經爲用。測合日星。遂竟行而無礙。一四九二。西班牙人柯蘭拔士 (Columbus) 仗有羅經。覓得墨洲大地。英人嘉博 (Cabot) 繼蹤而往。亦得墨洲北境。王之父時。令人建造大船。名曰『大夏利』 (Great Harry) 其狀亦似贊克。而船腹加寬。上有桅三枝。半船首。船尾俱有舵樓。兩重容

礮至二三十尊以之率領諸船編爲艦隊至王時又造大船若干艘名曰「威儀」(Henry grace de Dieu)每船列礮七十二尊上下員弁七百人重量約至千噸又以海軍雖爲禦外利器而外交周旋晉接恃爲後盾效用之功尤大故設海軍部(Navy Board)于倫敦以主其事海軍總司令署(Odmiralty)于海口要地分設海軍辦事處(Navy Office)于各埠三權遞接如身使臂臂使指焉微特崇體制實則展國威也其職役曰總司令(Achmiral)曰副司令(Vice Achmiral)曰船主(Captian)曰船副(Lenenant)曰海人(Seaman)關船塢三曰德伯利(Deplo-rt)曰伍爾母亦次(Woolwich)曰波子茅司(Portsmouth)王之父子承玫瑰內爭之後惟日孳孳以海軍爲事誠屬扼要良圖所費雖多奚恤哉一五四七王卒遺有大戰船五十號約合一萬二千噸中小之輪無等士兵常集者八千人子厄德華第六立甫九歲其叔哈得和(Hertford)伯爵氏摩(Seymour)攝政明年那壇牌蘭(Northumberland)公爵達利(Dudr-ey)讒殺氏摩國人哀之雖因新舊派不同之故而達利實有隱謀也既代居攝遣人航行人往探北極僅達北緯八十度爲冰所阻不得要領而還一五五三王病篤達利邀王傳位與其子婦姑利(Jane grey)六月署遺囑七月王卒

姑利之父爲多塞(Dorset)侯爵後爲薩和爾(Suffolk)公爵母乃衡母利第八之妹姑利公

夫人 (Lady Jane grey, Duchess) 夫爲那壇牌蘭公爵第四子達利 (Guiford Dudley) 姑利與厄德華第六爲中表。然厄德華自有同父異母兩姊曰馬利 (Mary) 係衡母利第八第一妃。加他隣所出曰依利沙伯司。係第二妃鶯尼所生。惟兩姊因母之故。皆失愛于父。居外間。與厄德華雖親轉疏。厄德華役纔十六歲。猶童子也。憑達利一面之辭。竟以王冕之尊。俾諸其媳。爲英女主第一。可謂巧矣。而不知非常之福。卽有非常之禍也。抽圖之男系。此時雖盡。若立女主。馬利居長。且未適人。以嗣王位。尤爲名正言順。馬利之性。本屬激烈。聞此事。蛾眉頓蹙。安肯讓人。一聲號召。四方響應。得三萬人。捕達利父子。姑利至此。雖甘遜位。已無及焉。皆囚而殺之。得位僅十日而已。十月。牧師嘉登那 (Stephen Gardina) 爲馬利加冕。馬利少本許婚日耳曼干柴力士第五 (Charles V) 惟其父與母離異時。日耳曼亦宣告與馬離婚。後法王爲子阿連士 (Orleans) 并蘇王齊麥第五。先後來求婚好。父皆未許。既嗣位。齒已長。明年贅西班牙王子非力 (Phillip) 爲夫。夫年尙少。其九歲。初則攻蘇。繼則攻法。皆不利。且失從前在法加勒士一郡。一五五八卒。無子。妹依利沙伯司襲位。時蘇格蘭女主。亦名馬利者。嫁法王佛蘭西士第二 (Francis II) 法王卒。馬大歸。旣爲女主。贅其中表譚利 (Darnley) 爲夫。夫婦之間。恆多反目。意國人母力斯阿 (David Riccio) 殷勤伺馬意。馬寵之。舉爲首輔。時召入宮。同寢食。夫怒。率黨徒于複壁捕母力

斯阿出。殺之。馬怨夫。未常形于色。一五六六。馬生一子。卽後來英蘇合併之王也。夫忽與馬議離異。議未成。而夫病于豁克(天三)馬親往視。馬歸之夕。夫之屋火藥爆發。夫竟焚死。衆疑博司母厄爾(Bothwell)伯爵所爲。亡何。伯爵棄婦。與馬成婚。外議大譁。奸民挾貴族爲亂。馬與戰。前徒倒戈。遂敗。急傳位其子。子身走入英。求援。女主以馬幼時。曾與厄德華第四議婚未就。致有屏記(Pinkie Clench)之戰。固英之罪人也。下之獄。後竟殺之。蓋女主至老不嫁。與馬有貞淫之別。焉能寬其罪。初。女主之姊馬利之夫非力。原欲與女主議婚。未允。及女主之姊死。非力歸西班牙爲王。稱非力第二。娶妃不久卒。復遣人來與女主申前約。女主力辭。教王以女主袒新教。惡之。以非力袒舊教。愛之。一五八〇。詔以英全土賜非力。一五八八。非力發兵。輪百三四十號。載礮二千四百餘尊。兵士一萬八千人。海軍七千五百人。舵工水手二千八百餘人。軍官七十員。稱「無敵艦隊」(Invincible)以攻英。女主收國中戰船二百號。大者四十號。共一萬七千噸。十五號皆在六百噸以上。精兵二萬。中有久歷航行之航工水手八千餘人。并令國中商船任轉載糧需軍大事。無論新舊教人民。年在十六以上六十以下者。悉荷軍械。遂得十萬人。蒐于的爾牌利(Tilbury)海口。女主乘馬勞軍。軍容尤肅穆。七月開戰。至八月勝負未分。而颶風大作。英船乘機縱火。西船大敗。殘餘之船。雖免火災。逃至北海。遭風漂沒。亦成水厄。得歸不過數船而已。西國海軍中是不

能復振女主時所任船主之官最著者曰符洛弼許 (Frobisher) 曰杜拉克 (Drake) 一則航行環繞地球一則覓得非洲數地舟師既利乃興商務設「商賈保險公司」(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于倫敦創辦鈔票編定銀行律以利進行後「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 卽由此出自衡母利父子修整海軍至女主大收成效一六〇三女主卒壽七十在位四十五年無子

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毀。人。之。國。而。非。久。也。必。以。
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

孫子謀攻篇



海軍編遣辦事處已奉

任命人員

主任委員

楊樹莊(未到差前陳季良代理)

副主任委員

凌霄

委員

陳季良

委員

陳紹寬

委員

張羣

委員

曾以鼎

委員

劉傳綬

委員

王烈

海軍期刊 第九期 專件

| | |
|---------|-----|
| 委 員 | 尹祖蔭 |
| 委 員 | 黃緒虞 |
| 委 員 | 舒宗濂 |
| 總務局局長 | 劉華式 |
| 軍務局局長 | 任光宇 |
| 經理分處處長 | 周兆瑞 |
| 經理分處副處長 | 蕭士豪 |

海軍司令陳紹寬呈報海軍作戰勝敵之經過

呈爲呈報此次討逆作戰並克復武漢情形恭祈鈞鑒事紹寬自政府討伐令下後即令各艦艇準備出發隨派各該艦艇馳赴前線扼要防堵逆軍渡江並斷其交通俾利討逆軍隊前進無阻紹寬於三月二十九日午前率楚有威甯兩艦送——蔣主席赴前線紹寬親到前敵指揮途次分派楚觀湖鷹到武穴徂遏逆軍行動江鯤馳赴蕪春游弋江犀衝上石灰窰黃石港驅敵以清前路三十日拂曉派江犀繼續追敵衝過鄂城黃州團風等處直至陽邏楚有威甯於辰刻抵潯即派公勝開赴武穴推增戰力及至向晚又率楚有威甯隨同蔣席主到武穴巡察一面飛調誠勝拖煤沿途接濟湖鷄趕來前方三十一日增派楚觀公勝馳赴蕪春黃州陽邏等處迸力驅掃敵氛楚有威甯送——蔣主席回潯江貞開武穴掩護友軍前進四月一日

楚觀江貞公勝在關溪新春武穴一帶與敵軍飛機作戰經各該艦擊退敵機友軍隊伍因得安全前進楚觀追至白澗山敵扼險開砲阻抗陽邏之敵旋退旋來上游形勢益趨險惡遂於二日拂曉率楚有威甯江犀江鯤湖鷹集中黃州團風間整備掃除葛店陽邏之阻礙同時楚觀江貞兩艦輪流先向白澗山葛店衝擊並派楚同扼守鄂城附近以防敵來擾我後方同時令楚謙趕至龍坪策應日曉三拂楚同江貞湖鷹再向葛店白澗山陽邏各處之敵施擊敵畏我艦砲之威立即潰遁沈寂無聲我艦遂得進窺劉家廟楚有威甯由黃州掩護隊伍進至團風敵方飛機迭來施擲炸彈經楚有用高射砲擊退敵機炸彈未中我艦四日拂曉楚同咸甯向劉家廟猛進咸甯衝入敵之第三道防線並備楚同將敵之第一第二兩道防線毀除下午加派楚觀江貞會同楚同咸甯繼續急攻敵軍見我來勢甚猛大起恐慌乘夜逃遁五日楚有楚同楚觀江貞咸甯江犀江鯤湖鵝湖鷹誠勝先後進佔武漢下午六時即派江鯤繼續向金口嘉魚一帶追擊六日楚同楚謙咸甯江犀陸續溯江向鄂西追截殘逆德勝勇勝先後亦到武漢地方秩序因而大定此爲此次討逆作戰並克復武漢經過情形也查自紹寬出發討逆以至克復武漢歷一星期晝夜作戰上叨鴻庇艦艇員兵幸均無恙各艦艇長奮勇從事均極賢勞諸員兵咸能努力用命深堪嘉許除仍飭各艦艇溯江追掃殘逆並防守武漢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部令第九號

令候補員陳嘉謨

候補員陳嘉謨着晉給二等中尉仰即遵照此令
又三月一日部委任令第十號

令本部辦事員陳紀棠

海軍期刊 第九期 專件

四

本部辦事員楊燧現經銷差遺缺茲委陳紀棠充補派在秘書處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又三月一日部委任令第十一號

令海軍編譯委員會委員莊允中

茲派莊允中爲海軍編譯委員會委員仰即遵照此令

又三月三日部委任令第十二號

令本部衛士副軍士長邵學謀

茲委邵學謀爲本部衛士副軍士長仰即遵照此令

又三月廿九日部委任令第十三號

令本部諮議吳燭

茲派吳燭爲本部諮議仰即遵照此令

又三月五日部委任令第十四號

令本部參議熊夢飛

茲派熊夢飛爲本部參議仰即遵照此令

海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致各處科函

逕啓者奉

發下

國民政府訓令開現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經提出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自本年一月分起分四個月勻扣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并

批令全軍一體遵照由下次發餉起分扣除承辦通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處科

軍需處啓四月十一日

朱子嘗語陳同甫曰真正大英雄多於戰戰
競競臨深履薄得之若血氣粗豪一點用不
着也



零錦



火星通信之寫真

倫敦魯濱孫博士。(Dr. Mansfield Robinson) 確
言彼已能與火星中人類通達消息。下列相片即示
其在英國勒格比 (Rugby) 地方偕羅博士 (Dr. I
OW) 及新聞訪員等經由郵局無線電台發信於火
星後而聽其回答也。魯濱孫博士確能證其已接得
火星之回音。惟不能譯解其意義耳。當時大眾所不
能明瞭者。火星方面如何能了解魯博士之信號。而
予以回答。或者火星中人類較吾人格外進化。故能
分外聰敏乎。



飛機引用新氣燈破除雲霧

飛機在空中航行。突遇密雲或濃霧。以致在空中不能辨識地球面之山川形勢。駕駛飛機者。此時竟如盲人騎瞎馬。無從尋覓飛機場所。或其他目的標誌。飛機往往因雲霧遮蔽。致觸山嶺或山腰。而遭不測。航空家併力潛心研求各種方法。冀可避免此種危險。其始係採用無線電標及其他電力標誌。惟是雲密霧濃時。電力無效。不合於用途。廢棄之。其後法國於巴黎京城。豎立高桿。穿大鋼繩。長約四五哩。沿鋼繩安置各種標誌。以為航空之軌道。及試演時。所設鋼繩不能指示飛機在空中與地面距離若干。因濃雲密霧中。駕駛飛機者。無從測距地面之實數。所以高桿鋼繩之法。亦

Neon gas Lamp (燈氣新洪尼)



右顧

飛機引用新氣燈破除雲霧

不適用。

美國飛行專家採用特種電砂與雲霧之電力相反者散佈於密雲濃霧中以消散密雲濃霧劈開空中航路此種推散雲霧之法試演之尚有效力但實行引用時其效果又甚輕微後又研究用各種光力為破除雲霧之用據有經驗之格物家稱彼已研究光力不能射透水質即如雲中一點之水光力亦射不透惟新近已研究得空中空氣中之新氣(Neon gas) (此氣為空氣中所發現一種不活動之氣體其功用經譯載於首期期刊中) 此氣尚能照透雲霧現美國紐約航空場已設置新氣燈為標誌引用此種新氣燈射照空中密雲濃霧則空中航線之障礙物為之破除實為官商航空界之大幸事故述其概略云。

飛機母艦之速率

美國飛機母艦『薩勒托革』號在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行駛所得速率為三十四哩又百分之九十九破世界之紀錄其姊妹艦『烈克辛頓』號從前航行之速率為三十四哩又百分之八十二故此兩艦均超過其原定之三十三哩百分又二十五之通率與此速率最近者為三隻之英國飛機母艦『兇猛』類其速率定為三十一哩如此高速率並不普通多數軍官亦不重視欲求高

速。率。則。煙。必。多。而。有。妨。礙。若。煙。不。從。煙。肉。放。出。而。從。艦。端。而。洩。未。免。使。飛。機。吊。架。熱。量。逾。恆。飛。機。母。艦。之。速。率。自。須。較。其。所。屬。之。艦。隊。為。大。須。使。其。卸。出。飛。機。後。能。再。追。及。各。艦。惟。日。戰。鬥。艦。之。最。大。速。率。限。制。至。二。十。一。浬。(此。為。行。走。緩。遲。之。軍。艦。速。率) 艦。舷。之。高。似。為。稍。過。因。求。速。率。須。節。重。量。宜。憶。之。也。據。最。近。報。章。所。載。美。國。海。軍。少。將。駱。克。氏。(Rear-Admiral G. H. Rock) 謂。長。其。艦。面。為。飛。機。母。艦。之。必。要。六。百。呎。似。為。最。低。長。度。而。已。證。其。適。用。者。一。萬。噸。適。用。之。母。艦。長。如。上。列。而。有。二。十。五。浬。之。速。率。者。得。從。而。建。設。之。意。即。集。三。艦。之。噸。量。與。一。大。艦。相。同。者。也。

新改良之深海測量機

博。士。哈。博。特。杜。爾。西。(Herbert G. Dorsey) 發。明。一。種。利。用。海。底。回。音。之。深。海。測。量。機。以。幫。助。美。國。測。量。局。測。量。大。西。洋。海。圖。之。用。此。種。推。測。準。確。而。且。敏。捷。較。勝。於。舊。式。測。量。機。此。機。由。測。量。船。之。船。底。傳。出。不。斷。之。聲。浪。以。收。取。海。底。之。回。音。而。推。算。海。底。之。深。淺。度。數。其。聲。音。之。速。率。即。由。發。聲。與。回。音。間。得。之。此。機。依。法。施。用。即。能。表。現。海。之。深。淺。度。數。於。機。面。現。時。測。量。船。用。此。新。測。量。機。推。測。亞。蘇。利。斯。至。新。紐。錫。蘭。(Azores to Newfoundland) 海。底。完。全。竣。工。計。時。僅。七。日。且。推。測。時。縱。使。測。量。船。航。行。極。速。其。所。測。之。度。數。亦。尚。準。確。實。可。稱。為。深。海。測。量。之。精。良。機。械。也。

法國海軍七十二萬一千噸艦隊之計劃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八號。紐約時報載稱。法國苟能將現有之海軍計劃。見諸實行。預期至遲在一九四三年。其噸位之造詣。可躋左列各噸量。

主力艦及穹甲巡洋艦。共十七萬五千噸。

輕巡洋艦。驅逐艦及魚雷艇。共三十九萬噸。

潛艇。共九萬六千噸。

飛機母艦。共六萬噸。

前項噸數。業將計劃書。裁決於參眾院。當蒙注意及之。蓋同時亦適合於法國軍力限制案。及國防之需要也。至其規定有效艦齡之時期。計主力艦二十年。輕巡洋艦十七年。驅逐艦十五年。潛艇十二年。

此項計劃書。完全合理。至現時建造戰鬥艦一艘之價值。當在三萬萬至四萬萬法郎之間。（約合美金一千二百萬至一千六百萬金元之譜）現法國眾議院議員貝勒亞俾爾氏（Deputy Pierre Appell）對此案所作批語。為「查計劃書內所開主力艦十七萬噸數額。確應保留。惟

設或列強對其用途有所抗議時。則應否核減。尙待考慮。至於飛機母艦。亦將止建造。除按現有二萬二千噸一艘培亞恩號 (Bain) 之經驗。以視未來之支出爲何如耳。云云。

蓋法國對於輕巡洋艦之信仰力爲最堅。其批案中曾宣言所有三十六萬噸輕巡洋艦之建設。對於大西洋地中海之利用及各殖民地間之任務爲不可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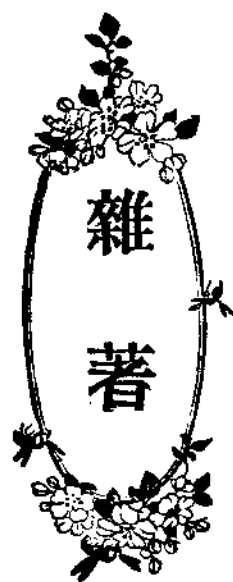
潛艇之九萬六千噸者約四十艘。尙屬最低限度。蓋除派遣十艘於地中海。十艘於大西洋及英法海峽間之任務外。其可隨時運用者所餘僅半數耳。所提計劃書中核計每年須支出九萬八千一百萬法郎。其中七萬九千四百萬係供所建之各戰鬥艦。次年度法國對於維持及造艦兩費共需二兆九萬六千萬法郎云。

撒哈拉 (Sahara) 沙漠之人造海

據埃及地學調查會查齊巴爾博士提出一種大工。事計劃。若能採納設施。則不數年間撒哈拉沙漠之不毛地。可一變而爲斐州北部之大商港。查齊氏之計畫。乃以埃及西北部意大利屬之利比亞 (Libya) 沙漠。 (考利比亞本埃及大部落。其地大半沙漠。與撒哈拉相銜接。往古二沙漠統稱利比亞大沙漠。近世紀方習稱撒哈拉。而留埃及西北之一部仍沿利比亞舊稱) 其

大。部。分。較。地。中。海。水。平。線。爲。低。有。數。十。方。哩。最。低。處。雖。潮。落。時。堪。駛。吃。水。最。深。之。大。洋。郵。船。而。無。礙。若。以。之。爲。埃。及。西。北。之。人。造。海。北。經。的。黎。波。里。而。入。地。中。海。使。一。切。航。行。大。西。洋。印。度。洋。之。郵。船。得。通。行。出。入。而。四。濱。開。闢。新。商。埠。且。因。海。流。貫。注。斐。北。之。大。陸。而。內。地。之。水。分。爲。太。陽。熱。力。所。蒸。騰。而。致。雨。則。風。沙。不。毛。之。地。皆。成。膏。沃。矣。將。見。農。工。商。賈。近。悅。遠。來。一。舉。而。成。斐。洲。大。陸。營。業。之。中。心。點。云。

威林頓嘗豪於人曰「真實爲吾英武士之特性。盟誓既
宣。必守之不渝。」蓋威氏平生光明磊落。絕無僞言。僞行。
自欺欺人。此數語實其一生得力處也。



有始隨錄(續)

王仁棠

橈柁始於高辛

物原、帝嚳作橈。又作柁。又夏禹作舵。加以蓬碇帆檣。紺珠、帆懸桅受風。禹效制。古今注、夏禹作伺風鳥。卽相竿也。

槳篙始於顓頊

物原、顓頊作槳。又顓頊作篙。述異記、漢武以竹爲篙。

繹始於堯

物原、堯作維繹。卽袞也。纂文、竹索謂之袞。

桴始於伏羲

物原、燧人以匏濟水。伏羲始乘桴。軒轅作舟。顓頊作篙。帝嚳作柁。橈、堯作維牽。夏禹作舵。加以蓬碇帆檣。伍員作樓船。

鯨船始於宋

宋紹興十一年。虞允文見虜舟漸進。用海鯨船迎擊。

滿江紅始於明

明太祖得和陽。欲圖集慶。與徐達間行以覘之。抵江直歲除。呼舟莫應。有貧叟夫婦二人。舟甚小。欣然納之。曰。日暮矣。明早渡江。厥明發舟。老叟舉棹打號曰。聖天子六龍護駕。大將軍八面威風。明祖元旦得此吉語。與達躡足相慶。登極後訪得之。無子。官其任。并封其舟而朱之。

稱牝馬爲課始於唐

唐六典。凡牝馬四游而課。羊則當年而課之。課者。歲課駒犢也。

關六畜始於少皞

物原。軒轅始醫獸。少皞始關潔六畜。

養六畜始於庖犧

外紀。大皞氏養六畜以充庖廚。且以爲犧牲。享神祇。故又曰庖犧氏。

射魚始於周

周禮。矢其魚鱉而食之。則以矢射。不用網罟。魯隱公失魚於棠。秦始皇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漢

武帝巡海射蛟。

鳥始於羽嘉

歸藏啓筮金水之子。其名曰羽嘉。乃之羽民。是生百鳥。淮南子。羽家生飛龍。飛龍生鳳凰。鳳凰生鸞鳥。鸞鳥生庶鳥。

獸始於毛犢

淮南子。毛犢生應龍。應龍生建馬。建馬生麒麟。麒麟生庶獸。凡毛者生於庶獸。

牛耕始於叔均

山海經。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則周禮里宰疏。請漢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者非。

金魚始於宋

載墳鼠璞。東坡讀蘇子美六和塔詩。沿橋待金鯽。竟日獨遲留。初不解此語。及倅杭州。乃知寺後有此魚。如金色。

登時

宋書。劉裕知廬循必寇江陵。登時遣邈援荊州。北齊書。祖珽守北徐州。會有陳冠。珽忽鼓噪。喏天。賊大驚。登時退散。

世界

楞嚴經。四方上下爲界。過去未來現在爲世。

上不上下下

唐書。田季傳譚忠。說季歸正之語。

不長進

宋書。孝武責太子子業曰。汝不長進。字跡特其一端耳。

長途

晉和嶠傳太子。近入朝。若長途。

掩耳盜鈴

鑑。唐高祖起兵。突厥欲淵爲帝。斐寂請改易旗幟。淵曰。此所謂掩耳盜鈴。然逼於時勢。不得不爾。傳燈錄。元妙云。掩耳盜鈴。徒自欺誑。

蒜始於漢

神農本草無蒜。李東垣曰。西漢通東南夷。始有蒜。

食卵始於夏

瑞應圖。有虞氏馴百禽。夏后之世。民始食卵。鳳凰乃去。

古今文字假借攷卷二

嘉定錢慶曾又沂學

上篇三

少不多也。假爲少字。漢孔謙碣：「長膺清少孝友之行。」是。今之

少。子結少也。假爲蜻。蟬之有文者。之雌者曰止。見方言。

八別也。假爲數名。

分別也。假爲職位之詞。禮運：「男女有分。」五帝本紀：「未有分職。」是。又假爲界限之詞。淮南

子本經：「各守其分。」禮運：「故禮達而分定。」禮書：「是儒墨之分。」是。又假爲甘愜之詞。

曹植上責躬應詔詩表：「自分黃耆永無執珪之望。」是。又假爲十釐爲分。見賈子六術。又假

爲糞字。王制：「百畝之分。」是。又假爲鳩字。釋鳥：「春鳩鳩。」釋文：「鳩本作分。」左傳疏

引作「春扈分循」是。

詞之必然也。假爲邇字。荀子禮論：「尔則翫。」哀公：「不可以身尔也。」斥彭長田君碑：「紘

覆邇尔」是。

會詞之舒也。假爲重累之詞。曾祖曾孫。是又假爲增字。孟子「曾益其所不能」是。荀子注作「增益」。

固會也。庶幾也。假爲久遠之詞。呂覽古樂「故樂之所由來者尙矣」三代世表「五帝三代之記尙矣」是。又假爲所好之詞。晉語「其爲人也剛而尙龍」是。又假爲配匹。曰尙易泰「得尙于中行」武安侯列傳「列侯多尙公主」周勃傳「太子勝之尙之」司馬相如傳「自以得使女尙長卿晚」是。又假爲猶然之詞。詩「尙求其雌」尙可磨也。家語五刑「尙必明其法典以申固之」是。又假爲上字。觀禮「尙左」曲禮「則尙左手」論語「艸尙之風」孟子「驟尙見帝」尙論古之人「尙志」是。儀禮古文作「上」。

詹多言也。假爲滿足之詞。今之詹字。呂覽適音「不充則不詹」是。又假爲占字。古詩「四五詹兔缺」是。又假爲瞻字。詩「魯邦所詹」是。風俗通山澤初學記並作「瞻」。說苑雅言作「魯侯是瞻」。大平御覽作「魯邦是瞻」。

介畫也。假爲衣甲。曰介。詩「四介笏」旅賁氏「軍旅則介而趨」曲禮「介者不拜」月令「其蟲介」左傳「不介馬而馳之」或夢伯者介而行。太子與五人介。是又假爲副助之詞。詩「以介眉壽」介爾景福。聘禮「戒上介」鬯人「供介鬯」玉藻「介拂闌」禮

器「天子七介七牢」左傳「使介反幣」伍舉爲介「逃介而先」之類皆是又假爲特立
曰介孟子「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是又假爲玠字書「太保承介圭」詩「錫爾介圭」
「是許君引書作「玠」爾雅注引詩作「玠」又假爲芥字易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左傳「寡君之貴介弟也」而問于介衆「逢澤有介麋」釋詁「介大也」是漢修華嶽碑
「受茲介福」字从大又假爲芥字左傳「季氏介其雞」是釋文云「本作芥」又假爲拈
字易「介于石」是釋文云「馬本作拈」又假爲价字詩「价人惟藩」漢書引作介釋詁
「介善也」是詩正義引爾雅作「价」又假爲界字詩「無此疆爾界」界陸本及唐石
經詩並作「介」是

分。假爲尊。老曰公。又假爲功。字。詩「王公伊濯」肇敏戎公「以奏膚公」樊安碑「以
公德加位」是後漢書宋閔傳作「肇敏從功」又假爲工字。陳球碑「公子完適齊爲公正
」是。

分極也。假爲決。然之詞。又假爲鞞字。弓人「天子圭中必」是。又假爲鞞字。伯姬鼎師設敦銘
「縞必」是。焦山鼎銘同。

語之舒也。假爲吾字。左傳「余嘉乃勳」離騷「皇覽揆余于初度」之類是。又假爲餘字。委

人「凡其余聚以待頒賜」釋艸「蒼菱余」漢吳仲山碑「父有余財」皆是又假爲徐字易困「來徐徐」釋文「徐王肅作余」是又假爲袁字石門頌「余谷之川」是又假爲茶姓字廣韻「余姓有二一視遮切出南昌郡」是余今之字漢書景十三王傳「使男子茶恬上書」字作茶。

番獸足謂之番或从足𠩺古文假爲更代之詞列子湯問「迭爲三番」是又假爲幡字秦本紀「番番黃髮」是又假爲鄱字史記漢書「番陽」是又假爲藩字左傳「以藩屏周」釋文「藩本作番」荀子禮論「抗折其類以象樛茨番闕也」是又假爲蕃字漢書卜式傳「隨畜牧番」漢無極山碑「鳥獸艸木番茂隆口」白石神君碑「永永番昌」漢建安十年鏡銘「子孫番昌」是又假爲播字楚詞九歌「丑芳椒兮成堂」是又假爲播字朱龜碑「丑徽馨」是。

審悉也知窠諦也審篆文假爲所處曰審莊子應帝王「鯁桓之審爲淵」是又假爲數名「羽人十羽爲審」是。

釋也假爲佛氏之稱世說「沙門釋道安」是又假爲釋字詩「釋之叟叟」是又假爲釋字詩絲衣序「釋賓尸也」籥師注「壬午猶釋」釋文並云「釋本作釋」是。

困物中分也。假爲料字。項羽本紀漢書項籍傳「士卒食半菽」是。

胛半體肉也。一曰廣肉。假爲伴字。大學「心廣體胖」是。

牲畜父也。假爲物之剛。曰牡。孝武本紀「以牡荆畫旛」是。

翻朴特牛父也。假爲獨也。少儀「不特弔」大射儀「特升飲」秦策「我特以三國城從之」

司士「孤卿特揖」釋水「士特舟」家語「賢君豈特一身者哉」是。又假爲配匹。曰特詩

「實維我特」是。又假爲剛而專。已曰特。檀弓「行并植於晉國」注「植或爲特」是。又假

爲直字。呂覽分職「豈特宮室哉」忠廉「特王子慶忌爲之賜而不殺耳」荀子勸學「安

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正論「先生明之豈特元之耳哉」是。

騶驥牛也。按爲牛奄也。假爲人奄。亦曰特。孝經注「宮割」釋文「割本作特」是。

牽駁牛也。假爲廕字。大官書「此其犖犖大者」是。

牽牛鳴也。假爲齊人呼。十釜曰牟。見內則釋文。又假爲犖字。詩「貽我來牟」是。孟子注漢書劉

向傳並作「犖」又假爲蚌字。漢書景帝紀「侵牟萬民」淮南子時則「毋或侵牟」漢東

海廟碑「收責侵牟」是。又假爲伴字。漢楊淮碑「元弟功德牟盛」曹全碑「威牟諸夏」

是。又假爲眉字。漢造禮器碑「永享牟壽」是。

牲。牛。完。全。也。假。爲。凡。畜。曰。牲。又。假。爲。生。字。漢。書。郊。祠。志。『二牲』是。又。假。爲。胜。字。掌。客。『牲三十有六受牲禮』是。

牽。引。而。前。也。按。本。謂。引。牛。曰。牽。假。爲。凡。引。皆。曰。牽。易。小。畜。『牽復』左傳。『牽率老夫』楚詞。招。魂。『牽于俗而蕪穢』呂覽。離。俗。『不牽于執』張衡。西。京。賦。『此牽乎天者也』是。又。假。爲。引。牛。之。具。曰。牽。牛。人。『與其牽徭。臯。隸。牛。助。爲。牽。徭』是。又。假。爲。牲。腥。曰。餼。生。曰。牽。掌。客。『牽四牢』宰。夫。『掌其牢禮。委積。膳。飲。食。賓。賜。之。飧。牽』左。傳。『惟是脯。資。餼。牽。竭。矣』是。

告。牛。馬。牢。也。假。爲。告。字。易。大。畜。『童牛之牯』是。釋。文。云。九。家。作。『告』
牢。閑。養。牛。馬。圈。也。假。爲。牛。羊。豕。具。爲。一。牢。宰。夫。『以牢禮之法』大。行。人。『禮九牢』左。傳。『吳來徵百牢』是。又。假。爲。稟。食。曰。牢。平。準。書。『官與牢盆』後。漢。書。董。卓。傳。『牢直不畢』是。又。假。爲。勞。也。後。漢。書。應。邵。傳。『多其牢賞』是。

饒。牛。柔。謹。也。假。爲。凡。柔。謹。曰。饒。廣。雅。『饒。柔。也。善。也』是。

犗。易。曰。犗。牛。犗。馬。假。爲。牛。具。齒。曰。犗。見。初。學。記。引。字。林。

犂。耕。也。假。爲。人。衆。曰。犂。三。公。山。碑。『羣犂百姓』是。又。假。爲。雜。文。曰。犂。論。語。『犂牛之子』是。又。假。爲。驪。字。齊。世。家。『犂明至國』南。越。列。傳。『犂且』是。又。假。爲。犂。字。魯。峻。碑。『犂陽』是。又。

假爲遲字。晉世家二十五年是犂者，穉之省。

脛觸也。假爲羝字。詩「取羝以較」釋文「羝本作牴」是。

脛牛都下骨也。假爲顛字。周禮「數目顛脛」注「故書顛爲脛」是。

犀南微外牛一角在鼻一角在頂似豕。假爲刀兵利曰犀。漢書馮奉世傳「器不犀利」後漢書

張衡傳「羌戎戈矛之器不犀利」雖見犀舟勁穢」是。

物萬物也。牛爲大物。天地之數起于牽牛。假爲萬事。皆曰物。又假爲勿字。司常「大夫士建物」

大司馬「鄉家載物」鄉射禮「旌各以其物」士喪禮「爲銘各以其物」是。

鬣。牛尾也。假爲濞字。經解「差若豪鬣」賈子六術「十髮爲鬣」是。又假爲濞字。漢書五行

志「大雨白鬣」王莽傳「以整裝衣」是。

鬣。曲毛也。可以箸起衣。爾古文省。假爲郃字。漢書翟義傳「殺右輔都尉及鬣令」樊噲傳「

從攻雍釐城西登」王莽傳「屬縣釐嚴膏」地理志「右扶風釐」昔后稷封釐」後漢書

董卓傳「封釐鄉侯」是。又假爲釐字。莊子逍搖游「今夫釐牛」應帝王「執釐之狗」是。

罔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假爲誥字。易「告公用圭」書「乃告大王王季文王」予誓

告女」玉藻「燕居告溫溫」鄉飲酒禮「以告於先王君子可也」左傳序「赴告策書」

之類是。又假爲楷字。禮記「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諸侯相見，必告于禰，反，必告於祖禰。」是。

又假爲籀字。文王世子「則告於甸人。」是。

饜急告之甚也。假爲酷字。一切經音義「酷古文倍譽皓三形。」是。

口人所以言食也。按口爲人身之門戶。假爲山川之要隘。皆曰口。



飛機行有序

余天遂

陳君文麟。以廈門當局命。赴德意志。訪購飛機。親自駛駕歸國。橫貫歐亞。中經南洋各埠。其駕駛成績。固不亞於歐美著名之飛行家也。爰歌以張之。

陸。行。乘。車。水。乘。舟。南。船。北。馬。分。鴻。溝。關。山。無。奈。客。心。憂。江。湖。浩。浩。風。波。愁。一。自。神。工。破。天。僂。險。阻。
胥。平。惡。浪。收。山。石。一。拳。海。一。漚。五。丁。開。鑿。六。鼇。浮。天。下。於。今。號。同。軌。鐵。道。縱。橫。大。九。州。長。房。縮。地。
跨。全。球。慈。航。普。濟。渡。洪。流。科。學。年。年。進。未。休。凌。空。直。欲。上。天。吾。騎。鶴。仙。人。去。不。留。白。雲。千。載。空。悠。
悠。御。風。列。子。渺。無。傳。冷。然。遐。想。風。颼。颼。扶。搖。萬。里。肆。莊。周。培。風。假。託。逍。遙。遊。誰。知。幻。境。證。千。秋。竟。
有。飛。仙。在。上。頭。吾。聞。汽。球。初。發。明。但。憑。輕。氣。向。高。升。譬。猶。牧。豎。引。風。箏。直。上。青。雲。未。足。驚。公。輸。巧。
削。木。鳶。成。飛。騰。中。古。今。無。徵。乃。有。神。機。號。飛。艇。空。中。盤。舞。掠。蒼。鷹。製。者。紛。紛。各。逞。能。最。早。成。功。徐。
伯。陵。廿。年。以。來。精。益。精。水。上。飛。機。今。著。名。有。時。點。水。學。蜻。蜓。有。時。垂。天。鯤。化。鵬。聯。翩。越。海。渡。滄。溟。

歐美相攜在戶庭更歷重洋作旅行無分水陸進兼程低昂任意轉移靈千里翱翔一瞬停春申
 江上記曾經海天無恙起歡迎顧我中華人物輕此才未易與爭衡馮如弗祿早犧牲睨誰奮翅
 効先登粵中志士清河張廣州凌駕下遼陽穎川指陳君慶雲繼之乘珠江滬漢遨遊返五羊歇浦新
 機改製良虹橋志願待飛揚偉哉陳君名文麟訪購飛船赴百鱗歸途一試身手敏發軔西歐抵
 廈門雲程空闊祇經旬真箇天涯若比鄰吁嗟海軍與空軍魚躍鸞飛各有因不飛不鳴不驚人
 乍試飛鳴國運新航空事業大無垠捷如飛鳥往來頻東西相習邦交親放開眼界小崑崙太空
 元氣本渾淪萬國同回大地春人生志氣要凌雲野馬空空何足論海山漠漠漾微塵國界種界
 胥泯莽升機吾欲叩天閭願將和氣布乾坤殺氣全消噫氣伸呼天吸地盡歸仁

讀漢書

陳壽彭

隆準龍顏恃霸才無妨好色與貪財憤王騅竟烏江逝鬼母蛇空大澤哀太子晚年思改易功臣
 末路總疑猜故鄉慷慨歌風後魂魄千秋歸去來劉邦
 送役贏錢結沛公榮陽轉漕賴關中追蹤功狗甯知獵屈指從龍數首功田宅深藏窮僻處威儀
 先治未央宮媚民請苑歸廷尉不及東陵識帝聰蕭何

袖有兵書一卷新運籌決勝儼如神奮椎縱未韓仇報借箸能爲漢業陳過隙白駒修晚節見形
蒼狗本前因預謀骨肉真難事却托衣冠四老人張良

解衣推食受恩深相背難移戴漢心感動滕公憑一語報酬漂母具千金將兵才調終招忌震主
功威合見擒國士無雙鐘室慘蕭何那得算知音韓信

席門糠粃亦風流美不長貧得好迷離間范增終破楚交驩周勃意安劉平城退敵因奇計雲夢
擒王托僞游一事老來方自悟道家所禁在陰謀陳平

長沙小謫愴離居服鳥飛來與祓除宣室鬼神言獨祕單于表餌策尤疎治安本爲憂時切封建
思更制國初牙慧可憐鼉錯拾朝衣東市一歛歎賈誼

鑿空窮荒事壯游笑他飲器月支頭杖知邛竹通身毒苑貢蒲萄話翕侯汗血果能來善馬支磯
浪說犯牽牛頻年探盡河源力始識昆侖扼上游張騫

絕學春秋寓勸懲一枝史筆遠相承龍門自述因壺遂蠶室幽寃爲李陵牛馬走休嗟抑鬱山川
氣欲助飛騰外孫縱抱遺書在文字偏教禍患乘司馬遷

歐陸紀游

陳壽彭

偕路西爾伯爵游五角山登嘉尼司峯

胡天少名山。亦有山亦佳。絕侵晨。並轡行野色。足怡悅。青蒼迎面來。已覺勢嶮嶮。礧礧起。陂陀盤旋。入曲折。野花半紅紫。恍若張繡纈。巖松皆偃健。想見壓霜雪。草深礙馬蹄。步步作蹙蹙。舍騎付奚官。策杖防蹉跌。撥雲尋仄徑。拾級探幽穴。枯籐冒樹枝。垂瘦如瓜瓠。異卉吐芬香。綴石疑迷迭。既而抵半山。五峯競羅列。嘉尼司最高。摩空類筍節。吾力未衰竭。同儕已疲茶。蠻奴拂石磴。出榼陳飲。歡冷炙和濁。膠果腹笑饕餮。餐杯盤狼籍。後餘勇鼓尤。決冒險且躋攀。努力上巋嶺。欬聲走野狐。探影飛山驚。樵蘇不到處。鳥道常崩裂。峯脈轉崎嶇。石齒互屹嚙。苔滑容足難。援手相扶挈。猿狖莫敢度。鼯鼯或得訣。喘汗履層巔。海天莽一瞥。鯨波北極通。萬頃雲烟澈。丹麥隔東溟。駕橋乏魚鼈。西顧利司河。一綫饒澄潔。輪艦鳧鷖浮。來去似奔軼。兀兀柯唐岡。俯視比蟻垤。閭閻盡撲地。碎窾分閭閻。修途騁四方。羅網置軌轍。煙光遠近青。轆轤磨輪鐵。芳畦鋪平蕪。叢樹布纖蘘。海氣籠鬱葱。日光映明滅。妙趣畫圖看。好景天地設。或言澤足山。高聳更雄傑。卽在咫尺間。惜我未搜抉。從來名勝地。須仗精籃結。吾聞劣崩峯。比似無差別。喝水善開山。神晏僧中傑。島夷不解事。置此等。瓜孽千秋爲我得。妄逞豐干舌。更欲題姓名。摩崖勒碑碣。恐被山靈啊。竟把天和洩。

別孟甯爵夫人兼贈哈佛二女

孟甯爵夫人哈佛二女。偕余至澤湖。住三日。余擬登山選勝。三人皆憚險阻。不能同往。遂以小汽船送余湖。兩湖匯河而
上。至懿斯利而別。

渡頭臨別復。遂巡裙屐同游。已浹旬。握手轉教無一語。桃花潭水感汪倫。

聽法國馬蓮女士彈洋琴

海波滉漾夕陽沈。馬蓮對客彈洋琴。橫陳排列若兒案。牙牌輪指調清音。初彈一兩聲。破夢啼春
鶯。繁絃促急響。孤村搗暮砧。西風颯颯吹空林。芭蕉葉破淋秋霖。倏而匊匊茄鼓競。刀鎗肅殺陣
雲陰。倏而銜枚作夜戰。微有蹄聲萬馬瘖。抗墜各應節。國風無礙鄭聲淫。曲終歛手整衣立。
猶聞餘韻殘蟬吟。

剖蠱行

醫術有割剖相傳。固已久。扁鵲與華陀。療治稱神手。我來法蘭西。醫士得數友。中有阿司唐。蒼顏
而皓首。邀我至醫院。又逢四五叟。各自着白衣。偕向病室走。榻中臥一婦。蟠腹大於斗。僉謂是水
蠱。水去病奚有。一醫噴迷藥。婦昏如中酒。含醉尙夢嚙。喃喃不絕口。一醫急奏刀。剖向臍之右。幸

有。止。血。樂。殷。紅。出。小。縷。洞。穴。二。寸。長。開。關。若。戶。牖。舉。籤。撥。腸。胃。水。泡。露。八。九。鍼。管。插。入。泡。上。接。玻
璃。甌。抽。機。汲。毒。水。其。色。碧。而。黝。既。復。用。棉。花。抹。滌。腹。中。垢。裂。帛。與。裹。創。束。縛。亦。非。奇。醫。言。創。口。平
不。過。十。日。後。此。法。治。三。人。兩。人。可。無。咎。但。虞。病。重。發。再。割。莫。能。受。我。歸。剛。隔。宿。是。事。竟。否。否。婦。已
登。鬼。籙。所。說。誠。沮。忸。迺。知。蠱。有。五。水。與。氣。爲。耦。西。醫。不。言。氣。誤。爲。水。瀏。瀏。取。水。卽。取。氣。氣。盡。神。難
守。世。無。返。魂。香。那。得。長。生。絡。祇。憑。俗。學。醫。轉。教。骨。速。朽。

念奴嬌 題柳亞子分湖舊隱圖

許學

客。游。倦。矣。嘆。十。年。磨。劍。風。衫。塵。帽。落。拓。歸。來。溫。舊。夢。一。舸。江。湖。差。好。紫。筍。烹。泉。玉。簫。侑。酒。待。葺。荷
衣。老。四。圍。春。水。喚。醒。夢。婆。多。少。冷。雲。飛。過。鷗。家。晴。虹。暖。翠。重。譜。舊。時。調。試。聽。畫。橋。楊。柳。岸。按。出
月。殘。風。曉。午。夢。堂。荒。靈。芬。館。圯。畫。剩。半。殘。稿。傷。心。湖。上。花。間。換。卻。啼。鳥。



晚悟(續)

燕

第十五章

譚華德精神散失後。爲赴印度之航船所救。鷺瀨於桅折時。其亂髮與領巾。絰之漂流海面。一赴美船見之。設策以拯。一小時方歲事。譚氏流落於外。三閱月始在利物浦登陸。衣衫藍縷。以一堂公爵而落拓如斯。不免頹然氣喪也。偶徘徊衢巷中。逢一故人。圓睛扁鼻。長髯龐目。乃老公爵前任之辯護士也。見譚氏曰。公子何爲作是態。余非熟視。幾不辨也。曰。無怪其然。余週身皆舟人所贈。無一爲我舊有者也。舟人慷慨好施。余且以身上者揚其仁風。今得敝衣而返。受其賜不淺矣。曰。余不解公子言也。曰。余語顛倒無序矣。余當以昆士陶灣沉船事告君。曰。有是乎。余於報章何不見公子之名也。曰。或報漏吾名。亦常事耳。遇險時。余一身而外。皆爲馮夷攫去。囊中微資。亦並失之。僅以身免。今視此性命。不值一錢。反不如死之。爲得余死。則前此愆。尤得其報。應豈不妙。

哉。班君此爲余初次現身說法者也。班氏笑曰：死裏逃生之人，常有一番覺悟。文章也，公子不苦乏資乎？曰：甯止此，且稱貸無門矣。班君可知。老公爵與余兄峻岩均謝世乎？班氏駭曰：余不知也。余自遷利物浦營業，倫敦之情景皆不經心，且構重疾，閉戶養疴者累月，則二人之死，耗其在此時乎？稍閒於無意中，閱一類似之事，然爲丹氏或卽譚之誤也。余固疑之，然則公爵無親族矣。曰：計惟依人以活耳。卽今日一餐亦不知出於何處。曰：何至於此？余由老公爵眷顧起家，飲水知源，安得以路人視公爵，倘不棄，請到寒舍一居，徐圖其後也。班氏呼車至，請譚氏先登，顧謂御者：此公爵盍行禮御者，齒冷略舉手，卽他顧時已薄暮，利物浦之市民相率休業而歸，四面炊烟與晚霞相掩映，璀璨若珊瑚，島遠近窗壁皆絢彩可觀，似天公有心爲潤色者也。未幾人靜，衢寬空氣較爽，班氏謂譚氏曰：此地人烟稠密，余本欲隔江居，憚於舟楫之煩，故安於此。曰：余亦不喜臨淵也。曰：懲前倣後，宜公爵以水爲畏途矣。指一處曰：是爲吾舍候門者，濤鵝也。譚氏耳濤鵝名，猛然一跳，班氏怪而問之。譚氏囁嚅答曰：是此芳名，觸鄙懷耳。曰：是或然，以吾姪女略有姿色，見者咸驚其美。曰：君家其此女郎，花堪以爲賀，但其命名奚取哉？曰：其母名濤鵝，此女蓋襲之耳。車抵舍外而止。

舍築於山之麓，庭中一架籐花，羣卉爭妍，樹木交蔭，園林之美備焉。雙扉與牆壁爭白色，班氏之

猶女。濤鵝。閒眺於戶外。濤鵝年二八。愛爾蘭美女也。髮似烏雲。睛同榛子。遙見車來。色喜。車近。撇觀同車。一敝衣客。急返身退。譚氏於此郊野。遇麗人。見景生情。回憶向日鄉間相逢之少女。心中不寒而慄。主人肅客入。已不見濤鵝。二人至客室。花氣襲人。班氏曰。先人魁梧。其遺衣稱公爵身。請暫取之。爲公爵蔽體可也。持衣引譚氏至浴室。譚氏沐浴更衣。還其廬。山面目以孤身窮漢。竟成顧影少年。其容止動人。一樣磁石之與鋼鐵者。

明日譚氏向主人假一款數鉅。而不定還期。班氏慨然允之。譚氏得錢。購時衣一襲。並隨需之物。別班氏而歸。倫敦既至。宿於旅館。少作勾留。遍謁冠蓋中之故交。後往找老公爵之辯護士。知其叔之遺傳爲五百磅之年金。譚氏自喜曰。似此可不苦饑矣。然使吾叔不揮霍。則十倍之入。意中事也。

爵邸去倫敦三十里。鐵軌可通。譚氏欲瀏覽故鄉之風景。乃買一騎。得得而行。到處流連。但是既往之事。歷歷目前。無可排遣。所有慘劇。夜來輒夢見之。故每止逆旅。必燒燭眠。惟恐中宵夢醒。漫漫難度也。因嘆。鷺瀨多情。竟爾隨波而逝。又想起棄我之漚蓮。或可轉意而來。其心緒雜。遂若怒馬奔濤。勢不可遏。自思。奈何不致書漚蓮。揭鷺瀨僞函之隱。旣以鷺瀨爲漚蓮之良友。且爲我捐軀。余又奚忍詆毀其名譽耶。今惟以襲爵之榮。釣漚蓮之心也。同旅者咸目以遊歷之富人而

不辨其爲新公爵。蓋因譚氏氣餒。途中寡言笑。故其未得公爵之前。人皆待以顯者。今既得之。而反不見人以正眼相加也。

譚氏單騎至爵邸。見屋隅之傳話室。仍具舊觀。白髮老僕立於門外。老僕喜曰：是爲公子乎？僕等望眼成穿矣。譚氏曰：久別歸來。可謂樂事。羣僕皆星散耶？曰：未去者二三人。邸中七零八落。必賴公子重整之。公子尙未娶耶？殆必公子不喜爲求凰計耳。譚氏緩轡入邸。經園囿。見林泉皆無恙。但日久失脩。諸物散無友。紀樹木半枯。蘘野草叢生。而屋宇之荒涼。益形悽愴。晌午之陽光。直射其南面。作黃金色。其雄壯。譚氏未嘗見也。稍轉至邸旁。雙扉緊閉。此自老公爵出葬後。雖設常關也。譚氏勒馬外望。遠見太晤士河水。天一色。左右山光林霽。迴抱爵邸。成一天然佳境。是爲英吉利所不可多者也。譚氏今爲此邸主人翁。自鳴得意。然日對華居乏人共賞。未免無聊耳。忽聞腳聲至。視其人。乃着破損役服之司事。司事見譚氏急止步。自語曰：豈非新公爵耶？譚氏曰：是我也。余倉卒啓行。不及電示。速爲我啓關而歸馬於廄。司事傳命呼諸僕。須臾門闢。諸僕鞠躬以迎。譚氏下馬入室。以公爵歸第履新而儀注如斯。冷落譚氏不能無太息也。

家務總管自內出。與公爵參禮畢。旁立聽命總管。蓋一婦人。肥胖笑貌。白帽綢衣。公爵曰：速除我室。而供我餐。婦曰：室已早備。稍裝置可居也。請公爵勸之。約翰爾導公爵至樓上小碧室。一觀老

婢。白。雪。稱。公。爵。少。時。喜。居。此。室。也。譚。氏。曰。白。雪。尙。在。耶。曰。尙。在。其。年。近。九。十。日。雖。盲。而。耳。猶。聰。公。爵。幼。穉。之。所。好。渠。皆。謹。記。不。忘。曰。爾。爲。新。進。者。乎。曰。否。妾。供。職。於。此。九。年。頗。得。老。公。爵。信。任。故。邸。中。事。皆。由。妾。調。度。也。曰。爾。爲。何。名。曰。爲。李。氏。曰。李。氏。余。得。爾。襄。家。政。幸。莫。甚。惟。余。喜。雅。靜。待。從。勿。用。其。多。也。李。氏。見。新。主。人。垂。青。於。已。暗。喜。其。爲。易。事。之。人。也。餐。備。公。爵。入。餐。室。餐。室。寬。敞。壁。間。多。名。畫。几。榻。皆。橡。木。造。成。蒙。以。紅。色。細。羊。之。皮。地。板。漆。以。悅。目。之。色。由。老。公。爵。不。用。氈。氍。也。譚。氏。雖。不。耐。幽。居。而。又。不。欲。交。接。蓋。似。已。悔。其。過。去。之。妄。爲。自。覺。此。生。再。無。樂。事。之。可。言。矣。

便。硯。一
冷。無。几。
氣。卷。案。
味。軸。上。
便。書。無
俗。籍。朱。
手。墨。
眼。筆。



世界要聞

二月一日——美國造艦案。將在其參院投票。柯立芝總統與大海軍派爭執甚力。大海軍派欲在本案中。載明兩年內開始建造巡艦十五隻。而美總統則欲刪去時限。參議員李德稱。歐洲與日本皆有作戰之準備。他國戰事專校。皆已鄭重繕具如何沉我海軍侵我國家之計畫云。

二日——英海軍大臣演說。謂渠確信提出非戰公約之國。及簽定此約之國民。將維持世界和平。至於美國參議院現所考慮之造艦案。乃美國之事。非英人所可過問。美國所視為必要之巡艦隻數與噸數。渠不願批評。因渠以為將來世界和平。在彼此信任者之手。中。皆較在大言嚇人使人以為戰禍必作者之手中。更為安全也。英國所行裁減軍備事。已逾過其應為。但能他國亦願同樣進行。英國準備更向前進云。

美國參議院又辯論造艦案。共和黨瓊森發言贊助此案。言及日本謂世界戰爭。不久或將見於太平洋。美國今在經濟成功中。打破世界屏障。則此成功。非加以保護。即聽其投降耳。渠念及太平洋海岸三大國之將來。故主張將此案通過。英國在華會壓抑美國後。即猛力進行造艦。直至復為海上主人翁而止云。

三日——英斯科政局。空氣緊張。傳說布哈林將免去共產黨國際主席之職。人心因此大震動。布哈林自列甯逝世後。衆認為布爾希維克主義之理想家。渠不贊同史丹林之政治與經濟政策。二人之意見。近來愈形參差。

四日——德外長正式提出非戰公約問題。謂此次美國提議之非戰公約與德外交方針不謀而合。此後世界戰爭將日形減少。蓋戰爭為違背國際公法。已為世界所公認。但此次用何法以和平解決國際之爭執。則亦為一重要問題。云該約業經該議會通過。交外部辦理。

五日——倫敦試驗無線電復印傳遞法。紐約發來短波無線電。將書畫原稿之影相傳至此間。影紙一經洗後。真相悉呈。電經大西洋。其速率為每秒十八萬六千哩。此法乃馬可尼研究兩年之結果。聞此現有傳遞影相之其他方法。更為迅速明顯。準確便宜。

六日——美國參院否決取消海軍建築案中之一時間條文。該條文規定新驅逐艦必須於一九三一年七月造成。

七日——美國參院通過造艦案。柯立芝總統稱。彼雖反對保留該案中之一時間條項。但此並不謂彼將批駁此案。彼已請參院將造艦之時間問題。歸總統主持。但案文僅使總統有權。在有國際減軍公約時。暫停造艦云。

八日——國際河筒海岸燃燈專家委員會。在熱諾瓦開會。按河筒及海岸燃燈之統一問題。已由一九二五年之摩洛哥會議研究。近來得摩洛哥國際水路局等協助。製成關於該問題之統一案。送交關係各國政府。徵求意見。俟其結果。將再研究。本會議已於美國及坎拿大實地調查後。製成適用於全世界之新案。將再審查該新案。其結果即將召集關於河筒及海岸燃燈統一之國際會議。該委員會主席為法國瓦帖埃爾氏。

十一日——國際港灣及海上航行委員會。於本月二十日起。在倫敦開會。除審查關於河筒及海岸燃燈問題之專家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外。兼審船舶裝載量。統一專家委員會所製關於裝載量。及其適用現行法相異處之報告書。暨關於裝載量統一方法之報告書。又考究商船船員國際協會所提出「海上衝突之刑罰」之措置。主席者為英國瑞曼希爾。

氏。

國際內河航行私法統一委員會。自本月二十五日起。在日內瓦開會。此會之目的。在謀簡單並統一關於內河航行之國際運輸之歐洲諸國國際私法。已開會議三次。結果關於國籍登記及衝突諸問題。意見已趨一致。去年六月。在維也納會議中。審查關於內河航行私法統一之條約案。將於此次會議為最後之決定。主席為波蘭威尼亞斯基氏。

十三日——意政府與天主教王。因賠償該教人民昔日被政府壓迫而受之損失問題。現已商訂條約。於今日在拉忒籃正式簽字。意政府由其首相代表。而教皇則由其祕書長茄司波利氏代表。全世界羅馬教士。對於此章。均極贊助。柏林報紙。謂此問題。經意國以前無數大政治家之調處。迄未得美滿結果。今墨索里尼首相。不費時日。而使雙方均得如願。以償實為政治家空前未有之成績云。

美參議院批准去年七月二十五日中國宋子文與駐華美使馬慕瑞在北平所簽定之中國關稅自主條約。美國下院。向政府詢是否決定將今年應造之巡艦工程。無期展緩。海軍大臣答稱。原擬一九二九年二月與三月間。開始建造兩巡艦。目前此事正在佈置中。擬在本國造巡艦與小軍艦各兩隻。並潛艇及潛艇母艦各一隻。其餘各艦。將由廠包造云。聞今年所擬造之兩巡艦。將各為萬噸。蓋觀於美國造巡艦十五隻一案之通過。英國海軍部不能緩造一萬噸戰船也。

十四日——蘇俄波蘭羅馬尼亞愛沙尼亞與拉特維亞等五國。現已簽定俄外交當局李維諾夫所提出之草約。內稱五國簽約國聲明凱洛格非戰公約。已在此五國間實行有效。無待各簽約國之批准云。立陶宛雖亦被邀。且允簽字。但迄未簽字。

十五日——美總統柯立芝簽定三年內建造巡艦十五隻。與飛機母艦一隻之海軍案。

十六日——英國海軍部財政秘書海德蘭在下院答。關於今年海軍部建造巡艦兩隻。程序之問話。謂一九二七年程序中。刪去巡艦兩隻。一九二八年又刪去一隻。但去年當確知萬噸巡艦。不得多過十二隻之合同。未能議妥時。即決定進行一九二七年所置擱及一九二八年所核准之萬噸巡艦各一隻。同時又決定將是年應造之萬噸巡艦兩隻。延至財政年度底再行開工云。

美總統柯立芝致文國會。主張撥款一千二百三十七萬元。開始建造海軍案中所許造之巡艦。柯立芝總統所主張之款額。僅及海軍部所擬者之半。如國會核准之。則此項經費。在七月一日起之下屆會計年度內。可以撥用。照造艦案所定時期。今年七月一日以前。再造五隻。明年七月一日以前。再造五隻。

倫敦消息。謂英政府不久將有關於解決裁軍問題事之新提議。美政界對此消息。大為注意。英政府此舉。並非為美人所未料。及有數方面謂海軍限制大會。依照華會公約。應在一九三一年八月舉行。但如他國不生異議。則大會可提早召集云。

十七日——駐美英大使。今日聲稱。英政府不久將與各大海軍國。開始談判。以期進一步限制海上軍備。前因美國造艦案。遲遲未通過。故英國未克進行續裁軍備之努力。但此案現既成立。則不妨作新討論。今成新談判。當然以批准的巡艦之建造為進行之根據。現有種種理由。可信造艦案。既已通過。各大海軍國。不久當可努力締成限制海上軍備之公約云。英大使又謂。英國之大選舉。或將使此項討論展緩數月云。英大使並謂各種事態。皆呈海軍談判可早日復開之勢。各方面之需要。既已為人諒解。非一九二七年在日內瓦時可比。故應有美滿解決之望云。據美國國務院消息。凱洛

格尙未正式接到倫敦方面關於裁軍之消息。但美政府願將應在一九三一年舉行之華盛頓會議提早舉行。如多數國同意。則是年會期。可改九月爲一月或二月。

日本海軍對於駐美英大使所發英政府不久將與各大海軍國重開限制海上軍備之談判一節。已有應聲。其海軍部某員。重伸二月十四日海軍大臣所發。如他國同意。則日本準備展緩造艦。並制艦齡之說。並謂海軍會議。須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召集。因有預先籌備更換舊艦程序之必要也。雖英國提議之正式報告。尙未接到。但日本願續減噸數與砲數。不過須各國一致耳。惟日本欲變更目前主力艦五三三之比率。而改爲各軍艦十七七土比率云。

十八日——英外部發表一文。謂本月六日。張伯倫曾在下院聲明。英政府刻正慎重研究。關於英美關係及英美海軍之各問題。自外相有此宣佈後。限制海軍一層。並未發生變化云。英政府現方在仔細研究中。候研究後。即須將研究所得之結果。通知水外各殖民地。政府徵求其意見而考慮之。故英政府在短時間內。未必能繼續有交涉。

美衆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參議員開拍所提出准總統禁止。以戰具供給戰時侵略國之議案時。國務卿凱洛格稱。戰時孰爲侵略國。非總統所可斷定。若貿然爲之。則爲非中立之行爲。但總統不妨對於交戰者雙方一律禁售軍火。不過軍火尙可從他處覓購。故美國之禁令。未必有何價值也云。凱洛格引中國事爲證。謂禁止軍火輸往中國之各國。現正考慮取銷此禁令云。

十九日——美國新造三萬三千噸飛機母艦「薩勒托革」與「勒克辛頓」兩號。共費八千六百萬元。現據報紙消息。因開支甚大。此兩艦行將停駛。此說頗使人注意。故海軍部長宣佈一日有款供其開支。則此兩艘一日不停役。國會近有停止其役之建議。實爲債事之談也。

現任菲律賓總督。新任美國國務卿斯特伊姆遜氏。將於下月。由任地馬尼刺歸國之途中。道經東京。訪問田中總理。田海相探詢日本對於第二次華府會議開會之意旨。聞第二次華府軍縮會議。英國並不願爲主動者。將由美國發起招待英日法三國。

二十日——聯盟會減軍準備委員會。定於四月十五日集議。其所議事項。將僅對於減軍準備之傍出問題。有所討論。至減軍問題之本身。則未必能有切實之解決。

波斯政府對英政府嚴禁無護照波斯人民入貝靈島(在印度洋)境之通令。提出抗議。咨送聯盟會秘書股。並聲明貝靈島之政權。應屬波斯。該島爲軍事重地。斷不容他國之染指。

美國海軍軍官兩員。近用蓄養氣之面具。試驗由潛艇脫險之法。甚爲有效。現復用此法。由一百二十呎深處之潛艇。安然脫險。

二十一日——美國紐哇克飛機處表演最近發明之二物。蓋於停機場設二十四百萬枝之電燈標桿。飛機將抵之時。機上作號笛。電燈爲聲浪所觸。卽自然克明。不假人力。無論高度如何。方向何在。屢試皆驗。

二十二日——英外相張伯倫。在上院聲明。英國目下無自動的發起第二海軍軍縮會議開會之意。又日本田中首相答辯貴族院之質問云。關於海軍第二次軍縮。英美方面。雖有種種情報。目下此間尙在考究中。至提倡第二海軍軍縮會。若由日本爲之。則尙非其時。

美國民主黨韋廉金在參院提出准斐律賓之主權。不過容許美國資本家之開拓耳。民主黨狄爾問。曾否與英日談判。其斐島設立保護之舉動。韋廉金答稱。渠不便言之。但渠不止一次。曾提出議案。請國務卿與各大國締結擔保斐島中。

立之條約云。

二十三日——南美祕魯與智利兩國。因塔克那及亞里加二城（二城在祕智兩國邊界）之爭。將及四十六年之久。迄今正式解決。近兩國政府。爲一勞永逸計。已訂立條約。將塔克那祕。而以亞里加屬智。

德國賠款委員會會議時。法代表報告。德代表謝脫氏。仍堅持謂各國之堅欲德交付鉅大賠款。實危及德國經濟地位。以前德國之所以得勉強應付一切賠款者。實大半藉外債之力云云。會衆對此事。將再加以審慎之研究。各代表對德代表。並竭力勸導。使拋棄其反對陶氏政策之主張。法代表並發言。就德國目今形勢觀之。其經濟地位。實較前大爲進步云。

二十四日——德國菲資摩里斯陸軍大佐。與柯爾陸軍大尉。即偕已故胡恩斐爾特男爵。由歐飛渡大西洋之二飛行家。茲定六日間。再作飛渡大西洋之壯舉。其機將裝浮艇。俾可升降水面。擬在柏林附近之某大湖出發。先裝極少之油。以免升高維艱。然後在空中照美國「疑問」號飛機之辦法。補充其油。飛抵葡京時。再在空中添油一次。俾可直達紐約。如風勢不利。則再在河沙爾。用無線電召另一飛機。增其油量。二飛行家。現望由柏林至紐約。四十小時可達。此次同行者。另有駕駛員二人。

美國柯立芝總統。批准摩薩亞羣島中。督圖拉曼努亞等島。劃與美國一案。此案規定美總統須簡任委員六人。徐議治理地方之相當法律。六委員中。須有陳薩摩亞領袖二人。

二十五日——美參院已於二月五日。通里巡洋艦（一萬噸八吋砲）十五隻。飛機母艦一隻。總經費二萬七千四百萬元（巡洋艦每隻一千七百萬。飛機母艦一千九百萬）之建築案。（衆院先於去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柯立芝總

統已於本月十三日簽字。該案規定於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前應全部動工。查美海軍總長韋爾伯氏於去年一月向衆院提出七十一隻補助艦（三萬噸巡洋艦二十五隻。飛機母艦五隻。驅逐艦九隻。及潑艇三十二隻。總經費七萬二千五百萬元）之建造案。以五年爲完成期。此案爲美國海軍二十年計畫之一部。乃此次參院通過建造案之原案比較而觀。通過案於經費減原案約三分之一。惟依此次通過案預定。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前。巡洋艦十五隻動工完畢。每年度平均有五隻竣工。一九三三年內全部完畢。則美國於是年加入現有艦艇。將有一萬噸八吋砲之巡洋艦二十三隻。去年一月造艦原案之一萬噸巡洋艦二十五隻之建造。殆將實現。彼時美英日三國之八吋砲巡洋艦隻數。將如下（美）二十三隻（英）二十二隻（日）十二隻。

美國參院二十二日通過之狄爾修正案。主張及早召回尼加拉圭水兵者。二十三日重付票決。結果二十三日議決。已被推翻。蓋柯立芝總統與國務卿凱洛格。皆甚反對此修正文之成立。以其妨礙府。恢復尼加拉圭和平之計畫也。二十二日投票贊成者。二十三日遂特投反對票。獨波拉氏仍贊成此修正文也。狄爾修正案。既經否決。參院乃最後投票。規定一千二百三十七萬元。着手進行造艦程秩。並通過海軍經費三萬六千萬元全案。查規定之千二百三十七萬元內。有二十萬元可立即撥用。以開始五隻巡艦之建造工程。而餘款則可在七月一日撥用。另造巡艦飛機母艦一隻。原案文字稍有變更。故尙須送交衆院覆議。

二十六日——美國某海上建築公司經理基福羅聲將建造一座海軍航空港。置於紐約與百爾慕達中間出海三十哩處。此項工程即將舉辦。此港長一千二百呎。兩端各寬二百呎。中間寬四百呎。建築中須用鋼六千噸。鐵二千噸。港以四哩長之鉄索繫牢之。索之他端繫於特製之海錨與棧。深入水下六十呎。以抵抗風浪之力。此種海軍航空港。有一旅館。

及夫役四十三人。

荷蘭某報登載法比兩國軍事密約之條文。據該報稱。此均於無意中得之。可擔保其確實。係一九二〇年。在比京締立。一九二七年。法比二國參謀部。曾解釋各條文云。此約大意。爲兩國協定。遇任何國家之與德國有任何接近者。動員。或危及法比任何邊界時。法比兩國。須即徵發軍隊。比國至少徵發六十萬人。法國一百二十萬人。據法比參謀部意見。比國之可能的敵國。乃德國與荷蘭。而法國之可能的敵國。爲德國與意國。或西班牙。如對德開戰。比軍須爲法陣線之左翼。將見其在極左翼得英軍之援助。此約有效二十四年。期滿後。可繼續二十四年。

二十七日——自荷蘭報紙披露法比間一九二〇年新訂之軍事及政治密約後。德國各報紙謂該軍事協約。純係對德而發。故請德政府要求法比政府。將該約正式明白說明。並謂比法政治條約。前曾咨交聯盟會備案。本已盡人知之。但當時並未將軍事條件。如荷報所披露者列入。其故何在。實最重要。繼又鄭重聲明。此與聯盟會之條列。實相背馳。至一九三七年。法比兩國參謀部。對該軍約新增入之解釋施行及細則。如果確鑿。則又與一九二五年列強在洛迦諾新訂立之公約精神上及實質上。均絕對大相刺謬云。

美國民主黨參議員泰安亭氏。在參院建議。請參院要求柯立芝總統。召集一萬國限制軍備會議。凡對凱洛格非戰公約曾經簽字之各國。均請加入。協商實行限制辦法。凡各國海陸空軍之常備後備及副佐軍隊暨一切軍備。均須按照其人民戶口數之比率。規定一限制程度。此建議業經編入議程。據美國政界人員之揣測。深信即使此建議竟能通過。恐柯立芝總統亦未肯擔任其事。且柯氏任期不久將滿。即使有意照辦。實亦有所不能云。

美總統柯立芝。簽定准撥一千四百八十萬元。爲「賓夕法尼亞」與「阿利索那」兩號戰艦修理經費一案。

二十八日——德國民黨執行委員會集議。討論德國可否不開普魯士邦有何政府組織大混合政府之問題。外長史特萊斯曼發言。痛詆德國國會。謂國會已成滑稽。國會完全誤會其對於國民之責任。各政黨爭相濫允巨款與辦社會事業。以期博取羣衆之擁護。此種競爭必須停止云。德國民黨提出動議。凡新支出未得政府與國務會議之同意者。不得在預算中核准云。

美參院批准一九二六年九月間日內瓦所簽定之取締販奴公約。國務卿凱洛格發表一文。謂非洲若干地方。現仍有奴隸買賣。此約目的。在禁絕此種貿易。並防止強迫工作。變成等於奴隸之狀況云。

| 定價 | | 報費 | |
|-------|------|-------|-------|
| 全年十二冊 | 三元 | 國內及日本 | 每冊五分半 |
| 半年六冊 | 一元六角 | 外國港澳 | 每冊二角半 |
| 每冊零售 | 三角 | | |

| 廣告 | 面積 | | 地位 |
|------|-----|------|------|
| | 全 | 半 | |
| 封皮外面 | 六十元 | 三十二元 | 四分之一 |
| 底頁裏面 | 五十元 | 三十元 | |
| 正文後 | 二十元 | 十二元 | |
| 全年七折 | | | |
| 半年八折 | | | |
| 三期九折 | | | |
| 均須另加 | | | |

以上各費一律按大洋計算均須先惠郵票
但以上各費一律按大洋計算均須先惠郵票
但以上各費一律按大洋計算均須先惠郵票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海軍編譯委員會

發行者

上海特別區市政府路
海軍編譯委員會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民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各大書坊

印刷者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一三六號
倉頡印務有限公司

電話北一五二九